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30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劉○○（下稱劉君）均係陸軍退員，劉君於 70 年 11 月 1 日以中校階退伍，訴願人則於 71 年 4 月 1 日以上尉階退伍，均支領退休俸及領有優惠存款利息。嗣劉君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死亡，其遺族協議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3056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6,760 元。訴願人不服，以服役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遺屬請領之一次撫慰金，與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遺屬請領之遺屬一次金，兩者相差約 50 萬元，又如其依 107 年 7 月 1 日前規定，應可同時兼領本身退休俸與劉君半俸，而非二擇一，遺屬福利差別太大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4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第 6 項規定：「第 4 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劉君與訴願人均為陸軍退員，且支領退休俸及領有優惠存款利息，劉君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死亡後，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3 日填寫「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並經訴願人簽名及蓋章，此有該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劉君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已無退伍金餘額，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發訴願人相當於劉君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服役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遺屬請領之一次撫慰金，與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遺屬請領之遺屬一次金，兩者相差約 50 萬元，又如其依 107 年 7 月 1 日前規定，應可同時兼領本身退休俸與劉君半俸，而非二擇一，遺屬福利差別太大一節，查無論遺屬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之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請領之「一次撫慰金」，抑或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之服役條例（即現行服役條例）第 37 條請領之「遺屬一次金」，均係規定應核發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金額，並無因服役條例之修正有所不同。再者，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規定，餘額退伍金低於應領退伍金之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一次撫慰金，業經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認定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現行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情事，本部爰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退除給與審定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按死亡時退除給與基準，及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遺屬一次金，使退除給與

審定規定與服役條例之規定一致。訴願人之配偶劉君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死亡，自應適用劉君死亡時（即現行）服役條例之規定，而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訴願人須放棄本身退休俸，方得擇領遺屬年金，惟其已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即無擇領退休俸或遺屬年金問題，是原處分機關按其意願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並無違誤，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8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以下簡稱戰搜大隊）○○隊一等士官長，以其於 96 年 7 月 1 日晉任三等士官長時，俸級本應由上士 5 級晉任三等士官長 4 級，因承辦人員作業錯誤換敘為三等士官長 3 級，致俸級短少 1 級，向戰搜大隊請求更正其俸級晉支。案經該大隊將訴願人俸級晉支更正案呈由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報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7 年 8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832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 日任職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期間，應由上士 5 級晉任三等士官長 4 級，單位確誤植為上士 4 級晉任三等士官長 3 級，肇生俸級少 1 級情事，惟當時依 96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當事人俸級晉支，應自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提出申請補予辦理，本案已逾受理期限無法辦理俸級更正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其非人事部門出身，且對換敘相關規定不清楚，應屬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請求補辦晉支權利之情事；又晉支命令性質上屬個別、獨立之行政處分，每一年度晉支令函均屬短敘 1 級之錯誤行政處分，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由 5 年修正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海令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後之俸級晉支均應更正，並追補當年迄今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等差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6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軍官、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 1 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第 59 條規定：「軍官、士官合於…俸級晉支…規定，當事人…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國軍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國軍人員之俸級核定，受處分人並未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對錯誤換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行政處分即發生實質及形式的存續力，並因該次換敘為之後核計受處分人歷次晉支、晉任換敘及退休時俸級之先決條件，故其對於後者之作成即具有構成要件之拘束效力。是以，關於退休俸級核定基礎之行政處分既已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其效力仍繼續存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係指天災、地變等非人力所能抗拒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 日之官階俸給為上士 5 級，應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4 級，因當時俸級晉支錯誤，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3 級，致俸級少一級，此經海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並有訴願人之電子兵資、訴願人 96 年及 97 年志願役士官、士兵俸級晉支人員名冊及晉任核定命令資料在卷可稽。依當時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其因晉級晉支得申請補予辦理更正，應於 5 年內為之，惟其遲至 107 年始申請更正俸級，已罹於前揭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於 5 年內申請補辦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又所稱其非專業人事部門出身，且對換敘相關規定不清楚，應屬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請求補辦晉支一節，亦非屬上開判決所謂之不可抗力

事由。準此，海令部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 96 年至 107 年歷年晉支命令性質上均為個別、獨立之錯誤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現行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102 年 5 月 23 日前請求更改俸級權利時效尚未完成者，應得接續計算時效，請求更正自 102 年 7 月 1 日後之俸給晉支處分，並追補當年內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等差額一節，查訴願人 96 年 7 月 1 日核定晉支錯誤，然其未於核定俸級晉支生效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補辦，該核定俸級之處分已告確定，其對往後訴願人歷次晉支、晉任換敘及退休時俸級之作成即具有構成要件之拘束效力，無從再依規定申請辦理更正。又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固將俸級晉支申請補辦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惟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上開新法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生效施行；是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

四、另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2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8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判決，軍官、士官合於俸級晉支規定，對於當事人遇有人事權責單位辦理晉支錯誤，而未依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自原晉任生效之日起，5 年內向國防部或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者，亦認處分機關逾期不再受理並無違誤，所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54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針對陳姓士官長晉支錯誤一案所為之決定，係屬另案範疇，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延長役期管制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03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上尉研究發展官，93 年 7 月 12 日入伍，97 年 7 月 1 日任官起役，於 105 年任職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上尉研究發展官期間，經本部 105 年 8 月 2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50014388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8 月 26 日令)核定，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赴國防大學語文中心參加外語初級班受訓，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受訓前簽具管制役期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訴願人結訓後，原處分機關逕依國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01466 號令，按國防大學語文中心外語初級班 107 年班召訓規定(以下簡稱召訓規定)第 10 點第 10 款，以 107 年 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1231 號令核定管制訴願人，役期期滿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2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申請志願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039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役期管制至 109 年 12 月 2 日止，應於役期期滿始得申請退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退伍事由屬法律保留範疇，而其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申請志願退伍，惟原處分機關逕依未經法律授權，亦非退伍處理程序規定之召訓規定，管制其已受訓期 2 倍時間之役期，否准其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退伍之申請，有違服役條例規定致受有權益損害等語，提起訴願，並申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受契約拘束。」次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規定：「國防部為提升全體官兵素質，應推動終身教育，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末按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經核准以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獲費用補助者，其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定之。」又召訓規定第 10 點第 10 款規定：「開訓後，無論是否結訓，自結訓或退訓生效之日起，由各送訓權責單位實施管制已受訓期 2 倍時間之役期。」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經本部以 105 年 8 月 26 日令核定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赴國防大學語文中心參加外語初級班訓練，依召訓規定第 10 點第 10 款規定，應管制已受訓期 2 倍之役期，該召訓規定之內容為行政契約，而訴願人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受訓前填具保證書載明「自結訓(離校)任職起，志願管制已受訓期 2 倍時間之役期，管制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職訓或報考軍訓教官。」並經其簽名蓋章，此有上開核定令文及保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自應受該行政契約之約束。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役期管制應至 109 年 12 月 2 日止，否准其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退伍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三節慰助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463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於金門縣金沙鎮，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申請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下稱三節慰助金)，經該所送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註記不符合「現設籍金門縣，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 10 年以上」之要件後，送經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審認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該縣未滿 10 年，不符合發放三節慰助金之規定，以 107 年 6 月 7 日府民兵字第 107004630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與金門籍配偶結婚已 32 年，可同享金門人福利等語，向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該府報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1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01128 號函認定本案之訴願管轄機關為本部，乃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年滿 16 歲者，得申領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先行說明。

二、查金門縣戰地政務係於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而訴願人係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始設籍金門縣，此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自不符前揭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應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金門縣累積滿 10 年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稱其與金門籍配偶結婚已 32 年，可同享金門人福利一節，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07 年 10 月 16 日海○○○字第 10700014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一等士官長，因違失行為，經該艦隊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海○○○字第 1070001433 號令核予大過 3 次懲罰，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海○○○字第 10700014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海○○○字第 107000169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6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前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97 年 8 月 4 日後桃園人字第 09700060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桃園縣後備指揮部（改制為桃園市後備指揮部）中校○○科長，已於 98 年 8 月 16 日退伍。其退伍前因言行不檢，經該指揮部以 97 年 8 月 4 日後桃園人字第 097000604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前桃園縣後備指揮部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況系爭令文已因訴願人未申請官兵權益保障而告確定。至訴願人向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調閱本件懲罰人事評審會相關資料，不服該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70008418 號函復內容，已另案向本部提起訴願，併予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107 年 8 月 23 日陸專校教字第 107000209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專科學校所屬學○營學○連學生，106 年 8 月 18 日入學，因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專業軍事教育訓練期間，膝蓋受傷，乃向陸軍專科學校申請退學，並經該校 107 年 8 月 23 日陸專校教字第 1070002090 號令（下稱 107 年 8 月 23 日令）核定其退學，自 107 年 8 月 25 日零時生效，並應賠償在校就讀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新臺幣（下同）25 萬 3,769 元。訴願人不服 107 年 8 月 23 日令通知應償還公費部分，提起訴願。

三、查陸軍專科學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3 日令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25 萬 3,769 元部分，核係行政機關本於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對陸軍專科學校通知追償公費，如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8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聯隊 107 年 1 月 3 日空五聯人字第 10700000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蔡明璋係空軍○○○隊（改制前為空軍○○○聯隊，以下簡稱空軍○○聯隊）飛行官，因任職前空軍○○○聯隊○○○○隊上尉戰鬥機飛行官期間，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民人發生車禍而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其 106 年度考績等經該聯隊評列為乙等。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就所屬單位呈報 106 年度軍官考績案，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4923 號令准予備查，並將原報資料發還所屬各聯隊等單位及指示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空軍第五聯隊遂據以 107 年 1 月 3 日空五聯人字第 107000006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知所屬各單位。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系爭令文係轉知 106 年度軍官考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予所屬各單位，核其性質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乃以 107 年決字第 01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茲訴願人復就系爭令文，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修正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區分過失犯罪及蓄意犯罪、更改其考績為甲等、參照國軍年金改革之溯及既往方式列入考績規定修正，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訴願人就系爭令文再次向本部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請求修正考績作業規定，並溯及既往更改其考績為甲等一節，核屬陳情事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將另案移由該考績作業規定之權責機關辦理；另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應不受理，業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1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飛機支援中隊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17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現役年限退伍，自 107 年 8 月 6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1 月 9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及所附審定名冊(下稱後處分)變更原處分內容，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審諸原處分及後處分所載核定年資、俸率及金額等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26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少校軍訓教官，因前任職國立○○○○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商工)少校軍訓教官期間，於 105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未經學生家長知悉同意，與校內女學生來往密切，並多次接送上放學、單獨餐敘、計畫性出遊及入住汽車旅館，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訓人員榮譽，經教育部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一)字第 105017170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2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 107 年度任職教育部○○○聯絡處期間，曾因參與○○○○專案，表現認真，獲嘉獎 1 次獎勵，並於任職○○商工期間，經常主動協助同仁及長官處理非其任內事務，更於轉任軍訓教官前，因擔任營輔導長表現優異，獲大功 1 次獎勵，其應未達不適服現役程度，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 102 年 4 月 8 日修正、102 年 1 月 30 日生效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教育部軍訓人事評審會置委員 23 人，由當然委員 10 人及票選委員 13 人組成，票選委員員額分配為專科以上學校 5 人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人，專科以上學校 5 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中校階以下至少 3 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中職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軍訓主管至多 4 人，少校階以下至少 2 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事評審會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又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先行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訓人員榮譽，經教育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多面向考核，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固非無見，惟前開再審議人評會票選委員中之專科以上學校組成委員共計 5 人，其中女性委員為 1 人，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此有教育部 105 至 106 學年度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再審議委員名冊影本附卷可證，不符上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所為決議已難認合妥，原處分機關未就上開違法程序詳予勾稽，遽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66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已故退員韓○○（下稱韓君）之配偶，韓君於 44 年 7 月 1 日因作戰二等殘，以中士階退伍除役。嗣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署 88 年 12 月 16 日（88）信服字第 29825 號函核發傷殘津貼，並溯自 88 年 8 月 1 日支俸。韓君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死亡，其遺族協議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667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配偶 20 年軍旅，為國打仗，因戰（公）傷殘，而「傷殘津貼」理應等同贍養金，請比照給予榮民遺眷之遺屬年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固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惟所稱遺屬年金，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次按本部 88 年 9 月 17 日（88）易晨字第 20426 號令頒之「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傷殘退伍除役士官兵津貼發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傷殘津貼發給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支領津貼人員於支領期間亡故，人事權責單位應辦理停支、註銷，其遺族不得申請續支，惟當期已領之津貼免予追繳。」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韓君係於 44 年 7 月 1 日退伍除役，並經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 88 年 12 月 16 日（88）信服字第 29825 號函核定溯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核發傷殘津貼，此有該核定函、韓君之除役證明書及俸金支領憑證影本在卷可稽，韓君非屬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之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士官，其遺族自不符得改支遺屬年金之要件。是訴願人於韓君 107 年 8 月 16 日死亡後，於同年 9 月 12 日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傷殘津貼」理應等同贍養金，請比照給予榮民遺眷之遺屬年金一節，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於 48 年 8 月 4 日始制定公布（88 年 5 月 5 日廢止，另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韓君於 44 年 7 月 1 日退伍，尚無該條例之適用，自無從依該條例規定領受贍養金。而政府為照顧早期退伍除役之傷殘士官兵，乃訂定傷殘津貼發給規定，此為國家之恩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發給規定第 8 點第 9 款已明定支領津貼人員之遺族不得申請續支，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98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陸軍已故退員黃○(下稱黃君)之配偶，黃君於 60 年 2 月 1 日以中校階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死亡，其遺族協議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9856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9560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030 號函及所附 107 年 11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9560 號函稿影本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36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地區○○○○部○○○群第○營○○○○○排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368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現役年限退伍，自 107 年 8 月 6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1 月 9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將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亦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應領有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0 日答辯書敘明，訴願人未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不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室一等士官長，84 年 8 月 28 日入伍，85 年 2 月 11 日初任下士，原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270 號函核定退伍，自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並核發退休俸、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嗣經原處分機關重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24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內容，取消核發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814 號函(下稱後處分)重行核定發給訴願人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是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81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支援隊一等士官長，因違失行為，經該艦隊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分別以海○○○字第 1070001433 號令核予大過 3 次懲罰，及海○○○字第 1070001434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海軍○○○艦隊並層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81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59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9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上校，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7772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7 年 8 月 8 日零時生效，並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929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核發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係經由○○○轉交訴願人，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蓋章收受，此有該校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居住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起算，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屆滿，惟其遲至同年 9 月 4 日始交寄訴願書，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送交原處分機關，此有訴願人郵寄信封上之交寄郵戳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結果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返還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繕具訴願書，載稱其原服役於陸軍五六四旅，92 年服役期間至 93 年 4 月 1 日退伍時未領取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總額新臺幣 18 萬餘元，請歸還該款項等語，提起訴願，惟並未記載係不服何機關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是究係提出陳情抑或訴願，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7000667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管理委員會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並蓋具該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章戳收受，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9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60 年 9 月 1 日入學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第 44 期，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20 年，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 4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90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第 1 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核給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而訴願人係 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區分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平等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聽取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人員意見，難以信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 (87) 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 (87 年 6 月 5 日) 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 (88) 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陸軍官校畢業證書、退伍令、電子兵籍資料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4 年 7 月 19 日 (84) 信守字第 10004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

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追繳溢領薪餉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07 年 8 月 27 日海六八補字第 107000422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六八艦隊所屬○○○○上等兵槍帆兵，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入伍服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同年 6 月 28 日期滿結訓，旋經核定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入營服志願士兵役，105 年 3 月 16 日調任基隆軍艦。嗣訴願人因數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 1782 號、同年 3 月 30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1814 號、107 年 2 月 22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878 號、同年 3 月 1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70000976 號令(以下合稱 4 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遂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廢止訴願人原志願士兵核定起役處分，並核定解除召集，自 107 年 3 月 19 日零時生效。原處分機關據以 107 年 8 月 27 日海六八補字第 1070004227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 107 年 3 月共 13 日之薪餉計新臺幣(下同)1 萬 7,887 元。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所為懲罰與事實不符，且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並未經法律授權訂定，係屬行政規則，海令部據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核定其解除召集，剝奪其軍人身分，有違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追繳其溢領薪餉，顯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又依國軍財務單位發放薪餉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國軍支薪單位應將離、退人員支薪情形，列入離職前審查程序管制辦理，凡有延誤、錯漏，致發生重領、溢領及冒領薪餉等情事，應依國軍官兵溢領薪餉與各項加給收(追)繳應行注意事項，查明責任歸屬並負責追繳。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合先敘明。

二、查海令部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間，經原處分機關 4 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申誡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因 1 年內已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廢止訴願人原核定志願士兵起役處分，並解除召集，自 107 年 3 月 19 日生效。是訴願人之薪餉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發至解除召集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即 107 年 3 月 18 日)，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追繳其溢領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1 日共 13 日之薪餉 1 萬 7,887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不服海令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2210 號令，另案向本會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決字第 08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不服 4 懲罰令申請官兵權益保障部分，亦經海令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議決字第 34 號審議決議「記過乙次」、「申誡兩次」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9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上士，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99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現役年限退伍，自 107 年 8 月 17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1 月 20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將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亦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應領有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2 日答辯書敘明，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故訴願人應自 87 年 6 月 27 日任官起役之日起算現役年資，其並未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不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700084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8 年 8 月 16 日退伍。嗣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調閱其於 97 年任職前桃園縣後備指揮部(原處分機關前身)中校戰備訓練科科長期間，因言行不檢，經該指揮部以 97 年 8 月 4 日後桃園人字第 097000604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案件檔案、該案件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70005281 號函經訴願人補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0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70006110 號函，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再於 107 年 9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其前妻所提供其涉及過犯行為之檢控資料影本、其案件問訊人之問題及其回答之筆錄影本及提供影印清晰之該案調查報告書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7000841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無法供訴願人個人以外，涉及第三者或內部調查資料；至要求提供其前妻之控訴資料(錄音檔、照片)及徵信調查報告或與案情有關資料非該部權責，且該部無存管該項資料，僅能提供訴願人個人案件調查報告書，爰檢附訴願人列席 97 年 7 月 18 日懲罰評審會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摘頁影本 2 頁。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申請原處分機關之懲罰評審會會議紀錄之問答全部內容，及前妻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結果原處分機關僅提供 4 紙資料，顯不合法；又懲處案列入機密文件保存 10 年不合法，請協助提供所請資料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提供之原處分機關懲罰評審會會議紀錄，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準備作業文件，且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僅得就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以外之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是原處分機關對於懲罰評議會議紀錄中之訴願人接受調查之問答內容，將其中涉及第三人姓名及問答內容部分隱匿後提供，並無不當；至訴願人申請其前妻提供之佐證資料影本部分，原處分機關已說明該部無存管該項資料，即無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印該項資料之可能。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懲處案資料列入機密文件保存 10 年不合法一節，經查檔案管理局(改制為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94年4月1日檔徵字第0940011272號函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本部94年12月2日綜紀字第0940004953號令頒「國軍檔案管理手冊」第7章第二節07009保存年限區分表，校尉級軍官記大過之懲罰案件，一次記1大功(過)以下獎懲公文及表冊，保存10年，是訴願人遭懲罰之案件資料保存年限依上開規定為10年，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53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下稱原處分機關)機械化步兵營第○連中士砲長，因 107 年 8 月 20 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機械化步兵營對其實施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復於次(21)日再由原處分機關所屬醫務所對其驗尿，亦呈相同結果後，遂採集其尿液送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以 107 年 9 月 18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70011671 號函復確驗為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後，旋於同年月 17 日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530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同日並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5309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規定，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始得為撤職處分，其所涉毒品案尚在偵查中，不得逕予撤職處分；且原處分機關對其採集之尿液檢體，未在其本人面前封罐，遲至次日才通知其封罐壓手印，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國防部 97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106 年 5 月 19 日修正生效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凡官兵違反(施用、持有、販賣)毒品之行為者，除依法偵辦外，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懲罰事宜。」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由原處分機關所屬醫務所採集其尿液送請三軍總醫院實施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而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留守期間遭人目擊於營門向民人拿取物品，事後經幹部對其實施驗尿，結果呈現毒品陽性反應，經送三軍總醫院複驗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身為幹部卻以身試法，施用毒品之行為已很明確，且其有管道可拿到毒品，如果繼續留在軍中，可能會將毒品流傳到部隊裡，影響單位內部管理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

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懲罰，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5309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依任職條例規定，其所涉毒品案尚未判決確定前，不得逕予撤職處分一節，經查系爭懲罰令係因訴願人之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並非依任職條例辦理。另訴稱單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採集其尿液後，未即時於其面前彌封捺印，而係於翌(21)日始為之一節，查訴願人係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由幹部陪同至醫務所採集尿液，並由醫官指導訴願人分裝檢體、黏貼編號標籤及按捺手印，俟實施尿液檢體封緘時，訴願人以趕赴家人告別式為由，未待完成封緘即自行離去，而由醫官完成封緘作業，業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0 日答辯書陳明，所訴並非實情，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63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以下簡稱七九二旅）○○○連（原七九三旅第六一一營第四連，107 年 1 月 1 日改隸七九二旅轄管）上等兵飛彈操作兵，99 年 6 月 30 日入伍，99 年 9 月 30 日轉服志願士兵，103 年 9 月 30 日以上等兵階退伍，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60008290 號令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 3 年，至 109 年 8 月 1 日止。

二、訴願人於任職七九三旅○○○上等兵期間，因 106 年 11 月 23 日 1720 時酒後駕駛小客車肇事，經員警實施酒測，酒測值達每公升 0.36 毫克，該旅旋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空三人行字第 1060000602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107 年 1 月 2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70001120 號令，以本案原由七九三旅負責召開人評會，惟因組織異動，訴願人改隸七九二旅，應由七九二旅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重新召開人評會。案經七九二旅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不同意不適服現役」，呈防空部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3930 號令，以本案召開日期排定為已知副主官差勤無法主持之日期，與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規定不符，宜重新召開人評會。七九二旅遂重行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637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7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未能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僅以其酒駕單一事件，逕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另七九二旅人評會原決議同意其續服現役，卻因不明原因重新召開人評會，作成完全相反之決定，在原決議無任何違法情況下，重新召開人評會，顯屬逾越權限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解除召集或退伍，並應予賠償。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6 年 11 月 23 日 1720 時酒駕肇事，經員警實施酒測，酒測值達每公升 0.36 毫克，經七九三旅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七九二旅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再入營士兵，應比新進弟兄更熟悉部隊酒後駕車懲處規定，漠視平日法紀宣教，肇生酒駕案件，法紀觀念淡薄；訴願人擔任飛彈操作兵，因肇生酒駕事件導致安全查核未能合格，不符受轉換訓資格，目前僅能交付其公差性勤務，未能戮力戰訓本務，著實影響單位人力運用；訴願人對於上級所交付之任務均能順利完成，工作態度認真負責，卻情緒管理不當，自制能力有極大問題，恐對部隊再次肇生危安事件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審酌七九二旅 107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七九二旅人評會原決議同意其續服現役，卻因不明原因重新召開人評會，作成完全相反之決定，在原決議無任何違法情況下，重新召開人評會，顯屬逾越權限一節，卷查七九二旅於 107 年 2 月 7 日所召開之人評會，事前已知該日副主官另有要務，本應擇期召開，卻逕行簽由主管一人為主席，有違「例外從嚴」之法理，原處分機關本於上級監督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予以撤銷人評會決議，責由七九二旅重新召開人評會，並未逾越權限，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 13 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並入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第 44 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7 年 3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12 年 7 月，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人員，而訴願人係 77 年 3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公平正義，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7 年 3 月 2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證書、陸軍官校畢業證書、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77 年 3 月 1 日(77)岡勤字第 03573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

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7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 13 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直升陸軍官校正期班第 44 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13 年，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總計 7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 2 年 4 個月，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7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第 1 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核給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而訴願人係 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平等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聽取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人員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陸軍官校學生結業證明書、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77 年 8 月 18 日(77)岡勤字第 15893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5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 13 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直升陸軍官校正期班第 44 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3 年 10 月 1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19 年 1 月 4 日，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總計 7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51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第 1 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核給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而訴願人係 83 年 10 月 1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平等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聽取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人員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3 年 10 月 1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陸軍官校畢業證書、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3 年 9 月 22 日(83)烘建字第 1375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6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60 年 9 月 1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第 44 期，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20 年，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 4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56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人員，而訴願人係 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解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公平正義，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學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役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陸軍官校畢業證書、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4 年 7 月 11 日(84)信守字第 09366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

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臻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4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 13 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直升陸軍官校正期班第 44 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9 年 1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14 年 5 月，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總計 7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40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人員，而訴願人係 79 年 1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公平正義，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學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役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79 年 1 月 2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陸軍官校畢業證書、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79 年 1 月 18 日(79)烘建字第 0087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與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82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 13 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直升陸軍官校正期班第 44 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20 年，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總計 7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822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第 1 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而訴願人係 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公平正義，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4 年 7 月 11 日(84)信守字第 09366 號函影本在卷可佐，故訴

願人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與正期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7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校，於 57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第○期，60 年 9 月 1 日畢業直升陸軍官校正期班第○期就讀，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合計退除年資 20 年，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學生班總計 7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 2 年 4 個月，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7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第 1 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核給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而訴願人係 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平等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聽取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人員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4 年 8 月 26 日任官，84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4 年 7 月 11 日(84)信守字第 9366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

願人就讀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併計軍校年資，有違公平正義一節，查此屬依法行政，於法未修正前，自應遵守；另訴稱本件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不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813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校部屬軍官，75 年 5 月 9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第○期，77 年 11 月 10 日任官起役，83 年 11 月 9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第 1 次退伍）。訴願人旋於 86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服現役，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屆滿○校階服現役最大年限，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茲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就讀陸軍官校 2 年 6 月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8139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該部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核定其解除召集時，已將其就讀軍事院校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 1 年年資，所有退除年資均已核發在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為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應將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而非僅折算 1 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已載明，專科班受訓時間如為 2 年 6 個月，得折算併計退除年資 1 年，其備考欄第 9 點並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次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第 1 次退伍前就讀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系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查訴願人係 75 年 5 月 9 日就讀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第○期，77 年 11 月 10 日任官起役，83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退伍，86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服現役，104 年 6 月 1 日解除召集，經核定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1 年、編制內聘僱年資 5 月 15 日及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8 年，

此有陸軍官校學生畢業證書、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83年9月8日(83)烘建字第13654號令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7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2224號函核定解除召集名冊及兵籍表等影本在卷可佐。訴願人就讀陸軍官校專科學生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雖在87年6月5日之前，惟其於83年11月9日第1次退伍後，於86年6月1日再入營服現役，並於104年6月1日解除召集，依本部88年11月26日(88)易晨字第29107號令頒統計表規定，87年6月5日以後退除者，軍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服現役年資，是以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2年6個月，得折算併計退除年資1年，且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5月7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2224號函核定解除召集時，併計其退除年資。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所訴應將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2年6月全數併計退除年資一節，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 年 6 月 1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57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七〇二作戰隊第二分隊上尉飛行官，因涉犯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以其於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間，確實數次在網路上與未成年女子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之邀約，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 227 條之罪之虞，及以通訊軟體與應徵者聯繫並有證人以及被害人指述、通訊軟體對話照片及招募訊息照片可證，足認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違失行為，以 107 年 6 月 11 日海航行政字第 107000144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旋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4 次，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遂以 107 年 6 月 1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578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6 月 11 日生效，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27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溯自 107 年 6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司法機關享有優先管轄權，行政機關僅於刑事處罰已不可能，始獲得裁處權限，而其雖於刑事偵查中遭羈押，惟基於刑事處罰優先原則，原處分機關未俟判決確定即予懲罰，顯有違誤；又其犯行若經判決僅為一罪，原處分機關卻以其涉犯 2 個違失行為，分別處罰，亦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 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54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間，因涉犯反覆實施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等罪之違失行為，經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大隊 107 年 6 月 11 日海航行政字第 1070001422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既已累計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行為時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6 月 1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俟刑事判決確定即逕予懲罰，顯有違誤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雖仍在刑事偵查中，惟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懲罰，於法尚無違誤。至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會 107 年議決字第 35 號審議決議書為申請均駁回之決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808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上士，因酒駕肇事違失行為，經該中心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70005064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旋因訴願人為海軍上士，國防部軍備局爰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808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2318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07 年 8 月 22 日海隆廠管字第 1070002030 號、海軍保修指揮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70006373 號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00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基支部)一等士官長，因 107 年 7 月 30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獲涉廢品標售作業不法之違失行為，遭媒體批露影響軍譽；使用未經核准之民用相機拍照；於家中存放廢品提領作業資料，涉及公務家辦等違失行為，經基支部以 107 年 8 月 22 日海隆廠管字第 107000203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海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海軍保指部)旋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7000637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8 月 22 日生效，停止任用 3 年，並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0009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令)核定訴願人停止任用(撤職)停役，溯自 107 年 8 月 2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撤職令及停役令，分別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撤職令及停役令部分：

1.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撤職令部分業經海軍保指部以 108 年 3 月 6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80001930 號令撤銷；系爭停役令則經海令部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214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上開撤銷令文副本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本部分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關於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系爭懲罰令對訴願人 3 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處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況該懲罰令業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8 年議決字第 02 號審議決議書撤銷大過 2 次懲罰部分，其餘申請駁回，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80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校，83 年 6 月 20 日入伍，85 年 12 月 14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8079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退伍(自 107 年 9 月 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所載之繳費年資 21 年 8 月 5 日、原新制核定年資 21 年 9 月 5 日及核定年資 22 年 8 月 22 日，與退伍除役名冊所載之服役年資 21 年 8 月 22 日及退除給與年資 22 年 9 月 5 日有所不同，且未給予一次補償金等補償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作成後，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8866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173 號函(以下合稱後處分)，分別更正訴願人退伍除役名冊之退除給與年資為 22 年 8 月 22 日，及更正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之一次補償金基數金額，此有後處分函文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30454 號令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89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30454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士，前於 96 年 9 月 29 日入伍，98 年 8 月 12 日任官，嗣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6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5066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1 年 8 月 12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4 年 11 月 20 日，因退伍後欲轉任公職，乃志願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106 年 9 月 30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因其為陸軍士官，經該處轉經陸令部 106 年 1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30454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已逾 5 年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再於 107 年 6 月間陳情，經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891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重申訴願人所請業逾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函文，以其再入營時未被要求收回結算單，致其未於期限內申請改支退伍金；另縱認其逾申請改支退伍金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因其未領取退伍金，應仍可將先前服役年資 4 年 11 月 20 日併計再入營服役後之年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又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次按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經陸令部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2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於 106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同年 9 月 30 日申請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此有陸令部 101 年 6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5066 號令附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06 年 9 月 30 日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2 日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申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101 年 9 月起算，惟其遲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另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為 5 年，訴願人自應依該規定於 5 年時效內提出申請，尚難以其再入營時未被要求收回結算單，執為本案應准予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論據。準此，陸令部否准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請求併計年資一節，已另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併予敘明。

(二) 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一事，重申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改支退伍金之意旨，核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6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反潛作戰大隊第三十三反潛作戰中隊一等士官長航空士，82 年 6 月 11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5 年班，85 年 6 月 15 日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72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3 年 5 月 15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61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行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復依本部 108 年 1 月 16 日國資人力字 1080000143 號令就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核發對象及計算方式之釋示，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585 號函(下稱後處分)核認訴願人為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放適用對象，重行核定其基數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因後處分之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3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二四艦隊部少校部屬軍官，93 年 7 月 12 日入伍，97 年 7 月 1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017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7 年 7 月 4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356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24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此有後處分函文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後處分之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恢復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1110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南部分署)陸軍上校，61 年 8 月 6 日入伍，65 年 8 月 6 日任官，91 年 1 月 16 日退伍，服役年資 27 年 5 月 15 日，並擇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休俸同時轉任公職。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脫離公職，退休審定總年資 14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申請恢復退休俸，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251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7 月 16 日零時起恢復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旋因前處分誤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9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前處分，並更正其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退伍時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次按本部 107 年 7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10348 號令修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持有結算單人員，得依志願改支退伍金，或俟脫離公職時，再依脫離公職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或檢具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各等級考試錄取通知申領結算單。」、「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者，脫離公職恢復其退休俸，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前款停發退休俸人員於脫離公職時，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列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公職退休金證書，報請原核退機關，或選擇向戶籍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核轉原核退機關，按脫離公職當時退除給與標準，恢復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16 日退伍，支領結算單同時轉任公職，嗣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脫離公職並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原處分機關依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按其脫離公職時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所定之退除給與標準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重新審查後，已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

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所訴修正後服役條例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另請求給付利息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84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士官長，83 年 11 月 1 日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女性專業士官班第 4 期，84 年 4 月 8 日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74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84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前處分核定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並依修正前之服役條例核定其退除給與。惟訴願人係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退伍生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

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另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士官長，於 81 年 10 月 29 日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女性專業士官班第 2 期，82 年 4 月 10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81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1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前處分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士官長，經原處分機關以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並依修正前之服役條例核定其退除給與。惟訴願人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始退伍生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

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另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910 號函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一等士官長，於 75 年 10 月 20 日考入前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現更銜為海軍技術學校，以下稱海軍技術學校），以國軍技術生身分於該校第 18 期乙班受訓，76 年 5 月 21 日因完成預備士官教育退伍，以評價聘雇人員身分，分發海軍所屬造船廠服務，旋於 80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以中士任官。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910 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7 年 8 月 6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等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具 8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舊制年資，依系統試算年金改革前後月退俸之對照表，其舊制年資核算之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五，惟原處分就舊制年資部分採計有誤，致核定其舊制退休俸率短少百分之五，請求重新核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又依第 26 條附表一說明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服現役實質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末依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4 點後段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對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生效人員之給與要件及給與基準，均定有明文，且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75 年 7 月 20 日考入海軍技術學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76 年 5 月 21 日退伍，80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以中士任官，服役至 107 年 8 月 6 日解除召集，因訴願人於海軍所屬造船廠服務期間之身分為評價聘雇人員，應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自應不予採認為退除年資，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接受預備士官教

育期間採認為退除年資 7 月 1 日及士官年資 5 年 7 月，累計 6 年 2 月 1 日，不滿 1 年之畸零數剩餘年資 2 月 1 日，依首揭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4 點後段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舊制年資核定為 6 年，新制年資核定為 21 年 9 月 5 日，此有訴願人退伍令、電子兵資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影本等在卷可稽。

三、又服現役前 15 年舊制年資之退休俸率，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一說明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每年按月薪額百分之五計算；新制年資之退休俸率，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每年照基數百分之二計算，則訴願人舊制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計算公式為 $(6 \times 5\%)$ 】，新制退休俸率為百分之四十四【新制年資 21 年 9 月 5 日，尾數滿 6 個月以上之部分以 1 年計，故整進至 22 年，計算公式為 $(2 \times 22\%)$ 】。準此，海令部依前開規定，計算訴願人之新舊制年資及退休俸率，核屬有據，且經海令部重新審查（詳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所訴依系統試算之對照表，訴願人舊制年資核算之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云云，查該系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試算平臺，該系統產製之對照表僅為一試算數據，所計算之結果僅供參考，且亦於對照表備註欄載明「個人正確月退俸金額請於退伍當年洽人事人員協助精算」及「本試算平臺將配合軍人年金改革方案調整狀況，彈性修訂表格及參數」，即仍須依退除當時人事權責單位核算為準，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797 號令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一等士官長，於 75 年 10 月 20 日考入前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現更銜為海軍技術學校，以下稱海軍技術學校），以國軍技術生身分於該校第 18 期乙班受訓，76 年 5 月 21 日因完成預備士官教育退伍，以評價聘雇人員身分，分發海軍所屬造船廠服務，80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以中士任官。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3938 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7 年 7 月 17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等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退伍生效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797 號令及所附審定給與名冊(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具 8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舊制年資，依系統試算年金改革前後月退俸之對照表，其舊制年資核算之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五，惟原處分就舊制年資部分採計有誤，致核定其舊制退休俸率短少百分之五，請求依服役條例修正前之計算方式，重新核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又依第 26 條附表一說明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服現役實質年資滿 15 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末依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4 點後段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對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生效人員之給與要件及給與基準，均定有明文，且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海軍一等士官長，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3938 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7 年 7 月 17 日零時

生效，並依審查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核定其退除給與。惟因訴願人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始退伍生效，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

三、查訴願人係於 75 年 10 月 20 日考入海軍技術學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76 年 5 月 21 日退伍，80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以中士任官，服役至 107 年 7 月 17 日解除召集，因訴願人於海軍所屬造船廠服務期間之身分為評價聘雇人員，應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自應不予採認為退除年資，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接受預備士官教育期間採認為退除年資 7 月 1 日及士官年資 5 年 7 月，累計 6 年 2 月 1 日，不滿 1 年之畸零數剩餘年資 2 月 1 日，依首揭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4 點後段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舊制年資核定為 6 年，新制年資核定為 21 年 8 月 16 日，此有訴願人退伍令、電子兵資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影本等在卷可稽。

四、又服現役前 15 年舊制年資之退休俸率，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一說明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每年按月薪額百分之五計算；新制年資之退休俸率，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二說明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每年照基數百分之二計算，則訴願人舊制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計算公式為 $(6 \times 5\%)$ 】，新制退休俸率為百分之四十四【新制年資 21 年 8 月 16 日，尾數滿 6 個月以上之部分以 1 年計，故整進至 22 年，計算公式為 $(2 \times 22\%)$ 】。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之新舊制年資及退休俸率，並更審其退除給與，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所訴依系統試算之對照表，訴願人舊制年資核算之退休俸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云云，查該系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試算平臺，該系統產製之對照表僅為一試算數據，所計算之結果僅供參考，且亦於對照表備註欄載明「個人正確月退俸金額請於退伍當年洽人事人員協助精算」及「本試算平臺將配合軍人年金改革方案調整狀況，彈性修訂表格及參數」，即仍須依退除當時人事權責單位核算為準，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099 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士官長，73 年 5 月 3 日入伍，75 年 5 月 4 日初任中士，85 年 5 月 2 日退伍，服役年資 10 年，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優惠存款本金額度新臺幣(下同)70 萬 400 元，每月利息 1 萬 562 元。訴願人隨即於 86 年 7 月 1 日再入營，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09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解除召集(自 107 年 8 月 2 日零時生效)，年資 21 年 11 月 1 日，支領退休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應以其全服役年資 31 年 11 月 1 日，重新計算退除給與，並恢復原有優惠存款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次按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73 年 5 月 3 日入伍，75 年 5 月 4 日初任中士，85 年 5 月 2 日退伍，86 年 7 月 1 日再入營，107 年 8 月 2 日零時解除召集並支領退休俸。訴願人於 85 年 5 月 2 日退伍時，已領取退伍金，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已領取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之年資。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之服役年資為 21 年 1 月 1 日，加計軍校年資 10 月，合計 21 年 11 月 1 日，俸率 59%，退休俸金額 4 萬 5,902 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人於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原退休俸為 3 萬 4,232 元(本俸 38,900x2x44%)，原優存利息為 1 萬 562 元，合計 4 萬 4,794 元，未超過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金額 4 萬 5,902 元(本俸 38,900x2x59%)，訴願人於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月領合計數額高於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月領合計數額，因此並無差額可分 10 年調降，領取 10 年調降之優存利息，所訴應以其全服役年資 31 年 11 月 1 日，重新計算退除給與，並恢復原有優惠存款利息一節，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714 號函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上校，74 年 8 月 18 日入伍，81 年 11 月 14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183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714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規定、法律安定性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依職權移送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即退伍時)服役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一)退伍金。(二)退休俸。…」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 46 第 1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上校，經原處分機關以前處分核定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並依修正前之服役條例核定其退除給與。惟訴願人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始退伍生效，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

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規定、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54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82 年 8 月 14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專科學生班第 16 期，85 年 3 月 2 日畢業任官，因違法失職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4 號議決書議決休職，期間 2 年，本部遂據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6454 號令核定其自 104 年 10 月 9 日至 106 年 10 月 8 日止停役。停役期間中，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北市後備部)申請於同年 10 月 9 日退伍，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4221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

二、訴願人自 106 年 10 月 8 日休職期滿後，未申請復職回役，並於 107 年 8 月 25 日向北市後備部申請於同年 10 月 9 日退伍，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540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溯自 107 年 10 月 9 日零時生效，役期計算至休職停役日 104 年 10 月 9 日止，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訴願人對原處分核定其退伍部分並不爭執，惟不服原處分核定其退除給與部分，提起訴願。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原處分之審定名冊，因優存額度及每月利息欄未予核列優存金額，故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7082 號函(下稱後處分)及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變更原處分，此有後處分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既已因後處分之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83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旅○○○上尉政治作戰官，99 年 3 月 3 日經徵集入伍，100 年 2 月 9 日以一等兵階退伍，旋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志願入營，102 年 1 月 14 日就讀○○○專業軍官班，102 年 9 月 6 日初任少尉，志願服現役 5 年，至 107 年 9 月 5 日 24 時止。

二、訴願人於任職○○○旅○○○營營部政戰官期間，因送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第 3 梯次申請資料有誤遭退件後，未於期限內補件，逕將資料收存未繳交，致官兵權益受損，經○○○旅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字第 106000098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 106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上。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填具退伍報告及退除給與申請書申請自 107 年 9 月 6 日零時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831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7 年 9 月 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任職○○○旅○○○營期間，長官不僅業務分配不公，且其在業務上盡心盡力，卻未給予任何記功嘉獎，影響年度考績，不能功過相抵，致不能續簽留營，影響工作權；訴願人未就懲罰令向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提申訴係因在長官壓力下，心生畏懼而未提；又其係在長官威脅下，填具退伍報告及退除給與申請書，主張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退伍之申請等語。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按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2. 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軍官役年限即將屆滿，於役期屆滿前，填具退伍報告及退除給與申請書，申請自 107 年 9 月 6 日零時退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退伍，自 107 年 9 月 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任職○○○旅○○○營期間，長官業務分配不公，且未給予任何記功嘉獎一節，按業務分配或獎勵是否公平，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另所訴訴願人係在長官威脅下，填具退伍報告及退除給與申請書，主張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退伍之申請一節，僅提出電話號碼紀錄，並無其他佐證資料，無從證明確有所訴事實。又訴願人已就前開○○○旅 106 年 5 月 24 日○○○字第 106000098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部分，循序申經海令部權保會以 107 年議決字第 27 號決議申請不受理，及本部權保會以 107 年再審字第 048 號決議駁回其再審議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軍人保險殘廢給付事件，不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 日壽險軍乙字第 10710405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五支部）○○○上等兵，於 104 年 7 月 22 日 18 時 30 分外散假期間騎乘機車發生車禍，分別經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化基督醫院）出具 105 年 3 月 5 日診斷證明書證明「1、左側蹠骨骨折併有傷口感染（以下空白）2、頭部外傷合併額葉出血（以下空白）3、腦震盪後遺症（以下空白）」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以下簡稱台中慈濟醫院）出具 105 年 4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證明「左腳第壹、第貳、第三、第四、第五掌骨骨折脫位，開放性骨折」。嗣五支部以 105 年 6 月 22 日陸五支綜字第 1050005847 號函檢送台中慈濟醫院 105 年 4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辦理訴願人因公負傷軍人保險撫卹相關事宜，並於函文說明二記載「案係上兵○○○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外散期間發生車禍，造成左腳第一至第五掌骨骨折脫位及開放性骨折，左側橈骨之閉鎖性骨折完全移位，左手第三、四遠端指骨截肢」。案經後備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12811 號函審定結果，不符合「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項次 9 骨骼與關節之要件。

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退伍，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申請書檢附彰化基督醫院 105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11 月 4 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向後備部提出殘等鑑定申請，主張經彰化基督醫院看診年餘，確定診斷成殘，符合「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項次 30 器質性精神病之重度機能障礙。案經後備部審認訴願人經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符合重度機能障礙，由本部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70008155 號傷殘通報令核定「意外重機障」，後備部據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70008437 號函，核發訴願人一次撫卹金新臺幣 7 萬 6,440 元。

三、原處分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上開傷殘通報令後，以 107 年 6 月 1 日壽險軍乙字第 107104047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105 年 7 月 21 日退伍，軍人保險失效，106 年 11 月 17 日始提出殘等鑑定申請，107 年 5 月 10 日核定意外重機障，已逾保險失效 1 年以內提出申請之規定，保險給付部分歉難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 日壽險軍乙字第 1071040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以其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提出申請，依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其因同一事故併發器質性精神病，應視同在有效期間已提出申請，且依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殘廢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自應以國軍醫院鑑定報告 107 年 4 月 30 日為殘廢確定日起算請求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次按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承保機構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本保險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下列事項：...八、死亡及殘廢給付案件之事故審定。」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承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六、各項保險給付之審議及核付。」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殘廢者，或在保險有效期間受傷或患病，因治療尚未終止或無法確定其殘等，而於保險失效後 1 年內，因同一原因傷劇，經國軍醫院檢定成殘或死亡者，由後備指揮部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送承保機構辦理。」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後備指揮部對同一事故，得依軍人撫卹傷殘等級鑑定結果，辦理本保險之殘廢給付。」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外散假期間發生車禍，經彰化基督醫院診斷證明「左側蹠骨骨折併有傷口感染」、「頭部外傷合併額葉出血」及「腦震盪後遺症」，惟五支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僅函送臺中慈濟醫院出具之「左腳第壹、第貳、第三、第四、第五掌骨骨折脫位，開放性骨折」診斷證明書辦理訴願人因公負傷軍人保險撫卹相關事宜，致經審定不符合「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項次 9 骨骼與關節之要件，嗣後其腦部受傷部分，經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並經後備部審認符合重度機能障礙，以本部令核定「意外重機障」，此有彰化基督醫院 105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11 月 4 日診斷證明書、本部 107 年 5 月 15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70008155 號傷殘通報令附卷可佐。則訴願人究應以「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項次 9 或項次 30 為殘等認定標準，關係其是否於效期內提出殘等鑑定申請之認定，即有先為釐清之必要。而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後備部負有受本部委任辦理殘廢給付案件事故審定之權責，針對同一事故，即應依軍人撫卹傷殘等級鑑定結果加以審核後，再將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保險給付之審核，原處分應予撤銷。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軍人保險殘廢給付所生糾紛案件，應由原處分機關移請後備部先為調查審議，並作成具體處分，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軍品清點遺損核賠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陸澎防後字第 107000523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106 年 2 月 1 日退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令頒該軍「各類軍品專案全面清點指導計畫」，要求所屬各級單位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各項軍品帳料逐項清點事宜。而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裝騎營裝騎二連連長期間，有未確實要求所屬裝備負責人完成交接清點及保管之責，致短缺履車裝備共計 5 類 154 項 622 件軍品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檢附零附件類軍品專案全部清點遺損調查報告等資料，呈由陸令部報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70001719 號函請審計部同意原處分機關軍品遺損核賠案採價賠方式辦理帳務解除，經審計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70058092 號函同意備查。本部遂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70001803 號令陸令部，以原處分機關軍品遺損核賠案，審計部同意備查，請陸令部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檢附核賠繳款單據影本報部，經該部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國陸後整字第 1070002689 號令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本部 107 年 9 月 25 日令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據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陸澎防後字第 1070005232 號函(下稱原處分)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匯撥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9 萬 7,508 元。訴願人不服，以軍品全面清點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並非其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裝騎營裝騎二連連長期間，是軍品並非其任內遺損，依長官指示結案方式為其簽具切結書及核予其申誡 1 次懲罰，惟未告知其須金錢賠償，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賠償物品之實際價值未委由第三方判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審計法第 58 條、第 72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第 58 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二、次按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7 點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各軍種經管單位對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及處理情形，應為定期（每年）與不定期之檢查。如有帳料不符，則檢討分析原因及辦理帳籍調整，不當遺失或損壞則依第 7 點規定辦理核賠。」、「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帳籍登記與保管及建立資訊管理，由各軍種經管單位依權責囑託所屬機關、部隊為之，並按下列原則辦理：1.各類軍品及軍用器材應設置經常保管人，並善盡保管責任，另應按單位任務之特性，建立移交制度。...」、「各類軍品及軍用器材未遵審計法第 58 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軍品或軍用器材保管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數人共同經管軍品及軍用器材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軍品及軍用器材之賠償標準，依損壞時之物料主檔所列單價計算（凡單價以美金計算者，其賠償額度，係以遺損當時之年度施政計畫匯率乘之），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之。另損壞軍品或軍用器材，可以恢復原軍品功能之修護，其修護所支出材料費用，應按材料款覈實賠償。」。

三、未按陸令部 96 年 12 月 25 日令頒之陸軍主官交接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2 款、第 9 點第 2 款

規定：「接收人責任：接任或接收人員，應按交代人冊列各類移交事項逐一點收清楚，如事後發現帳物不符，或數量短少等情事，接收人應負全責。」、「本軍主官交接作業...，軍品裝備交接置重點於車輛、武器、彈藥及機工具、零附件等逐一清點，確實點交。」，合先敘明。

四、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期間擔任原處分機關裝騎營裝騎二連連長，接任該連連長時已與原任連長鄭俊谷完成移交，因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期間辦理各類軍品全面清點後，發現該連有短缺履車裝備共計 5 類 154 項 622 件軍品之情事，訴願人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簽立切結書，切結其任連長期間未善盡主管裝備清點之責，致履車等裝備零附件短缺，願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原處分機關乃依規定將零附件類軍品專案全面清點遺損調查報告等資料呈由陸令部審查，層轉審計部同意備查後，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匯撥賠償金額 19 萬 7,508 元，固非無見。惟查卷附移交清冊，原任連長移交訴願人均係大項軍品裝備，未有零附件軍品移交資料，且前開遺損軍品早於 88 年 1 月至 95 年 5 月期間獲配，是否有定期清點？清點情形為何？亦無相關資料可稽，則訴願人任職裝騎營裝騎二連連長前，前開軍品是否早已遺失？有查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遽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匯撥賠償金額 19 萬 7,508 元，自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8212 號令、同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16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7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85 年 8 月 26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畢業後初任少尉，107 年 4 月 17 日申請於同年 7 月 30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6876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退伍，自 107 年 7 月 30 日零時生效，退伍除役名冊記載服役年資 17 年 8 月 26 日，退除給與年資 20 年 1 月 1 日(含軍校併計年資 2 年 3 月及大專集訓 35 日)，退除給與種類為退休俸。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及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釋，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8212 號令(下稱原處分 1)重新核定退伍，自 107 年 7 月 30 日零時生效，退伍除役名冊記載服役年資 17 年 8 月 26 日，退除給與種類改為退伍金，並將前處分作廢；同日復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16 號函(下稱原處分 2)核發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記載核定退伍金 26.625 基數計新臺幣(下同)216 萬 2,749 元、勳獎章獎金 1 萬 2,497 元、加發一次退伍金 8.5 基數計 69 萬 0,455 元。

二、旋原處分機關收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1993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乃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724 號函(下稱原處分 3)更正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改核定年資為 20 年 1 月 26 日，核定退伍金改為 30.25 基數計 245 萬 7,208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至 3，認原處分機關前處分於作成時符合當時之法規，不應因嗣後法規變更而重新核定，應適用處分作成時之法規，原處分機關無廢止合法受益處分之理由，基於信賴原則應給予合理補償；且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非形式上合法有效之行政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5 年 8 月 26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畢業初任少尉，至 107 年 7 月 30 日零時退伍，其服役年資為 17 年 8 月 26 日，實際服現役未滿 20 年，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核定退伍，自 107 年 7 月 30 日零時生效，退伍除役名冊記載服役年資 17 年 8 月 26 日，退除給與種類為退伍金，並以原處分 2 核發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記載核定退伍金 26.625 基數計 216 萬 2,749 元、勳獎章獎金 1 萬 2,497 元、加發一次退伍金

8.5 基數計 69 萬 0,455 元；嗣因訴願人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乃以原處分 3 改核定年資 20 年 1 月 26 日及退伍金 30.25 基數計 245 萬 7,208 元，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所訴前處分於作成時符合當時之法規，不應因嗣後法規變更而重新核定，應適用處分作成時之法規，原處分機關無廢止合法授益處分之理由，基於信賴原則應給予合理補償一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軍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自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30 日零時退伍，即應適用現行服役條例。又所訴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非形式上合法有效之行政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本部資源規劃司上開函釋係本於職權依法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8176 號令及 107 年 7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85 年 8 月 25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第 81 期，89 年 11 月 4 日畢業任官，107 年 4 月 1 日向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五聯隊)申請於同年 8 月 14 日退伍，該聯隊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8176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8 月 14 日零時生效，所附退伍除役名冊記載服役年資 17 年 9 月 10 日，退除給與種類為退伍金；復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95 號函(下稱退除給與處分)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核定其服役年資 17 年 9 月 10 日，給與種類為退伍金，並副知訴願人。空軍第五聯隊旋以 107 年 8 月 1 日空五聯人字第 107000402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發訴願人退除給與處分。訴願人不服退伍處分及系爭令文核定其年資及退除給與種類部分，請求准予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軍校年資，並更改退伍處分及系爭令文中核定退除給與種類為退休俸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為訴願人退除給與之核定權責機關，作成退除給與處分並副知訴願人及空軍第五聯隊，該聯隊收受該處分副本後，復以系爭令文將該處分副本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檢送訴願人，是訴願人雖訴稱不服空軍第五聯隊系爭令文，應認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之退除給與處分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申請就讀軍校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94 號函(下稱更審處分)將訴願人就讀軍校期間折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後，將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予以更正，變更退伍處分及退除給與處分核定之服役年資等，此有該更審處分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更審處分已影響退伍處分及退除給與處分中退除給與及退伍金基數之內容，原退伍處分之服役年資部分及退除給與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107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070000331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0C200-1070817-1)，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少校○○○，於 93 年 7 月 12 日就讀○○○，97 年 7 月 1 日初任少尉，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070000331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0C200-1070817-1)(下稱原處分)核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付新臺幣(下同)4 萬 1,084 元，逾繳費期限者，依逾時日數加計利息。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非核定繳費金額及通知繳費之權責機關，且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並將其申請資料轉送權責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第 2 項規定：「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1。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9 條規定：「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撥補繳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又按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二、權責劃分：...（十）受理申請單位（國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1.所屬單位之繳費年資審查。2.管制所屬單位之申請書填寫、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繕造、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繳費基準：（一）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第 7 點規定：「申請階段之作業程序：...（二）受理申請單位：...5.依案件申請之順序，將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及繳費

申請書，簽奉上校階以上之權責長官核定，發布審查核准命令並永久保存，即至繳費系統之申請文號欄位填註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為軍人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標準，在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下，另行訂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以資補充。本件訴願人所隸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即為原處分機關(主官編階上校)，依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為訴願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受理及印製繳款通知單之單位，原處分以初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核定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4 萬 1,084 元，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一節，查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所定「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已明定「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之公平原則，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107 年 8 月 17 日國高等院字第 1070000045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00720-1070814-1)，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於 84 年 8 月 20 日就讀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88 年 11 月 6 日初任少尉，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國高等院字第 1070000045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00720-1070814-1)(下稱原處分)核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付新臺幣(下同)3 萬 2,525 元，逾繳費期限者，依逾時日數加計利息。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非核定繳費金額及通知繳費之權責機關，且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並將其申請資料轉送權責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第 2 項規定：「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1。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9 條規定：「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撥補繳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又按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二、權責劃分：...（十）受理申請單位（國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1.所屬單位之繳費年資審查。2.管制所屬單位之申請書填寫、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繕造、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繳費基準：（一）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第 7 點規定：「申請階段之作業程序：...（二）受理申請單位：...5.依案件申請之順序，將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及繳費

申請書，簽奉上校階以上之權責長官核定，發布審查核准命令並永久保存，即至繳費系統之申請文號欄位填註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為軍人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標準，在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下，另行訂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以資補充。本件訴願人所隸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即為原處分機關(主官編階上校)，依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為訴願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受理及印製繳款通知單之單位，原處分以初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核定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3 萬 2,525 元，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一節，查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所定「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已明定「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之公平原則，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法治路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107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070001628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42B28-1070814-1)，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少校○○○，於 87 年 10 月 26 日就讀○○○，90 年 2 月 16 日初任少尉，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070001628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42B28-1070814-1)(下稱原處分)核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付新臺幣(下同)2 萬 0,542 元，逾繳費期限者，依逾時日數加計利息。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非核定繳費金額及通知繳費之權責機關，且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並將其申請資料轉送權責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第 2 項規定：「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1。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9 條規定：「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撥補繳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又按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二、權責劃分：... (十) 受理申請單位(國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1.所屬單位之繳費年資審查。2.管制所屬單位之申請書填寫、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繕造、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繳費基準：(一) 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第 7 點規定：「申請階段之作業程序：... (二) 受理申請單位：...5.依案件申請之順序，將繳費人員資料明細表及繳費

申請書，簽奉上校階以上之權責長官核定，發布審查核准命令並永久保存，即至繳費系統之申請文號欄位填註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為軍人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標準，在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下，另行訂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以資補充。本件訴願人所隸編階上校以上主官單位即為原處分機關(主官編階少將)，依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為訴願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受理及印製繳款通知單之單位，原處分以初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核定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萬 0,542 元，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核定繳費金額係以現役少尉 1 級本俸為計算基準，非以其初任少尉 1 級之本俸為基準，於法未合一節，查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所定「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已明定「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 1 倍為基數」，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之公平原則，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保衛臺灣紀念章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9652 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5 年 4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0449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8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砲兵，於 48 年 5 月 6 日入伍，50 年 5 月 5 日現役期滿退伍。嗣於 105 年 3 月間以其參加 49 年 6 月 19 日、21 日戰役，填具參戰官兵核認調查表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新北後備部)申請頒發保衛臺灣紀念章，經該部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後新北管字第 1050002447 號函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4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9652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4 月 7 日函文)復新北後備部，以審查結果不合格，請該部依規定向訴願人員說明，如有疑義，請另檢附佐證資料報陸令部澄覆，以利辦理審查作業等語，並經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5 年 4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0449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4 月 14 日函文)復新北後備部，經查所附核認調查表及退伍證明書記載，訴願人服役單位第 9 軍，依史料記載非「六一九戰役」期間(49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6 月 19 日)於金門直接參戰部隊，不符核認作業規定等語。新北後備部據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後新北管字第 1050003283 號函復訴願人，經審查結果，兵籍表無登載參戰，不符敘頒規定。

二、訴願人再於 105 年 5 月 5 日向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陳情，經該室 105 年 5 月 1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7883 號函轉經陸令部以 105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84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依中華民國保衛臺灣紀念章頒給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頒給對象為 38 年後參加歷次保衛臺灣作戰陣亡、負傷、被俘不屈歸來及參戰有功官兵或其遺族；訴願人所請事項，因審查新北後備部函文提供資料，無相關兵籍資料可稽，無法審認，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函文及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函文部分：

1.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判例、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查系爭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函文係陸令部及該部人事軍務處就訴願人申請保衛臺灣紀念章一案，將查證結果函復新北後備部，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1.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2. 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依其 107 年 12 月 12 日訴願書所載，其係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收受系爭處分書，雖陸令部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

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惟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然查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始向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院彥文廉字第 1070006773 號函移送本部辦理，已逾上開得聲明不服之 1 年期間，此有該法院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可按，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查無訴願人相關兵籍資料，無法審認，乃否准所請，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62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戰術偵搜大隊第○中隊○士副分隊長，105 年 6 月 6 日退伍，107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於擔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士分隊長期間，因 107 年 9 月 10 日經該部醫務所對其實施驗尿，初驗呈毒品陽性反應，隨即採集其尿液送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107 年 10 月 5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70012592 號函復確驗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步訓部遂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於同年月 19 日以陸教步總字第 1070005397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1 年懲罰，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於同日以陸教步總字第 1070005398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 24 時生效。嗣步訓部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6234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壓力大而嘗試以吸食毒品解壓，惟其已深感悔意，並積極改過自新，請從輕處罰，給予報效國家的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防部 97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106 年 5 月 19 日修正生效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凡官兵違反（施用、持有、販賣）毒品之行為者，除依法偵辦外，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懲罰事宜。」。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末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由步訓部醫務所採集其尿液送請三軍總醫院實施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步訓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並

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而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副指揮官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對訴願人實施再入營服役前之約談時，已向其宣導反毒教育，惟訴願人卻仍施用毒品，顯見未貫徹命令；另訴願人自述僅於再入營服役前之 107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施用過毒品，再入營服役後就再也沒碰過毒品，然查其所陳之施用毒品時間，距採尿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已有 10 餘天，尿液檢驗報告所呈現之毒品陽性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915ng/mL、安非他命：1890ng/mL)卻遠高於公告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顯見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仍有在施用毒品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步訓部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70005397 號及第 1070005398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及訴願人撤職，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 24 時生效，並呈經陸令部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06 年 4 月 1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600018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一支部)○○○士官長○○○，因數違失行為，經一支部以 106 年 4 月 18 日陸澎支綜字第 1060000916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 2 個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上，以 106 年 4 月 1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600018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6 年 4 月 1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0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80001725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否准志願留營之處分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33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五支部)○○○下士，因遺失軍人身分證，為免遭懲罰，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謊報皮夾(內有軍人身分證)遭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8887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支付國庫新臺幣 3 萬元，於 106 年 1 月 6 日確定在案。

二、嗣訴願人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13802 號令核定其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由志願士兵轉服預備士官現役 3 年，服役期間至 107 年 5 月 7 日 24 時止，遂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向五支部提出志願役士官留營申請。案經五支部留營人事查核時，發現訴願人上開緩起訴處分紀錄，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受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是訴願人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3 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乃告知不同意其留營之申請(嗣補作成 107 年 11 月 21 日陸五支綜字第 1070010406 號令，以書面否准所請，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並呈經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338 號令核定其退伍，自 107 年 5 月 8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五支部未考量其服役期間優良之工作態度與工作績效，逕予駁回其留營申請，並呈經陸令部核定其退伍，剝奪其工作權；提起訴願期間，五支部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更審其 106 年度考績，卻已於同年月 8 日核定其退伍，程序上顯有不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分別說明如下：...8.年度內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如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執行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積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先行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年限即將屆滿，於役期屆滿前在 107 年 1 月 18 日向五支部申請志願留營，經五支部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實施人事查核，發現其於 105 年 9 月服役期間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8887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6 年度上職議字第 316 號處分書予以維持，於 106 年 1 月 6 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處分書影本資料在卷可查。五支部以訴願人於 106 年度有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事，

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受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是訴願人不符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3 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並呈經陸令部核定其退伍，均無不當，應予以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五支部未考量其服役期間優良之工作態度與工作績效，逕予駁回其留營申請，並呈經陸令部核定其退伍，剝奪其工作權一節，按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擇優汰劣，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及甄選標準者，權責長官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並無剝奪工作權之問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677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查五支部既於 107 年 1 月 8 日人事查核始發現訴願人 106 年度有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事，雖遲至 107 年 5 月 18 日始更審其 106 年度考績，然訴願人既於 106 年度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當年考績本不得評列甲等，所訴考績更審程序不當一節，不影響五支部否准其志願留營申請及陸令部核定其退伍之認定，況訴願人就 106 年度考績變更核定為乙上部分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08 年再審字第 002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請，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7 年 8 月 31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70007468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8535 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8535 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士官長，104 年度考績原經○○○指揮部評列為乙等。嗣因訴願人前任職憲指部○○○期間，於 104 年 3 月 2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字第 10400002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憲兵○○○指揮部遂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訴願人仍未甘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將憲兵○○○指揮部上開 105 年 5 月 12 日令及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憲兵○○○指揮部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經該院 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年度判字第 100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

二、憲兵○○○指揮部乃依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重行召開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仍評定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並以 107 年 6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70000755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以 107 年決字第 057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憲指部以憲兵○○○指揮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重行召開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仍評定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遂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憲指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7000746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並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853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系爭處分，以憲兵○○○指揮部於 107 年 5 月間重行評定其 104 年度考績仍為丙上後，其已提起訴願，惟憲指部未待其考績之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即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系爭函文通知其再審議考評結果，及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已損及訴願人權益，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次：

（一）系爭處分部分：

1、按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95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

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及「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經憲兵○○○指揮部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4 日重行召開考績覆考評鑑會及審核評鑑會，仍經評列丙上，此有該等會議紀錄、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憲指部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28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瞭解軍中法規，卻因自身紀律不嚴，未能貫徹命令，肇生酒駕情事，無法以身作則成為官兵表率；其平時表現並不積極，不會主動協助單位推展任務，不適合擔任領導幹部；又訴願人身為調查官，具司法警察身分，明知軍中酒駕禁令，卻仍違犯，斲傷憲兵執法形象甚鉅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憲指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28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憲指部未待其考績行政救濟程序結果確定，即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是系爭函文於法未合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憲兵○○○指揮部於 107 年 5 月間重行評定其 104 年度考績仍為丙上並為通知後，該考績處分對其即發生效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是憲指部依前揭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依考評權責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於法尚無不合。

4、另訴稱系爭處分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已損及訴願人權益，並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一節，按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若因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若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441 號判決參照）。查陸令部前以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遭評列為丙上，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9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再審議人評會組成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之程序上瑕疵，訴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 106 年決字第 014 號訴願決定撤銷陸令部上開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茲憲指部重行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後，仍評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函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因認定事實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故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 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2、查系爭函文僅係憲兵○○○指揮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6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所屬○○○營營部及營部連○士後勤士，前任職該營第○連○士副班長時，因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在基地期間，於營區用手機於非法網站下注簽賭，經花防部查證屬實，以 106 年 7 月 27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6000402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評列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考績核定)。

二、旋花防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0085 號令，以人評會之程序尚有瑕疵為由予以審退。其間，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考績核定，向原處分機關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07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議決字第 014 號決議懲罰令部分不受理，考績核定部分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再審字第 019 號再審議決議駁回懲罰令部分，並將考績核定部分移經本部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決字第 073 號決定訴願駁回。

三、案經花防部以 107 年 7 月 4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3395 號令撤銷前揭 107 年 1 月 24 日人評會考評結果，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6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涉犯賭博行為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銜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且其經花防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亦有獲得嘉獎及獎金等獎勵，惟人評會均未予審酌及綜合考評，況花防部另有所屬人員肇生 2 起酒駕事件仍得繼續服役，原處分顯失公允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簽賭事件，經花防部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106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懲罰令及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該部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遭懲處後，雖然有執行幹部交付的工作，但工作態度已趨於不積極，對上級所下達之工作及命令多有怨言，須有幹部予以督促，較無責任心；訴願人獎懲紀錄所列其近一年所獲嘉獎一次及獎金三次等獎勵，是年度內每個人都會獲得的固定獎勵，並非訴願人有特殊表現才給予的；又其身為士官幹部，

卻未以身作則，對部隊管理、軍事紀律及領導統御影響甚鉅等情，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

三、經審酌上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及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再者，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參照），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軍偵字第 38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就訴願人所涉營區賭博案件所為之認定，且訴願人於人評會中對於涉及簽賭事件亦坦承不諱，尚難執為本件人評會經綜合考評後，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有所違誤之論據。又平等原則係指合法的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2 號判例參照），況訴願人並未具體舉出花防部另有所屬人員涉及酒駕未經汰除之案例，並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5 日答辯書敘明並非實情，所訴顯有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註銷屆退給獎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597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訓練中心○○○○教官，85 年 4 月 1 日入伍，87 年 4 月 1 日任下士，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4055 號函核定退伍，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4752 號函(以下簡稱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核定屆退給獎(勳獎種類：楷模乙種一等獎章)。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官期間為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 日止，服現役全年資未滿 20 年，不符核定屆退給獎之要件，遂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5978 號函(下稱原處分)註銷前開 105 年 4 月 27 日函。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造成其利益損害，並請求核發月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忠勤勳章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次按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 85 點規定：「為表彰國軍資深幹部畢生奉獻軍旅之辛勞與為國服務之貢獻。軍官、士官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全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行為足資矜式者，於屆退時均適用之。」第 86 點第 3 款規定：「核獎原則：...三、上校級（含）以下人員，核發軍種獎章乙座。...」，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機關前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核定訴願人屆退給獎(勳獎種類：楷模乙種一等獎章)，惟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4 月 1 日入伍，87 年 4 月 1 日任下士，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服現役全年資為 18 年 1 月 0 日，此有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之服現役全年資未滿 20 年，不符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 85 點規定屆退給獎之要件，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註銷 105 年 4 月 27 日函之核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請求核發月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忠勤勳章一節，係屬另一得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之事件，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69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陸軍已故退員○○○（下稱○君）之配偶，○君於 65 年 5 月 11 日以少校階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嗣○君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死亡，其遺族協議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年金，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1118 號函（下稱前處分）審定改支遺屬年金。

二、旋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之子○○○於 79 年 8 月 22 日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二等兵期間，因公死亡，前經本部國陸撫字第 7155 號撫卹令核定年撫卹金，給卹終身，由訴願人及○君等遺屬領受，訴願人申請改支○君遺屬年金，因其亦同時支領其子○○○之年撫卹金，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2697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前處分。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君之遺族得請領遺屬年金，為服役條例所明定，至其領受○○○之年撫卹金為不同之事由，實不應混為一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第 6 項規定：「第 4 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亦然。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但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者，則不得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子○○○於 79 年 8 月 22 日服役期間因公死亡，經本部核定由訴願人及○君等遺屬領受年撫卹金，給卹年限為終身，此有本部 79 年 9 月 19 日國陸撫字第 7155 號撫卹令影本在卷可稽。○君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死亡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志願申請改領○君遺屬年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既已支領○○○之年撫卹金在案，自不符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得改支○君遺屬年金之資格，爰依職權以系爭處分撤銷前處分准予改支○君遺屬年金之核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其為○君之遺族得請領遺屬年金，與其領受○○○之年撫卹金為不同之事由一節。按訴願人縱係因不同事由領有遺屬年金及年撫卹金，惟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已明定，遺族領有依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或其他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是訴願人所訴尚不可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7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係空軍已故退員○○○（下稱唐員）之子，唐員於 67 年 12 月 1 日以一等士官長退伍，支領退休俸，88 年 4 月 8 日死亡後，其遺族協議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下稱半俸），申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人事署 88 年 4 月 30 日（88）造仁字第 4048 號函核定○○○支領半俸在案。

二、嗣○○○於 107 年 4 月 22 日死亡，訴願人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申請續支半俸，轉經空令部 107 年 6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75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其所送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雖為「中度」，惟身心障礙初次鑑定日期為 89 年 7 月 15 日（原處分書誤載為 89 年 7 月 3 日），是其成殘事實係於唐員死亡後發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自無領受半俸之權利。訴願人不服，以其精神疾病早於 84 年間即已發生，並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現改制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84 年 11 月 8 日診斷訴願人具「躁鬱症」之病歷紀錄影本可證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序文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又本條項所規範遺族，如為已故支領退休俸半數人員已成年子女，於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時，已具殘障人員身分，除有本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情形者外，得續支領退休俸半數至原因消滅時止，業經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選道字第 0960009121 號令釋有案。又支領人死亡後，得否由遺族以殘障而無謀生能力為由續支退休俸半數，端視其於支領人死亡當時，是否因殘障或痼疾不能自謀生活，經醫院證明屬實之要件，方符合政府照顧亡故士官遺族生活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唐員於 88 年 4 月 8 日死亡，依訴願人所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之記載，訴願人係於 89 年 7 月 15 日始經鑑定為「輕度」精神疾病，是訴願人既非於唐員死亡當時即已殘障或有痼疾而無謀生能力，自不具續支半俸之資格。至所訴其精神疾病早於 84 年間即已發生云云，因未有該疾病當時已成殘之相關證明，尚難採憑，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兼代表人：○○○

訴願人：○○○

訴願人等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機關 107 年 6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07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及○○○均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空軍已故退員○○○(96 年 8 月 26 日死亡，以下簡稱許員)之子，於 96 年 10 月 28 日填具申請書向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機關(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96 年 11 月 13 日空規字第 0960012660 號及 98 年 6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80006304 號書函請其依附件格式備妥委託書及相關證明公證書等資料後，逕寄原處分機關憑辦。

二、嗣陳○○於 98 年間以其取得訴願人等委託書，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其代為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80008757 號書函復陳化民略以：本案應檢附合法遺族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之委託書辦理，且不得委託其他第三人辦理。原處分機關再先後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4269 號、同年 6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7477 號、同年 7 月 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7824 號及 107 年 3 月 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2616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佐證資料後憑辦，並副知陳○○。旋陳○○以其為訴願人等之代理人，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再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4689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前次 107 年 3 月 8 日書函通知之補正期滿日即 107 年 5 月 29 日前，補正許員親屬關係公證書後憑辦，惟訴願人等迄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076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等不服，以陳○○代理訴願人等申請繼承許員遺產，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以 98 年 4 月 14 日新院雲家謙 98 年度聲繼字第 4 號通知書准予備查，足證陳○○應具適格之代理人身分，且訴願人等為許員之子，均為合法遺族；又訴願人等多次與許員在大陸地區之親屬聯繫，均無法查得許員之非婚生女，故未能補正親屬關係公證書，遲至 108 年 3 月 10 日始查得許員另有 2 位親生女，然因故未登載於戶籍管理部門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末依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規定(下稱給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不得委託大陸地區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許員原為空軍上士，62 年 7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6 年 8 月 26 日死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許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及○○○均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許員之子，檢附江蘇省句容市公證處(2008)句證民台字第 5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由

陳○○代理申請餘額退伍金之委託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是本件餘額退伍金之申請人既有數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給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於許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應協議委託合法遺族其中一人代表，並檢附委託書，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不得由其他第三人代理申請。然訴願人等及陳○○經原處分機關以上揭 98 年 9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80008757 號等書函迭次通知補正後，迄未依規定檢附協議委託由合法遺族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之委託書，其遲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再次申請，仍未補正委託書等資料，且已逾自許員 96 年 8 月 26 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之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所提新竹地院 98 年 4 月 14 日新院雲家謙 98 年度聲繼字第 4 號通知書，僅係該院依本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對訴願人等委請陳○○代理辦理聲明繼承許員遺產乙事，表示准予備查，與陳○○得否合法代理訴願人等申領餘額退伍金係屬二事，且無法證明許員除訴願人等以外無其他合法遺族存在；又訴願人等出具之 108 年 3 月 10 日書函，係屬私文書，無法驗證其內容之真實性，況訴願人等所提出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固記載許員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共有 5 人，即父親許○○、母親許戴氏、配偶許○○、長子許○○及次子許○○(即訴願人等)，惟與許員戰士授田憑證列記其家屬為父親、母親、1 位兒子及 2 位女兒，並無次子之記載不符，致原處分機關無從審查其他大陸遺族存否或是否委託訴願人代表申請餘額退伍金，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89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中心○校技正，85 年 8 月 19 日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以下簡稱中正理工學院)4 年制大學部，89 年 11 月 4 日任官起役，107 年 9 月 18 日申請志願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退伍，因訴願人為陸軍○校，經中科院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70008633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897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5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18 年 0 月 1 日，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將其自 8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9 年 11 月 4 日止就讀中正理工學院之軍校期間折算 2 年 3 個月，併計服現役年資，並核定支領退休俸，僅核予 18 年 0 月 1 日之年資，發給一次退伍金，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次按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釋(下稱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服役條例以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為主要設計精神，故針對軍校年資併計部分，需實際服現役滿 20 年後，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且依服役條例等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所示，就讀軍事院校期間折算之年資即應以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85 年 8 月 19 日就讀中正理工學院，89 年 11 月 4 日任官起役，107 年 11 月 5 日退伍，服現役年資為 18 年 0 月 1 日，此有兵籍表及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主張其就讀中正理工學院之軍校時間，應折算 2 年 3 個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核定支領退休俸，惟依上開服役條例及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所謂現役，係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退伍時為止，且須服現役 20 年以上者，始得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至軍校年資並非服現役年資。準此，訴願人服現役未滿 20 年，不符支領退休俸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5 日零時生效，發給一次退伍金，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校，於 57 年 12 月 10 日就讀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第一士校)常備士官班第○期，60 年 6 月 12 日畢業，同年 9 月 1 日帶階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班第○期，64 年 8 月 26 日任中尉，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核定其就讀陸軍第一士校 2 年 6 月 2 日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並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680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國防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而訴願人係 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非該規定適用對象，且依當時規定，退除年資未包含軍校(第一士校)受訓時間，故其軍校受訓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認本部以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人於軍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始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者則不得併計，有違平等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聽取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退伍人員意見，並請求補發就讀陸軍官校期間中士階級薪資差額及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學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任官前就讀陸軍第一士校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受軍事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0 年 6 月 22 日任官，77 年 8 月 25 日退伍，此有退伍令、兵籍表、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前身)77 年 8 月 19 日(77)岡勤字第 1589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佐，故訴願人就讀陸軍第

一士校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及退伍之時點既均係在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農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請求補發就讀陸軍官校期間中士階級薪資差額及利息一節，係屬另一得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之事項，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24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下稱○員）之配偶，○員於 66 年 12 月 1 日以二等士官長階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 107 年 7 月 9 日領受退休俸期間死亡，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遺屬年金，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2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37 條雖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並未明定生效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及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其應得依服役條例修正前之規定改支遺屬年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8 項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員為空軍退員，支領退休俸，○員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改支遺屬年金，依訴願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所載，其係 4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與○員結婚，雖年滿 55 歲，但婚姻關係累積未存續 10 年以上，不符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改支遺屬年金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雖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並未明定生效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及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其應得依服役條例修正前之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節，查行政院依服役條例第 61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023073 號令發布服役條例第 37 條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首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法規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故服役條例第 37 條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日發生效力，而○員係於服役條例第 37 條修正生效後死亡，訴願人申請改支遺屬年金，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部中校部屬軍官，84 年 2 月 17 日任官，95 年 5 月 8 日以上尉階退伍，97 年 9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訴願人因前任職該部修護組中校副組長期間，將商源與報價資料交予特定人士，經保指部以 107 年 3 月 28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7000219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0320 號令將其由海軍○○○處中校副處長調任為○○部部屬軍官(按非屬實缺)，自 107 年 1 月 10 日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調任部屬軍官屆滿 1 年未檢討納實(即迄 108 年 1 月 10 日未經調整至實缺)，逾越編制員額，遂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8 年 1 月 1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行政懲處事實尚未釐清，且海軍中校缺額尚有 11 員，逕以逾越編制員額核定其解除召集，影響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預備軍官應召再服役人員，有逾越編制員額之情形者，予以解除召集。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屆滿 1 年未檢討納實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海令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0320 號令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調任○○部中校部屬軍官，迄 108 年 1 月 10 日任部屬軍官屆滿 1 年未檢討納實，即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逾越編制員額情形，原處分機關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8 年 1 月 1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涉行政懲處事實未釐清，且海軍中校尚有缺額，逕以逾越編制員額核定其解除召集，影響工作權及財產權一節，查訴願人既經調任部屬軍官屆滿 1 年未檢討納實，屬逾越編制員額者，依前開規定即應予以解除召集，與是否尚有海軍中校缺額無涉。另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已循序申請官兵權益保障，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議決字第 29 號審議決議及本部 108 再審字第 005 號再審議決議均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彭○○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彭○○

108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因採購事件，不服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07 年 4 月 12 日政福管處字第 1070000693 號書函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6 月 8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52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緣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福利處）所屬北部地區辦公室（以下簡稱北辦室）於 106 年 9 月間因建物安檢之任務需要，欲辦理「秀朗福利站申辦免建築執照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於商訪階段時洽請相關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報價，期間僅有一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報價，而訴願人雖曾至標的建築物現址會勘，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傳真書函表示「現場勘查，不收取任何費用」，惟事後始終未曾提出任何書面報價資料。福利處北辦室雇員高先生於詢價時曾明確對訴願人表示，若其報價未逾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可依小額採購方式委請訴願人辦理，惟如逾 10 萬元，則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招標，訴願人遂認雙方已達成合意以 10 萬元，委請其辦理系爭標案，至現場勘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傳真書函表示後續須再收取酬金約 50 萬元。福利處高先生即對訴願人明確表示，此舉已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礙難同意逕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訴願人辦理此案。

二、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5 日存證信函及 106 年 12 月 22 日、27 日電子郵件聲明已與北辦室高先生達成合意，費用 10 萬元，且因標的為四層樓水泥建築物，須增加鑑定及相當酬金，然機關竟因此推翻原合意，侵害其權益等語。經福利處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系爭標案屬商情蒐整及訪價階段，訴願人來函稱「10 萬元小額採購雙方同意，後續須再收取酬金約 50 萬元」之作法與政府採購法令不合，故雙方迄今並無形成契約關係等語。

三、嗣福利處於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第 1 次公告招標，於同年 3 月 21 日完成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16 萬 5,000 元，由天地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訴願人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該標案侵害其權益，向福利處提出異議，請求於文到 3 日內回復原狀，並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與訴願人訂立合約。案經福利處 107 年 4 月 12 日政福管處字第 1070000693 號書函（下稱系爭 107 年 4 月 12 日書函）復略以：訴願人所稱 106 年 11 月 25 日存證信函有報價單同一意思，實為倒果為因之謬誤，訴願人始終未提出任何報價單據，供福利處北辦室憑辦簽約，故無成立契約關係；福利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於 3 月 14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復於 3 月 21 日完成議價，以 16 萬 5,000 元決標予天地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3 月 29 日刊登決標公告，訴願人未參與投標，亦未於等標期間提出任何疑義。是訴願人要求文到 3 日內回復原狀並與其訂立合約為無理由，乃駁回其異議。

四、訴願人復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命福利處與訴願人訂立合約。經該局以 107 年 6 月 8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5297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6 月 8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引用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為明示或默示者，契約即為成立。」，惟本案受政府採購法及國軍相關規定規範，無論金額多寡均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執行；另依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均依法行政，非屬承辦人及廠商合意即可生效，訴願人要求該局命福利處與其訂立合約，歉難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 107 年 4 月 12 日書函及同年 6 月 8 日函，提起訴願。

五、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 107 年 4 月 12 日書函：

1.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第76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年6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08013號函釋，有關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自89年1月1日起恢復為100萬元。另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異議處理結果，得否提起訴願之疑義，經工程會以96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函釋：「政府採購，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係機關與廠商間立於相當之法律地位進行交易之行為，機關非基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執行其採購程序，...。政府採購法第6章納入異議、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係基於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無契約關係，如循民事訴訟程序，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為維護其權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非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對福利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系爭採購案之結果不服，向該處提出異議，經福利處以系爭107年4月12日書函駁回其異議，該異議處理結果依上開工程會96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函釋意旨，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系爭107年6月8日函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訴願人依民法第153條規定，請求政戰局命福利處與其簽立契約，政戰局以系爭107年6月8日函否准所請，所衍生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係屬民事私權爭訟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軍官學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700023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軍官學校○○處○士○○士，因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在原處分機關庫房搬取報廢皮鞋 70 雙，前往○○市○○家樂福 3 號出口，和不同網路人士交易，不法獲利新臺幣(下同)7,000 元，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予以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旋於同年 12 月 20 日以海官總務字第 107000233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80 號令核定訴願人依法停止任用(撤職)停役，溯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以其係因 108 年 1 月中旬即將結婚及未婚妻已懷孕 2 個半月，需要一筆金錢，才會將報廢的皮鞋予以變賣，其已深感悔意，請從輕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6 年 5 月 19 日修正生效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於原處分機關庫房搬取報廢皮鞋 70 雙，至營外變賣獲利 7,000 元，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因缺錢而竊占軍品，在軍隊裡絕對不允許，更何況還夥同胞弟一起犯案，其敗壞軍紀之行為已破壞海軍名譽，影響單位及士官兵團隊榮譽，其行為不可原諒，應予以嚴懲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70012110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以下簡稱空軍第七九四旅)第六三二營第一連士官長組長，於 106 年 9 月 26 日 10 時對行經安官桌之同單位 A 女表示：「今天粉擦的比較厚」，A 女回答「因生理痛所以臉色發白」，訴願人笑說建議 A 女「去陰陽調和，看會不會好一點」等詞。A 女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以受訴願人言語性騷擾提起申訴。案經空軍第七九四旅 106 年 12 月 22 日空四人行字第 1060000753 號函檢送該旅同年月 12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予 A 女，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A 女不服，提出申復，經該旅 107 年 3 月 30 日空四人行字第 1070000681 號函送同年月 21 日申復審議決議書予 A 女，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並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107 年 5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4959 號令認該性騷擾申復審議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主席未由單位副主官或委員之一擔任，不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應重新召開申復會。

二、嗣因 107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申復會應由性騷擾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空軍第七九四旅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重行進行性騷擾申訴調查並召開申訴會，作成同年 7 月 10 日申訴審議書，仍決議訴願人性騷擾不成立。A 女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申復會調查審議會，指定委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重啟調查，同年 10 月 4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同年月 11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會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建議核予申誡 2 次，並以同年月 3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70012110 號函送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陰陽調和等言語並未對 A 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且 A 女當下並無不悅之表現，申復審議決議認 A 女當下確有感受不悅，應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二、次按 107 年 3 月 29 日修正生效之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

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空軍第七九四旅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性騷擾調查報告書並於同日召開申訴會後，以同年 7 月 12 日空四人行字第 1070001574 號函送同年月 10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予申訴人 A 女，認訴願人確有於 A 女指述之時間、地點對 A 女表示「陰陽調和」等語，且對話者及參與者均明瞭陰陽調和之字義，以一般人角度思考，即暗指性行為，確可產生性意味之認知。惟經委員討論，並再次探求 A 女與參與者當時言談內容及 A 女之行為表徵，尚難認定 A 女於事發當下有感受到敵意、冒犯或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之情形，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亦無具體事證證明訴願人對 A 女足以造成事後不利之虞，故仍決議，依現有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

四、A 女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申復會調查會議，認 A 女表示當下其他人感到氣氛融洽，這皆是他人之觀感並非其真實感受，當下只感到厭惡噁心想儘快結束話題離開現場，且性騷擾案所重視的是當事人自身感受，而非他人對當事人的界定，空軍第七九四旅 107 年 6 月 15 日申訴會約談紀錄和調查的過程與決議結論矛盾，遂決議就事實重啟調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成調查報告，旋於同年月 11 日召開申復會，認訴願人確有於 A 女指述之時間、地點對 A 女表示陰陽調和等語，A 女前於旅部及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多次表示當下覺得憤怒，但因當下有比她高階長官及在場有其他同僚等因素，A 女不願將遭冒犯之感受昭告天下，故對上開性騷擾行為僅得採取隱忍態度。雖單位調查判定當時情境因 A 女在談話中有互動，故認定不構成性騷擾，然性騷擾構成要件只需 A 女在執行職務時，訴願人說出具有性意味之言詞，對其造成具冒犯性之工作環境為已足；A 女當下確有感受不悅，當下及事後之反應，並不影響性騷擾事件之成立，故認定性騷擾成立，此有 107 年 9 月 5 日申復會調查審議會會議紀錄、107 年 10 月 4 日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影本、107 年 10 月 11 日申復會審議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申復會調查小組、申復會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81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 107 年 8 月 15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7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處○等士官長○○○○士，於任職該處期間，因 107 年 7 月 8 日休假時營外飲酒，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8 毫克，經空令部後勤處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02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同年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旋於 107 年 8 月 8 日申請閱覽人評會會議紀錄，並於同年月 14 日申請再審議，經空令部後勤處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753 號函(下稱否准閱卷處分)否准所請後，於同年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空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81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否准閱卷處分及退伍處分，以否准閱卷處分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應予撤銷，空令部應同意其閱覽及複印人評會會議紀錄；又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駕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且其 107 年 11 月 5 日獲嘉獎 1 次，並非全無獎勵，基礎事實認定錯誤；另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某○姓士官長酒後駕車遭查獲，酒測值為每公升 0.8 毫克，經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仍得繼續服役，其卻遭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顯失公允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否准閱卷處分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否准閱卷處分，發文者為空令部內部單位，並無單獨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意思表示，應視為空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

3.查訴願人請求閱覽之人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係屬空令部於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前，用為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或討論等準備作業資訊，依法得不予提供閱覽。空令部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酒駕事件，經空令部後勤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處 107 年 7 月 19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029 號令附卷可查，該處據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8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士官幹部，且在空令部服務，應為基層部隊的表率，卻無法自我約束，已斲傷軍譽及打擊部隊士氣；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調任空令部○○處迄今，並無任何獎勵紀錄，無法彰顯其工作表現；另國軍已宣導禁止酒後駕車多年，訴願人卻仍違犯，顯見其自制力不足、心存僥倖心態及漠視法令規定，已嚴重影響部隊管理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空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 107 年 11 月 5 日獲嘉獎 1 次獎勵云云，獎勵原因於人評會已有考量，且已在其退伍之後，於基礎事實之認定並無影響。另所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某○姓士官長酒駕案例，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107 年 10 月 26 日海六人行字第 10700025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步二營步六連中士，因 107 年 10 月 9 日遭警查獲 K 他命分裝盒並坦承吸食，及深夜在外未歸，衍生軍紀案件影響軍譽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海六人行字第 1070002488 號令(誤載訴願人違規日期為 107 年 8 月 8 日)及 107 年 10 月 26 日海六人行字第 1070002571 號令(以下合稱懲罰令)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旋以訴願人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海六人行字第 107000257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原處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審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部分係屬訴願範疇，以 108 年 2 月 18 日國海督法字第 1080000224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9 日海六人行字第 1080000719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傷病殘撫卹保險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700211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上校，因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脊椎狹窄手術，經○○○人事處以 107 年 10 月 5 日○○○人二字第 10710067610 號函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留守業務處申請傷病殘檢定及軍人保險給付。案經後備部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7002110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該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依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檢定結果，訴願人為椎間盤突出，107 年 7 月 27 日接受椎間盤切除及固定融合手術，107 年 10 月 24 日評估未有肌肉力量喪失，頸椎第五、六節及第六、七節有植入物置放，並接受神經傳導及肌肉電圖檢查顯示右側有神經根病變，未達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且治療未滿 6 個月；復經該部審認訴願人病症未達「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骨骼與關節編號 11 項之「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合計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標準。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後備部將三軍總醫院檢定結果及該部初審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傷亡撫卹之權責機關本部審查核定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另後備部已呈報本部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80002247 號函復訴願人，其病症未符合軍人撫卹條例核定傷殘撫卹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訴願人不服，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刻由該院審議中，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湯○○(下稱湯君)之子，湯君於 78 年 8 月 1 日以一等士官長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死亡，湯君之第一順序遺族為長子訴願人、次子湯○○及長女湯○○等 3 人，因湯○○失聯無法達成協議，湯○○同意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並由訴願人切結請領三分之二之遺屬一次金，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 6 個基數之三分之二之遺屬一次金計新臺幣 31 萬 1,200 元。訴願人不服，以遺族湯○○與家人長久失聯，受限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且訴願人為湯君之遺囑執行人，為維護湯君及照顧遺族湯○○之權益，請求將遺屬一次金全數由訴願人領受後平均分配各繼承人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 3 項規定：「亡故之軍官、士官...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次按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 2 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 3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父湯君為空軍退員，且支領退休俸，湯君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死亡後，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填寫「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及檢附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載明同一順序遺族為訴願人、湯○○及湯○○，並因湯○○失聯，僅經訴願人與湯○○簽名及蓋章，此有該申請書及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湯君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已無退伍金餘額，且遺族湯○○失聯而未能於協議書簽名蓋章，訴願人所檢附湯君生前遺囑復僅就現金存款進行分配，未及其他項目，訴願人即非湯君生前所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領受人。是原處分機關核發訴願人相當於湯君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三分之二之遺屬一次金，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為湯君之遺屬執行人，請求將遺屬一次金全數由訴願人領受後平均分配各繼承人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2 日答辯書敘明，遺屬一次金屬公法上給付，並非湯君遺產之一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噪音改善補助事件，不服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107 年 7 月 25 日空一聯後字第 107000491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係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住戶，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一聯隊)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開放大恩里住戶申請臺南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訴願人之戶長吳○○提出申請（申請編號 107049），經空軍第一聯隊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通知其書面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依建物完成日期排序 58，並說明未完成現場勘查作業前自行施工者，不予補助，及說明補助流程。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提出陳情書，敘明其已向臺南市社會局申請弱勢團體住宅改善計畫補助，完成安裝建物室內木窗門，請求將該木窗門作為申請噪音改善費補助標的物，請空軍第一聯隊直接驗收後予以補助。案經空軍第一聯隊以 107 年 7 月 25 日空一聯後字第 107000491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施工前自行完成改善設施，已非屬補助範圍，惟不影響 107 年申請資格；申請編號 107049 補助申請案書面審查資料齊全，現依排序辦理通知及現勘事宜，特此通告。訴願人不服，以空軍第一聯隊未告知其是否有溢領補助違法之情事，無法滿足個人需求，已失去回饋之意義與精神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係空軍第一聯隊針對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5 日陳情書，說明施工前自行完成改善設施，已非屬補助範圍，該戶補助申請案前經書面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續依排序辦理通知及現勘。易言之，訴願人申請補助案，程序上尚須經現勘後方能確認其是否符合補助資格，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5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第○○○指揮部○校○○○○○○官，因 106 年 11 月前任職憲兵第○○中隊中隊長時起，明知具已婚身分，仍於營外與其他女性友人有互動親密等逾越男女分際情事，且遭媒體批露，嚴重斲傷軍譽，有違官箴，經憲兵第二○二指揮部以 107 年 8 月 8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70001590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陸軍軍官，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58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0991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07 年 11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5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2 年 9 月 5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20002812 號函核發「扭力桿(右)」等 3 項(效期至 105 年 9 月 4 日止)、同年 12 月 27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20004285 號函核發「螺帽」1 項(效期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103 年 1 月 10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128 號函核發「修理包件」等 5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同年 1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258 號函核發「銷」1 項(效期至 106 年 1 月 22 日止)、同年 3 月 17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0836 號函核發「M60A3 承載輪」1 項(效期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同年 5 月 2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1832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1 項(效期至 106 年 5 月 28 日止)、同年 11 月 12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27 號函核發「履帶總成」等 10 項(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止)、同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6 號函核發「迫砲車砲座地板總成」等 58 項(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同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3975 號函核發「履帶膠塊(含螺帽)」1 項(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同年 12 月 23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4516 號函核發「履帶蹄塊總成」1 項(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同年 11 月 19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30004023 號函核發「最終傳動總成」等 14 項(效期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止)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書。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為辦理註銷前開 96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作業，呈由陸軍後勤指揮部函經陸令部後勤處送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107 年 5 月 10 日產合字第 10730090 號函復陸令部略以：訴願人之負責人○○○因不當行為賄賂，106 年 6 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訴願人已具不良法人團體之佐證力，另尚有違犯多起採購案偽造文書，遭陸令部判定為不良法人團體，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9 目規定，訴願人軍品合格證書屆期後，將不再辦理展延作業。兵整中心隨即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陸兵廠務字第 107000581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產合會報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軍品產製合格證書核發與註銷之權責機關為陸令部，系爭函文僅係兵整中心將產合會報就「扭力桿(右)」等 96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之審查意見轉知訴願人，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9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6 年○月○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起再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擔任錄事，迄 107 年 3 月 2 日離職，而其自 107 年 1 月起每月支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885 元，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之停發退休俸基準，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93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 日止停發退休俸。訴願人不服，以其 107 年 1 月至 2 月實際支領月薪為 3 萬 1,690 元，尚未達停俸標準，至高雄地院於其離職後所核發晉級俸差額，係因考績晉級所追補之考績獎金，並非以薪津名目入帳，不應作為停俸審核基準，而應以當月份實際支薪為主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又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修正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公務人員俸額表與附表 6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示，現行公務人員月支待遇委任（派）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第 7 級，俸點 220，俸額 1 萬 4,890 元，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1 萬 8,250 元，合計 3 萬 3,140 元，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有關停發退休俸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6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在案，嗣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起再任職於高雄地院擔任錄事，而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離職止，其俸級已晉等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 1 級，每月支領薪資為 3 萬 3,885 元（本俸 1 萬 5,575 元及專業加給 1 萬 8,310 元），已達 3 萬 3,140 元之停發退休俸基準，此有高雄地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雄院和人字第 1060005626 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88205 號書函、高雄地院個人薪俸單及個人收入總額清冊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停發退休俸，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其離職後核發晉等晉級差額，並非以薪津名目入帳，不應作為停俸審核基準，應以其當月份實際支薪為主一節，按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因考績晉等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 1 級，高雄地院已於 107 年 5 月補發訴願人 107 年 1 月至 2 月本俸及專業加給差額，有訴願人提出高雄地院個人薪俸表影本可稽，至該差額是否以薪津名目入帳，並不影響實際已補發訴願人 107 年 1 月至 2 月之薪資差額之事實，是其實際支領月薪即為 3 萬 3,885 元，自應予停俸，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38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廠（以下簡稱○○○廠）陸軍兵工中士，102 年 2 月 20 日入伍，103 年 2 月 7 日以一等兵階退伍，103 年 10 月 9 日志願再入營，嗣經○○中心 105 年 12 月 14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50008721 號令核定自 105 年 12 月 2 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 3 年。

二、訴願人於任職○○○廠中士期間，因 107 年 7 月 22 日 3 時 15 分警方臨檢營外 KTV 包廂時，遭查獲其攜帶之包包內有水煙斗吸食器 1 組，並在該包廂廁所內查獲大麻 1 包，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第 11 條第 2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 7 項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廠旋以訴願人坦承營外吸食大麻、協助友人攜帶大麻，且自購毒品吸食器遭警查獲移送地檢署偵辦，已嚴重斲傷軍譽及廠譽，以及其延誤回報遭警查獲並移送地檢署之上開案情，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70004439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申誡 1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中心 107 年 9 月 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70006071 號令，以○○○廠未能就訴願人近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進行綜合考評等為由，責由該廠重新辦理考評作業。

三、案經○○○廠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嗣因訴願人係陸軍兵工中士，由國防部○○○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70012817 號函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382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因友人口頭告知其所吸食之「菸草」為大麻，而向單位坦承吸食大麻，惟警方送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單位驗尿送檢亦未檢出任何毒品反應，足證其之前坦承所吸食及協助友人攜帶之「菸草」並非毒品大麻，且檢察官已認定其犯嫌不足，以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年度毒偵字第 2756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其生活考核方面，表現正常，無不良嗜好，在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方面，均能順利圓滿完成交付之任務，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難以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7 條規定，預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解除召集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又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承曾於營外吸食大麻、107 年 7 月 22 日係協助友人攜帶大麻及自購之毒品吸食器至 KTV，因有損軍譽，經○○○廠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廠案件調查洽談紀要、107 年 7 月 27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70004439 號令及訴願人案件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廠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納入考量，亦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略以：1.訴願人平日公餘喜好深夜外出參與社群活動，平均 1 個月 2 至 3 次，且活動多至凌晨 4 點才結束；2.○○○廠負責○○研製，主力○○○生產，若有涉及持有或吸食毒品人員，對單位之危安將衍生重大危害；3.訴願人無特殊專長，對生產工作亦學無專精，對廠裡生產任務推展亦無特殊優異貢獻；4.訴願人自己坦承先前曾吸食過大麻且不止一次，還自行購買了吸食器皿，可見並非僅出於好奇嚐鮮，雖檢察官不起訴，但不表示訴願人就沒有吸食過，身為軍人卻將相關軍紀宣教拋在腦後，以身試法，行為實不可取；5.就現納管單位主管所考評，訴願人犯後並無積極悔過之態度，現雖執行一般公差勤務工作，但精神狀況不佳，經常看見訴願人精神渙散的樣子，可見工作態度未改進，缺乏自省能力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廠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7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最高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犯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云云，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420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廠（以下簡稱○○○廠）陸軍中士，因違失行為，經○○○廠 107 年 9 月 11 日○○○管字第 1070005435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嗣因訴願人係陸軍中士，由國防部○○○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4203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7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0856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1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部隊訓練區聯合測考中心校部屬軍官，79 年 8 月 18 日入伍，82 年 8 月 14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12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3 年 4 月 19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且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核定其退除給與，已侵害其財產權，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原處分應予以撤銷，重新核發退除給與，並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次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7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審查原處分內容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另訴願人主張其應領有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惟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4 日就讀陸軍官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初任少尉，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侵害訴願人財產權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初任下士，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012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60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認應依原處分機關前處分認定其退除給與，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85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於 75 年 8 月 18 日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79 年 8 月 19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63 期，80 年 12 月 27 日轉學再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班 83 年班，83 年 8 月 13 日畢業初任少尉，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16219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及支領退休俸，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85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發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修正前服役條例審定核發退除給與，並給付遲延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83 年 8 月 13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係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始退伍生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核算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審定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

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另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1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校副大隊長，83 年 8 月 24 日入伍，83 年 8 月 28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7 年班，87 年 11 月 7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零時退伍，並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14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0 月 26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應撤銷原處分之退除給與審定結果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800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內容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12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上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12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退伍（自 108 年 3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支領退休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係經由空軍○○○中隊轉交訴願人，經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簽名收受，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屆滿，惟其遲至同年 4 月 8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3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1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廠陸軍中校主任，於 82 年 8 月 13 日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初任少尉，107 年 3 月 1 日申請自 107 年 8 月 20 日退伍，因其係陸軍中校，經國防部○○○依權責移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104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8 月 2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認其為軍校 86 年班正期生，雖於 86 年 11 月任官，然軍校折抵年資具有舊制 1 年 4 個月年資，請求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內容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發給其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答辯書敘明，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則訴願人 86 年 11 月 8 日任官，並未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不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資格，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9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83 年 8 月 21 日入伍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正期 87 年班，87 年 11 月 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99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3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 20 年 26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為軍校 87 年班正期生，於 83 年 8 月 21 日入伍，具有舊制年資，應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7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發給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5 日答辯書敘明，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官者方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故訴願人應自 87 年 11 月 7 日任官起役之日起算現役年資，其並未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現役年資，不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資格。另請求發給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則訴願人 87 年 11 月 7 日任官，未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亦不符合領取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資格，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70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中隊長，於 81 年 8 月 16 日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84 年 6 月 24 日畢業並就讀海軍軍官學校專科學生班 87 年班，87 年 2 月 21 日畢業初任少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012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5519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復因訴願人尚未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又以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8 號函（下稱後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後處分，認應依原處分機關前處分認定其退除給與，及其就讀軍事院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自承係於 107 年 8 月 8 日收受原處分，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並記載收受原處分日期之 107 年 10 月 15 日訴願書在卷可稽。而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算，應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屆滿，惟其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後處分部分：

1、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4 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2 月 21 日始初任少尉，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後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105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上校○○○，於 82 年 8 月 13 日就讀前國防管理學院(改制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正期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初任少尉，107 年 1 月 16 日申請自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因其係陸軍上校，由國防部○○○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5750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4954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復因訴願人尚未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又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105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下稱後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後處分，認應依原處分機關前處分認定其退除給與，及其就讀前國防管理學院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原處分部分：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既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以後處分准予併計其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內容已有變動，且後處分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應不受理。

(二) 後處分部分：

1、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

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3 日就讀前國防管理學院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初任少尉，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後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一等士官長，於 83 年 6 月 28 日就讀海軍技術學校常備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12 月 20 日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552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61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且暫不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9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認應依原處分機關前處分認定其退除給與，及依退伍當時相關法規，其均符合領取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5 年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

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28 日就讀海軍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2 月 20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其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5 年退伍者亦均有領取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064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10 月 1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

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繕具訴願書，載稱其於 105 年 7 月 1 日再任○○○約聘飛行員迄今，從事第一線空中救災、救難等工作，應符合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所定不予停發退休俸之規範對象，主管機關未依該條規定辦理，致其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惟並未記載係不服何機關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是究係提出陳情抑或訴願，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19255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交與其母親○○○簽名收受，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86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82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87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86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1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六聯隊第六修護補給大隊反潛修護中隊上士，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41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1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9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1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7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20614)，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8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20614)(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8 年退決字第 0141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茲訴願人復就原處分，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業經本部作成 108 年退決字第 01411 號訴願決定在案。訴願人復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願人：吳○○

法定代理人：吳○○

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年 7 月 27 日國預學務字第 1070002242 號令及 107 年 10 月 12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70003204 號函附 107 年審議字第 002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稱中正預校)高中部 108 年班普通科軍費生，因 107 年 3 月 30 日與同班李姓同學(下稱李生)協議，以主科新臺幣(下同)400 元、副科 200 元為代價，於次(31)日之英文、物理、地球科學等 3 科期中考期間，由李生填寫答案卡(姓名、座號空白)作答，趁隙交由訴願人自行填註姓名、座號之方式，協助作弊，訴願人事後並於同年 4 月 2 日交付李生 400 元。案經中正預校學生第三大隊(以下簡稱學生第三大隊)大隊長接獲檢舉後，查獲上情。學生第三大隊及該校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評議會)及學校獎懲評議會，認定訴願人考試舞弊，違反校規屬實，均決議核予輔導轉學之懲處。中正預校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分書誤載為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國預學務字第 1070002242 號令(下稱系爭輔導轉學處分)核定訴願人輔導轉學。

二、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中正預校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70003204 號函檢附 107 年審議字第 002 號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獎懲評議會及申評會之組織因所依據之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法規已廢止，並未更新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組織不合法，所為之評議，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評議判斷即難認為適法；評議未本著客觀、公正原則調查事實及證據，且未衡酌訴願人身心特質及平時表現，以導引訴願人適性發展，亦未通知李生到場陳述意見；又學生學則並未將考試舞弊明列為違規態樣，何以遭輔導轉學之最嚴厲處分；另中正預校 2 年 7 班全班於期中考時發生集體舞弊，僅將學生各記 2 小過，訴願人卻遭輔導轉學之最嚴厲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系爭輔導轉學處分及申訴決議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聲請停止執行輔導轉學處分。

理 由

一、按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基礎教育為國軍幹部養成教育，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四、預備學校教育：以培養各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為宗旨；得設立預備學生班或同等班隊。」、「前項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之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一、大學教育…二、專科教育…三、中等學校教育…四、軍事養成教育…」將預備學校部分刪除，保留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105 年 11 月 9 日「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次按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5 條規定：「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再按 92 年 12 月 31 日修頒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學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

定：「本規則所稱學生、研究生定義如下：一、學生：入學接受大學、專科或中等學校教育者。」第 6 條規定：「各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第 8 條規定「學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科、組)、延修、降班、輔導轉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由各校核定，並陳報國防部或委任之司令部(以下簡稱權責機關)備查。」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獎懲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第 12 條規定「各校應依本規則訂定學則，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二、考試舞弊。」(迄 104 年 1 月 7 日本條款修正為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至今)第 42 條規定「中等學校教育學生，有前 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至今未修正。末按中正預校 105 年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第 13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辦理轉學：四、本校學生學則所訂其他轉學規定。」入學志願書並載明自入校就讀之日起，遵守一切規定。

三、又依中正預校 96 年 7 月 8 日修訂之學生學則第三篇第四章…轉學…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10)違犯本校學務章則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核定輔導轉學案者」。第六篇申訴第 1 章組織第 1 點、第 3 點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前項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或措施時，具有學生身分者。」、「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10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年班級導師擔任)，執行秘書 1 員，由監察官擔任。…」第 2 章第 3 點規定「召開評議會時，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不得代理，進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始得通過。」。另該校 102 年 11 月 26 日國預學務字第 1020003702 號令頒學務章則第 3 篇第 5 章第 3 節「學生獎懲評議會」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5 點及第 11 點規定：「置主任委員 1 員、副主任委員 2 員、委員 3 員，執行秘書 1 員，執行秘書由學務處政參官擔任」、「學生獎懲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評議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學生獎懲評議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應迴避之，並由學務處處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中正預校在學期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有考試舞弊之行為，為訴願人所坦承，此有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3 日親自書寫並簽名之學生報告書共 3 份之影本在卷可稽，經學生第三大隊及學校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召開獎懲評議會，均經訴願人及另一涉及本次考試舞弊之戴姓同學(下稱戴生)到場陳述意見，認定訴願人考試舞弊(由李生代填答案卡，並趁隙交由訴願人自行填註姓名、座號)，違反校規屬實，爰決議核予輔導轉學，此有獎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中正預校依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系爭輔導轉學處分核定訴願人輔導轉學，並無不合。

五、按前揭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65 條已規定，國防部所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是有關國防部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原應優先適用軍事教育條例及其授權訂立之學籍規則。縱然學校訂定學生學則係依 90 年 4 月 25 日訂定之學籍規則第 12 條規定，送經本部核定後經教育部備查，雖未配合軍事教育條例及學籍規則歷次修正而修正，惟該條例第 16 條對於預備學校教育已有詳細規範，並非將預備學校排除於軍事教育條例適用之外，且學籍規則第 12 條規定各校應依本規則訂定學則及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內容對考試舞弊輔導轉學之規定並未更動，是該學生學則內容及精神於無違該條例及學籍規則之相關規定下，不應遽認學生學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中正預校就訴願人之申訴，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申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獎懲評議會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學生學則，而學生學則相關獎懲程序之依據則為學籍規則，均屬現行有效之法規依據，是獎懲程序於未違

反學籍規則規定下，本可由學校自行律定，訴願人主張獎懲評議會及申訴會之組織因所依據之法規已廢止而未更新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組織不合法，所為之評議難認為適法一節，容有誤解。

七、審諸上開獎懲評議會及申評會之會議程序均符合規定，認定應予輔導轉學之理由亦具體明確。依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意旨，本部就訴願人違規考試舞弊行為之認定及懲處方式，應適度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意旨，系爭輔導轉學處分及申訴決議，尚無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八、至訴稱學校獎懲評議會未通知李生到場陳述意見一節，經查李生曾打電話給學生第三大隊隊長黃中校，承認有收錢、考試作弊，並於連假結束後，即向學校辦理自願輔導轉學，此有申評會紀錄所載黃中校之發言；而戴生自承有考試舞弊之事實，亦有其於 107 年 4 月 3 日親自書寫並簽名之學生報告書影本在卷可佐，與訴願人自承之事實尚無差異，並不因李生未到場陳述意見而影響本案事實之認定。另訴稱學生學則並未將考試舞弊明列為違規態樣，且核予輔導轉學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一節，按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2 條已明定有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會評定為考試舞弊者，中等學校教育學生，應予輔導轉學。況中正預校 105 年度招生簡章第 13 點第 1 款第 4 目已明定依學生學則得為轉學之規定，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當能預知，故本件中正預校核定訴願人輔導轉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情事。又訴願人所舉其他個案與本案事實相去甚遠，尚難相提並論，業經系爭申訴決議及中正預校訴願答辯書論明。綜上，所訴均不足採，系爭輔導轉學處分及申訴決議均應予維持。

九、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輔導轉學處分一節，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裁定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顏○○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照護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8 年 1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800005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顏○○及黃○○之子顏○○原係陸軍軍官學校專指部專四營專十七連學生，93 年 7 月 21 日於營內整理教育器材時，突感不適，送醫後於同年月 24 日因肺炎引起敗血症致休克死亡，前經本部 93 年 8 月 11 日隋玟字第 0930007741 號死亡通報令核定「因公死亡」，給卹年撫金終身，並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留守業務由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承受】以 93 年 8 月 27 日隋玟字第 0930008137 號函(下稱前處分)知訴願人黃○○給卹年照護金終身，並由其領受。嗣原處分機關後備指揮部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80000582 號函(下稱原處分)知訴願人等，略以：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公死亡者，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下稱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年給與 6 個基數之年照護金，給與 15 年，惟前處分適用法規錯誤，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乃依職權撤銷前處分，並函送核卹資料及照護令。訴願人等不服，以其未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整陳述，亦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聯勤司令部作成前處分，其信賴前處分合法有效，可給卹終身，原處分機關卻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使其受有國民平均餘命乘以每年年照護金總額之損害，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死亡，除依前條規定，給與 1 次照護金外，每年給與 6 個基數之年照護金，給與年限如下：...二、因公死亡者：給與 15 年。...」、第 9 條規定：「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殘等檢定、發給程序、核定權責、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而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是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撫卹事件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發現前處分核定訴願人年照護金給卹終身，違反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遂以該部名義依職權撤銷前處分，惟撫卹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部，而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照護金之發給程序及核定權責，準用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是照護金發給之審核權限仍屬本部，並未授權下屬機關。至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雖規定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本部得委任後備部辦理，惟此應僅為照護金發給事件，本部基於分工與作業方便，交由下屬機關後備部辦理相關執行作業，至作成是否發給之處分，仍屬本部權限，始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法律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審查之權責機關，即逕予撤銷前處分，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原處分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

辦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01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傷殘證明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800014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林榮華(原名盧中輝)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部陳情補發其父盧紹東 38 年 5 月 5 日上海吳淞作戰負傷貳等傷殘證明，轉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8000142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查該部退除給與名冊登載盧紹東(一等士官長)退伍除役原因為「傷病退伍」，准予支領退休俸；餘無資料可稽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後備指揮部系爭函文係就訴願人陳情補發其父盧○○傷殘資料一事，說明其父(一等士官長)退伍除役原因為「傷病退伍」，准予支領退休俸，並無資料可稽等語，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之父盧○○前於 91 年間申請補發撫卹令，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以 92 年 3 月 11 日隋玟字第 0920002521 號書函否准所請一節，業經盧○○訴經本部 94 年決字第 146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9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空軍一指部)飛機另件修理廠上士，因 107 年 2 月 27 日酒後駕車遭警攔查，酒測值達每公升 0.37 毫克，經空軍一指部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70003530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9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討論內容，僅以系爭酒駕之單一事件所生影響，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未就具體事項實質考評，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駕車行為，經一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一指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70003530 號懲罰令附卷可查，該部據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林員 105 年前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受訓，於營內飲酒遭核予申誡乙次，仍心存僥倖；又嚴禁酒駕是國軍一貫政策，也是重要的命令，而軍人又以服從命令為天職，林員為資深幹部，卻漠視法令，對命令未能貫徹，顯見林員不適合繼續留在軍中；林員近一年平日生活、受領任務執行工作，在班長的督導與工作指導下表現正常，事實發生後工作表現亦為正常，考評結果與一般官兵表現無異，並無優秀表現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查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不適服人評會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再審議人評會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25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旅（以下簡稱○○○旅）○○○中士○○○，因 107 年 8 月 12 日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與中正路口遭員警臨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9 毫克，○○○旅旋以 107 年 8 月 16 日空二人行字第 1070001545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255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及支領退伍金。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超出酒精標準濃度僅 0.04 毫克，且無酒駕之前科，當時未發生人車傷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定情節輕微，以 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26563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旅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有違反比例原則、未兼顧其有利及不利情形等嚴重瑕疵，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退伍處分即無所附麗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再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 107 年 8 月 12 日酒後騎車，遭警臨檢實施酒測，酒測值達每公升 0.29 毫克，經○○○旅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旅據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通資幹部，卻未能發揮幹部應有之能力，多次發生集合時機睡過頭遲到、違反未經核准手機不得攜入營區使用規定等情事；訴願人平日工作表現普通，任務成果缺乏完善，需他人額外提醒處理；訴願人雖極力表達留營意願，惟心緒仍有不穩情緒，留守期間有多次使用手機大聲咆哮情形；訴願人身為幹部，卻肇生酒駕案件，破壞單位士氣，著實影響其個人的領導威信，且訴願人雖表示悔過之心，然單位長官對其事後各項表現看不出有改變之態度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審諸○○○旅 107 年 8 月 23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

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具有違反比例原則等嚴重瑕疵，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退伍處分即無所附麗一節，查○○○旅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係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況訴願人就大過 2 次懲罰部分，已以相同主張申經原處分機關官兵權益保障會及本部，分別以 107 年空議字第 035 號決議書、108 年再審字第 019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權益保障及再審議之申請在案。又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酒駕事件情節輕微而為緩起訴處分云云，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11325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3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353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等士官長○○士，因其為已婚身分，卻於 102 年下半年結識○姓女子並與其交往，進而發生性行為；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帶○姓女子進入忠誠營區，並在個人寢室與○女共寢，經陸指部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60010226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考評結果為適服現役。

二、嗣因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陸指部復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及同年 4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惟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7 年 6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505 號令，以程序及實體有部分瑕疵，責令陸指部重新審議。陸指部爰撤銷該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09762 號令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1132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後，呈經海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35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原處分，以系爭令文及原處分未載明其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其違失行為業經懲罰，且 106 年 12 月 15 日(訴願書誤載為 106 年 12 月 7 日)人評會考評結果為適服現役，陸指部復以相同事由核予其考績丙上後，召開人評會考評其不適服現役，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考評前 1 年工作績效及態度良好，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審酌此有利部分，逕決議不適服現役，顯係裁量濫用，難令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續等核定為丙上，此有陸指部 107 年 1 月 9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00273 號令影本附卷可查，該部據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因不當男女關係事件遭懲處後，迄今已累計請假 72 天，107 年 5 月甚至連

續請假 14 日處理私務，主官考評結果亦為無法完成上級交付任務，顯見已無將心思放在工作上；訴願人為資深幹部，逕將女性友人帶進男性寢室，顯然漠視軍中紀律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查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過半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海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敘明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原處分雖未記載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但已載明其事由（經考核不適服現役），而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由陸指部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09762 號令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70011325 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訴願人無待原處分說明，已可知悉作成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理由，海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依上開規定，就此無庸再為載明（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5.又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評會考評結果為適服現役，陸指部復以相同事由核予其考績丙上後，召開人評會考評其不適服現役，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一節，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二、記大過或累積大過 2 次以上處分，無相當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者。...」，本件訴願人因 106 年累積大過 2 次以上懲罰，無記功以上之獎勵，陸指部依該規定核予其考績績等丙上後，召開人評會考評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此與陸指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係基於訴願人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懲罰之原因不同，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併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陸指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部分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技術學校○○○○○組○等士官長教官，於任職該校期間，因 104 年至 105 年間，使用非法取得之他人人事帳號篡改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個人使用權限，經海軍技術學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4 點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 日海技校總字第 107000200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5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失行為尚未調查明確，僅憑其自白書為唯一證據，且其非出於非法手段取得他人人事帳號，懲罰人事評審會卻未就其違失行為輕重及必要事項加以審酌，即決議大過 2 次懲罰，程序顯有瑕疵及裁量違反比例原則，況刑事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中，事實未臻明確；又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違反資訊安全規定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經海軍技術學校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附卷可查，該校據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士官幹部，在 106 年已因使用他人帳號登入人事系統遭懲處，事後經長官一再宣導不得再犯，卻仍發生本案，顯見訴願人無悔改之心，保密觀念淡薄；訴願人擔任教官期間，曾有上課紀律不好遭當場糾正之情事，且工作上也沒有特殊表現，感受不到有想以積極工作表現來彌補所犯過錯之態度；訴願人違規使用他人帳號篡改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個人使用權限，已使國軍資訊安全機敏資料受到危害，是很嚴重的行為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查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教育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

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未經調查明確，僅憑其自白書為唯一證據即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且刑事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中，事實未臻明確，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查訴願人違失行為經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調查報告後，始於同年月 31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此有海軍技術學校 107 年 10 月 26 日案件調查報告及同年月 31 日人事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佐，非如所訴未經調查明確，而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資參照，訴願人所訴其所涉刑事責任尚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中云云，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調查之認定，況大過 2 次懲罰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前已就此部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並經該部 108 年○月○日 108 年議決字第○號審議決議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空軍○○○基地勤務隊（以下簡稱基勤隊）○○○二等士官長班長，於 105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酒後騎乘機車，經員警實施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 0.26 毫克，經基勤隊以 107 年 8 月 1 日空松基運字第 1070000364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部旋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5870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停役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70014579 號與第 1070014580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700474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7004743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稱六軍團）中校，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間，涉嫌持變造之警察服務證，假冒警察身分，查驗他人身分，且於同年 3 月 8 日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乙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年度軍偵字第 78 號起訴書予以起訴。六軍團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70014579 號（附件：107 人勤（官）令字第 234 號）與第 1070014580 號令（附件：107 人勤（官）令字第 235 號）（合稱系爭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同日以陸六軍人字第 1070014584 號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70047435 號令（下稱原處分，附件：107 軍人（職）令字第 0669 號及 107 軍人（役）令字第 003 號）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停役，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訴願書記載不服 107 人勤（官）令字第 234 號及第 235 號）及原處分（訴願書記載不服 107 軍人（職）令字第 0669 號及 107 軍人（役）令字第 003 號），以原處分所依憑之六軍團系爭懲罰令，無非係以檢察官起訴書為據，惟該起訴事實並非經調查屬實之犯罪事實，尚須經法官完足調查程序後，而為有罪之判決，故系爭懲罰令僅據起訴書認定訴願人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適用，與經調查屬實之要件不符，應併同原處分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07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間，涉嫌持變造之警察服務證，假冒警察身分，查驗他人身分，且於同年 3 月 8 日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乙次，經六軍團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六軍團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在 1 年內已累滿大過 3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及停役，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令僅據起訴書認定其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適用，與經調查屬實之要件不符，應併同原處分撤銷一節，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不

同，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六軍團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罰，尚無待刑事法院判決確定，所訴核不足採。又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因本案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 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六軍團就訴願人 2 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其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803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2-1071016-25)，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本部○○○○司○校○○○○官，82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正期班，86 年 11 月 8 日任官起役，105 年 2 月 1 日退伍，舊制核定年資 2 年，新制核定年資 18 年 5 月 23 日，支領退休俸。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後(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803 號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2-1071016-25，下稱原處分)核定需繳交新臺幣(下同)1 萬 271 元。訴願人不服，以其 82 年 8 月 13 日至 86 年 11 月 8 日就讀軍校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應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原處分機關僅以原處分要求其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併計折算軍校年資之金額，並未將上開就讀軍校期間之年資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原處分違法且不當，致損害個人權利及利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精神及行政院函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並以 95 年 1 月 24 日選道字第 0950000964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已載明，正期班受訓時間如為 4 年 3 個月，得折算併計退除年資 2 年 3 月，其備考欄第 10 點並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次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 3 個月內繳付。」，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2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正期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任官起役，105 年 2 月 1 日退伍，經核定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年 3 月，此有訴願人電子兵資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10660 號函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影本在卷可佐。審諸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伍，依本部 95 年 1 月 24 日選道字第 0950000964 號令修頒統計表規定，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軍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服現

役年資，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之軍事基礎教育期間 4 年 3 個月，得折算併計退除年資 2 年 3 月，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10660 號函核定在案；故訴願人於修正後服役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應補繳 1 萬 271 元後，始得將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就讀軍校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末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以其自 4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1 年 12 月 1 日止，於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嗣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調整，業務由陸軍後勤指揮部承接)所屬第二 0 五廠(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五廠前身，以下簡稱二 0 五廠)擔任技藝班學徒及正式藝徒，61 年 12 月 2 日改依評價聘雇身分任用，迄 79 年 12 月 1 日改制軍職技勤士官，旋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其屆滿現役最大年限，以 92 年 5 月 15 日阮祿字第 0920001500 號令核定解除召集（經二 0 五廠 92 年 6 月 5 日隆漢字第 0920002653 號令轉訴願人），自 92 年 7 月 1 日生效，退除年資合計 14 年 7 個月 20 日，並支領退伍金在案。訴願人不服解除召集之核定，主張其自 4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1 年 12 月 1 日止於二 0 五廠服務之年資，應併計為軍職年資，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2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0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三、茲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二 0 五廠，主張二 0 五廠 92 年 6 月 5 日隆漢字第 0920002653 號令漏將其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於該廠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請求併計其士官軍職年資以領取退除給與。旋因該廠 2 個月未回復，認有應作為而未作為，致使其權益受損，提起訴願。

四、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前以其自 4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1 年 12 月 1 日止於二 0 五廠服務之年資，應併計為軍職年資乙案，業經本部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已不得再行爭執，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向二 0 五廠請求將其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於該廠服務年資併計其士官軍職年資，核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9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前空軍第○混合聯隊聯隊部○校部屬軍官，81 年 8 月 16 日入伍，就讀中正幹部預備學校 84 年班，84 年 7 月 1 日畢業，84 年 8 月 20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班 87 年班，87 年 2 月 21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零時退伍，並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9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年資計 20 年 6 月 9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應撤銷原處分之退除給與審定結果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92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士，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28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66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19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6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3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6 年 6 月 28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9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6 月 2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本部○○○○司○校，84 年 8 月 20 日入伍，87 年 2 月 21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於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並以 107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151 號函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644 號函修正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完成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年資計 21 年 4 月 14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8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87 年 2 月 21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學生班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符合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且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應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8 月 20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2 月 21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自 8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87 年 2 月 21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應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等語，惟查本部 95 年 1 月 24 日選道字第 0950000964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下稱統計表)已載明，專科班受訓時間如為 2 年 6 個月，得折算併計退除年資 1 年，其備考欄第 10 點並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訴願人係 84 年 8 月 20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專科學生班 87 年班，87 年 2 月 21 日任官，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此有訴願人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佐。訴願人就讀軍校期間為 2 年 6 個月，依前揭統計表規定，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1 年，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以原處分核定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1 年，合計退除給與年資為 21 年 4 月 14 日，於法

並無不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029 號國軍軍官士官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3-○○○○○○○○-9)，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聯合指管系統訓練中心一等士官長，85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義務役，87 年 4 月 1 日轉服志願役任下士，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4055 號函核定退伍，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將訴願人之「國軍軍官士官就讀各軍事院校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退撫基金繳費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029 號國軍軍官士官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3-○○○○○○○○-9，下稱原處分)寄送訴願人，通知其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繳交新臺幣(下同)1 萬 5,099 元。訴願人不服，以其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前並未被告知日後須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原處分難令人心服，並請求核發月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楷模乙種一等及忠勤勳章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同條第 9 項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 3 個月內繳付。」同條第 10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 1 年內，依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85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義務役，87 年 4 月 1 日轉服志願役任下士，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此有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修正後服役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將訴願人之「國軍軍官士官就讀各軍事院校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退撫基金繳費申請書」及原處分寄送訴願人，通知其應繳交 1 萬 5,099 元後，始得將服士兵役年資，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規定，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時，尚未有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無從預告訴願人知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應補繳 1 萬 5,099 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請求核發月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楷模乙種一等及忠勤勳章云云，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5 日答辯書已敘明，有關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4055 號函，現已提起行政訴訟中；楷模乙種一等及忠勤勳章部分，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5978 號函，訴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 年決字第 061 號決定訴願駁回，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4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指揮部二等士官長，90 年 8 月 7 日入伍，93 年 8 月 28 日任官，嗣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99 年 11 月 3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90005984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7 年 8 月 3 日，並擇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07 年 11 月 26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因其為陸軍士官，經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483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已逾 5 年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持續向單位詢問有關「退除給與結算單非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及「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疑義，均未獲說明清楚，且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2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故應准許訴願人持結算單改支退伍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又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次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626 號函亦釋明，請求時效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前已完成者，因修正後服役條例並無溯及適用明文，其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消滅，法律關係終結，自無修正後服役條例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於 100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7 年 11 月 26 日申請改支退伍金，此有前聯勤司令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90005984 號令附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支退伍金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申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100 年 2 月起算至 105 年 1 月止，惟其遲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持續向單位詢問有關「退除給與結算單非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及「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疑義，均未獲說明清楚，且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故應准許其持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一節，查訴願人所提○○○指揮部 105 年 1 月 15 日○○○綜字第 1050000191 號呈及所附 2 份報告書，乃其將個人對法律規定之主觀認知提請釋疑，而經該指揮部呈轉本部服役條例業管單位

說明釋疑，並非向權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提出改支退伍金之申請，尚難認為已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又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就請求權時效而言，服役條例相對於行政程序法屬於特別規定，即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訴願人自應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5 年時效內提出申請，且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尚難以之執為本案請求權時效 10 年而應准其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論據，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12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二等士官長，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473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61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791 號函(訴願書誤植為第 107001979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簽名收受，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屆滿，惟其遲至同年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此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所定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85 年 11 月 1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女性專業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7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28 日零時生效。旋因訴願人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亦規定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則其新制軍校年資補繳年資 5 月 6 日應以 6 月計，原處分核定年資及核定俸率錯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1。」。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9 條規定：「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撥補繳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又按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繳費基準：…（二）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附件 1 辦理，計算方式如下： 1.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其符合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年資，先計算至畢業任官前一日之實際在學（受訓）日數，再依其就讀班隊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比例折算，其畸零日數均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之規定處理。2.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義務役服役期間其符合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年資，自受訓日（或徵集入營日）起計算至結訓任官或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止，均以實際受訓（或服役）期間日數計算。…。」，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為軍人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標準，在不違反依法

行政原則下，另行訂定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以資補充。本件訴願人自 8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86 年 6 月 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女性專業士官班 86 年班，其中 85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舊制軍校年資 2 月，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 8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7 日為新制軍校年資 5 月 6 日，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訴願人亦係依新制軍校年資 5 月 6 日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依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所定計算方式，以原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亦規定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則其新制軍校年資補繳年資 5 月 6 日應以 6 月計，原處分核定年資及核定俸率錯誤一節，查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所定計算方式，係依據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附件 1 區分「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與「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前者年資經過「折算」，其畸零日數乃以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後者則以實際受訓期間日數計算，未經「折算」，故未滿 1 個月者未能以 1 個月計處理。訴願人自 8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86 年 6 月 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女性專業士官班 86 年班，屬於「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以實際受訓期間日數計算，其舊制軍校年資 2 月，新制軍校年資 5 月 6 日，併計繳費年資 21 年 1 月 21 日，合計為 21 年 8 月 27 日，再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以 21 年 9 月之給與基準核定俸率為 58.5%，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石○○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6797 號、107 年 12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355 號及 108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5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空軍第四九九聯隊少校作戰官，66 年 10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及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99 號函(下稱退除給與處分)，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仍照原金額支給。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空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6797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答辯後，本部以 108 年 3 月 5 日 108 年退決字第 14546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嗣訴願人認其服役年資應為 30 年，與空令部核定年資 20 年相差 10 年，俸率少百分之二十，遂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復訴願書」，就空令部系爭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再提訴願。空令部認訴願人所提應屬陳情，乃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355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士官年資計 16 年 2 月，軍官年資計 12 年，於 66 年 10 月 1 日退伍除役，支領生活補助費及士官年資退伍金在案，該部後續以 85 年 12 月 2 日(85)造以字第 11607 號函核定其改支退休俸百分之八十，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是訴願人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四、訴願人再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復訴願書」，稱其退休時不論士官兵年資多少，一律以准尉三級本俸為基數，發給 3 個月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155 元，支領百分之七十五生補費，較之二、三年後退伍者，以實際年資支領退休時本俸百分之八十七，顯失公平等語。空令部復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560 號函(下稱系爭 108 年 1 月 15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士官年資計 16 年 2 月，已依其退伍時之陸海空軍官兵各階退伍金基數累計表核發士官年資 8 年 2 月，計 17 個基數，金額 2 萬 9,155 元在案，至退休俸率疑義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回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再訴願書」提起訴願。

五、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空令部系爭 107 年 11 月 26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15 日函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六、查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經空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5 日退除給與處分核定後，其不服亦已訴經本部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而審諸其針對各系爭函文所提「復訴願書」、「再訴願書」均係補充不服該處分之理由。其中系爭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係空令部對訴願人不服該退除給與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系爭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15 日函係接續訴願人年資疑義事項，說明其士官年資之退伍金基數及軍官年資退休俸率計算方式等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法令說明。是系爭 3 函文均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8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2-0079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於 64 年 2 月 1 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8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2-00792)(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按原支領金額發給，並無致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情事，有原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優惠存款本金及利息金額有誤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7 日答辯書陳明，訴願人並無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優惠存款，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海軍一二四艦隊 107 年 12 月 12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700017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二四艦隊○等士官長，因違失行為，經該艦隊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70001702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7000170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7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80000662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6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本部○○局○○○○中心第○○○廠○校主任，82 年 8 月 13 日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正期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69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已侵害其權利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稱其應領有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1 日答辯書敘明，訴願人未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之服現役年資，不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2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上校，85 年 9 月 16 日入伍就讀○○○學校正期 86 年班，86 年 11 月 16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2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 21 年 1 月 5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惟未併計軍校年資，請求重新核算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7 年 11 月隨薪代扣新臺幣 1 萬 7,975 元，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未併計其軍校年資，經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777 號函(下稱後處分)准予併計軍校年資，重行核定其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有後處分影本等在卷可稽。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混合聯隊聯隊部○校，81 年 8 月 16 日入伍，就讀中正幹部預備學校 84 年班，84 年 7 月 1 日畢業，84 年 8 月 20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班 87 年班，87 年 2 月 21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8218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8 月 30 日零時生效，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299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發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39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7 年 2 月 21 日止就讀軍校期間，實屬服役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8 月 30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就讀中正幹部預備學校及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2 月 21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後勤指揮部○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558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650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38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2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飛機支援中隊○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17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8 月 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8 月 6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

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後勤指揮部○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881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50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8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石○○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部專機隊上士，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08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2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3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6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二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881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50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因訴願人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6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

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補償金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於 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28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020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88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6 月 28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補償金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98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7 月 1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6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4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2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

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補償金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於 84 年 8 月 20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初任下士，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66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6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

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8 月 20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初任下士，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補償金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祖○○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桃園市後備指揮部二等士官長，86 年 8 月 10 日入伍，92 年 8 月 19 日任官，嗣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99 年 11 月 3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90005984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7 年 6 月 4 日，並擇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旋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107 年 11 月 26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因其為陸軍士官，經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482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已逾 5 年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持續向單位詢問有關「退除給與結算單非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及「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疑義，均未獲說明清楚，且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故應准許訴願人持結算單改支退伍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未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收受訴願人 108 年 2 月 26 日訴願書，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於該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應認未逾法定訴願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又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次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部 108 年 3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626 號函亦釋明，請求時效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前已完成者，因修正後服役條例並無溯及適用明文，其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消滅，法律關係終結，自無修正後服役條例之適用。

三、查訴願人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7 年 11 月 26 日申請改支退伍金，此有前聯勤司令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90005984 號令附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支退伍金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申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100 年 2 月起算至 105 年 1 月止，惟其遲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持續向單位詢問有關「退除給與結算單非 5 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及「再入營服役年資併計」疑義，均未獲說明清楚，且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已參照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請求權時效修正為 10 年，故應准許其持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一節，查訴願人所提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05 年 1 月 15 日後桃園綜字第 1050000191 號呈及所附 2 份報告書，乃其將個人對法律規定之主觀認知提請釋疑，而經該指揮部呈轉本部服役條例業管單位說明釋疑，並非向權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提出改支退伍金之申請，尚難認為已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又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就請求權時效而言，服役條例相對於行政程序法屬於特別規定，即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訴願人自應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5 年時效內提出申請，且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尚難以之執為本案請求權時效 10 年而應准其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論據，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99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2-09707)，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於 87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8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2-09707)(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按原支領金額發給，並無致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情事，有原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17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3467)，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上校，於 105 年 7 月 2 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17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3467)(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 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13980)，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於 95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13980)(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95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稱原處分依修正後服役條例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94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2360)，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上校，於 85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94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2360)(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85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退訓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08 年 1 月 9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108 號令、108 年 3 月 4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634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6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1719 號函附 108 年 1 月 22 日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08 年 1 月 9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108 號令、108 年 3 月 4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634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6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1719 號函附 108 年 1 月 22 日申訴評議書均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鄭○○係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本部暨支援隊作戰訓練官，因 105 年 6 月至 7 月間犯賭博罪，經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銜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2 月 27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517 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期滿)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寄送訴願人。嗣訴願人考取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飛行軍官班第 69 期，106 年 6 月 19 日報到入學，受訓期間經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辦理空安鑑定發覺上情，認其有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學員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5001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之「品德不良淘汰者」及第 16 款規定之「受訓前(中)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者」之情形，乃以 108 年 1 月 9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108 號令(下稱退訓處分)核定訴願人退訓。

二、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108 年 1 月 23 日會議以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至 7 月間，於賭博網站實施簽賭並領取彩金，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確認其實有賭博行為之犯罪事實，於 106 年 2 月為緩起訴處分，足證其確有犯罪事實，經審其符合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5001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 3 及第 16 款之品德、言行不良事實之賭博犯罪行為，且受訓前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該部知悉後予以退訓，並無不合，爰維持退訓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4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0634 號函(以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函)將申訴評議結果通知訴願人，惟未製作評議書並送達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退訓處分及 108 年 3 月 4 日函，以其報考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時，已受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未有資格不符並獲錄取入學，卻於受訓中因空安鑑定發覺上情遭退訓，退訓應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之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修業規則)及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辦理，申評會逕依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5001 條第 1 款、第 16 款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人事資料查核規定)作為退訓依據，與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之規定不一致，退訓理由無正當性，退訓處分及 108 年 3 月 4 日函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6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80001719 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書(下稱申訴評議處分)予訴願人。訴願人復就申訴評議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軍校修業規則)第 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第 31 條規定「各校應依本規則訂定學則，並報請權責機關核定。」次按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1001 條規定「依國防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修頒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8 章第 31 條，訂定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03002 條第 6 款規定同軍校修業規則第 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第 05001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 3 及第 16 款規定：「學員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退訓。一、飛行班隊：...(三)

淘汰制作業：(依訓練計畫增列)。...3、品德不良淘汰者，以個案發生事實為主要考量，人數不限，惟需就犯過事實依規定即審即辦。...十六、受訓前(中)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者。...」未按招生簡章第3點第4款第1日至第3日及第5款第5日規定「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撤銷應考資格；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於結業後查覺，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之處分，或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三)軍職人員近3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犯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五、現役軍人報考附加條件：...(五)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報考。」；又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日及第2日規定：「最近3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肇事、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受此限)。」、「最近3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因105年6月至7月間犯賭博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6年2月27日106年度偵字第517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嗣訴願人考取106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受訓期間經原處分機關辦理空安鑑定發覺上情，依飛訓部修業規則第05001條第1款第3目之3及第16款規定以退訓處分核定訴願人退訓。訴願人提出申訴，經申評會以訴願人確有賭博行為之犯罪事實，經緩起訴處分，決議維持退訓處分，並以108年3月4日函通知訴願人申訴評議結果，及以108年6月6日函送申訴評議書，固非無見。

三、惟查飛訓部修業規則第01001條明定，該規則係依軍校修業規則第31條所訂定，自應符合軍校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規範意旨。飛訓部修業規則第05001條退訓事由，部分係參照軍校修業規則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事由之規定，第03002點第6款規定甚且將「進訓」及「入學」併同規範，從而退訓、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固然字義不同，且規定內容亦有所不同，惟從規範目的觀之，退訓範圍之解釋上似應涵蓋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

四、再者，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說明，招生簡章第3點第5款第5目明定，依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所列查核基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報考，而訴願人因賭博行為於受訓前曾受緩起訴處分，屬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7點第2項第1款規定之品德、言行不良之事實，合於飛訓部修業規則第05001條第1款第3目之3之品德不良之情形，應予退訓。然查軍校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學員生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應予開除學籍，而軍校修業規則第8條之3第2項規定已就入學前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明示其範圍，審認學員生涉及刑事責任時，應以該規則規定之範圍檢視為宜。至招生簡章第3點第5款第5目規定，應屬考生得否報考之招生作業問題，倘學員生入學後，始發現其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最近3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司法機關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除符合招生簡章第3點第4款規定情形外，得否據此退訓，不無疑義。

五、又花蓮地檢署係於106年3月17日製作訴願人緩起訴處分書，惟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辦理106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試務，於106年3月15日即已完成報考人員安全查核作業，查核訴願人未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又訴願人105年因網路賭博行為，前經其原單位以106年6月6日陸花汽連字第1060000078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罰，亦不符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日規定之最近3年內，因賭博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情形，此有空軍官校106年3月7日106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考人員安全查核會辦單及訴願人電子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引據飛訓部修業規則第05001條第1款第3目之

3 規定之「品德不良淘汰者」，作為退訓事由，即有未合。

六、又軍校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2 款既已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始符合開除學籍之事由，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5001 條即不得恣意擴張學員生之退訓事由範圍，惟該條第 16 款規定「受訓前(中)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者」即予以退訓，有逾越軍校修業規則規定之情形；且「受訓前」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者，若仍予退訓，相較同規則第 03002 條第 6 款「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不得入學之規定，亦有輕重失衡及相互矛盾之情形，是原處分引據飛訓部修業規則第 05001 條第 16 款之規定作為退訓事由，亦有未合。綜上，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退訓，顯有違誤，爰將退訓處分、108 年 3 月 4 日函及申訴評議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108 年 3 月 14 日陸六泓行字第 10800006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旅○○營營部及營部連○士組長，因 108 年 1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採集其尿液送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以 108 年 2 月 14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80001902 號函復驗得愷他命類(愷他命)呈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後，於同年 3 月 14 日以陸六泓行字第 108000068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並於同日以陸六泓行字第 10800006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08 年 3 月 1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已深感悔意，請從輕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末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由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送請三軍總醫院實施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而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國軍人員係從事軍械武器之操作，操作時如毒癮發作，所生危害不堪設想；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卻未為官兵表率，以身作則，已無法領導部隊；其有施用毒品紀錄，再犯率極高，若繼續留在軍中將造成部隊危害；另因其接觸施用毒品之朋友，很有可能會拉攏其他弟兄一起吸毒，已不適合繼續服役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08 年 3 月 1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莊○○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08 年 1 月 7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00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旅中士化學兵防護士，坦承於 105 年至 107 年 7 月期間，負責一般廢棄物處理作業，收受承包廠商現金，默許廠商浮報清運噸數，並辦理核銷，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原處分機關亦據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經權責長官(即旅長)核定交回復議後，於同年月 28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004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1 年。其間，訴願人前開行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年度軍偵字第 152 號及 17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所涉刑事案件現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尚未開庭審理，且 2 次評議會懲罰內容不一，會議中亦未就人員疏失討論，逕以原處分核定其撤職，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05 年至 107 年 7 月期間經辦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職務，有默許同意清運廢棄物承包廠商虛增清運廢棄物重量，並積極配合承包廠商於清運廢棄物過磅時，刻意不派員隨車，便利渠等虛增清運廢棄物重量，復由承包廠商持不實之過磅單等資料向軍事單位詐領款項；訴願人復借妹妹結婚、伯父去逝等名義向廠商借款，並自 106 年 10 月起收受 承包廠商每月提供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作為保姆費等情事，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及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坦承，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此有原處分機關調查報告及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年度軍偵字第 152 號及 174 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

承辦人，未依規定執行業務，逕行依照廠商所報數據辦理核銷，縱有經濟壓力，卻未依照本身經濟能力調整支出或向單位求助尋求正當管道貸款；對於業務相關廠商本就不應有太深入的私下交往，所稱私下和廠商聊到經濟壓力大到有點無力負擔，廠商好意提供金援，都是推託之詞；訴願人明知違反規定，收取廠商現金，未確實完成押運過磅、拍照，默許廠商浮報噸數，其觀念及品德操守已有偏差，行為明顯違法等情。經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上開評議會由 6 位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審酌上開評議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撤職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刑事案件現繫屬於桃園地院，尚未開庭審理及 2 次評議會懲處內容不同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雖仍在刑事審理中，惟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544 號判決參照)；另原處分機關權責長官考量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屬實，所犯亦屬重罪，107 年 12 月 25 日評議會決議結果，與其他單位類案核予撤職處分相較，有懲罰過輕，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故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核定交回復議，並無不合，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5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二四艦隊○等士官長，因違失行為，經該艦隊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海二四行字第 1070001702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等規定，以同日海二四行字第 107000170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海軍一二四艦隊旋層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5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並停止任用 1 年，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4365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教育召集事件，不服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108 年 2 月 26 日博愛甲字第 221103 號教育召集令(召集令編號：0138)，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為○軍備役○○，經原處分機關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博愛甲字第 221103 號教育召集令(召集令編號：0138，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4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期間，至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中正路 2 段 53 號(忠莊營區)報到，接受教育召集。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8 年 4 月 2 日後花蓮動字第 1059 號函核定准予免除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教育召集，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教育召集事件，不服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08 年 3 月 20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800011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末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則當事人請求其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資救濟。

二、訴願人○○○係後備軍人，經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彰化後指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核發精誠甲字第 251002 號教育召集令（召集令編號 0340），應於 108 年 4 月 15 日 8 時起至 12 時止至陸軍步兵二五七旅步兵第一營報到，於 108 年 4 月 19 日 16 時解除召集。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8 日填具申請書，以其 108 年 4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1 日將前往日本參加求職面試及不動產規劃，並簽立切結書及檢附機票證明等資料，申請免除該次召集。案經彰化後指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80001010 號函（以下簡稱 108 年 3 月 11 日處分）復略以，訴願人出國購票日期為「公告召集日程」後，申請免除召集所檢附之資料，欠缺非觀光旅遊行程之證明文件，難以判定該次出國目的，不符申辦條件，乃否准所請。

三、旋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以郵局存證信函向彰化後指部請求確認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處分無效，經彰化後指部以 108 年 3 月 20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8000116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前所提出申請免除召集佐證資料（機票購票證明影本），預訂機票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 日，屬公告召集日程後（公告召集日程為 108 年 2 月 1 日），故仍請檢具出國（境）屬「非觀光旅遊行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差證明）再次提出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係彰化後指部否准訴願人所請確認 108 年 3 月 11 日處分無效，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以為救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海軍一四六艦隊 108 年 2 月 26 日海四六行字第 1080000933 號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29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298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以下簡稱○○○艦隊)支援隊上士資料系統保修士，因前於任職海軍逢甲軍艦期間，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使用智慧型手機拍攝重灌電腦上之照片上傳至社群網站，並於照片上傳社群網站時發文辱罵副艦長、同年 12 月 5 日使用智慧型手機拍攝兵一艙內務櫃、同年 1 月 13 日使用智慧型手機於兵一艙拍攝同事生活照、107 年 1 月 5 日於船上禁制區拍攝電信室裝備配置圖等違失行為，經一四六艦隊以 107 年 4 月 26 日海四六行字第 1070002021 號令分別核予 4 個申誡 1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其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艦隊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8 年 2 月 26 日海四六行字第 1080000933 號令(下稱系爭函文)將再審議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29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函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記載詳細不適服理由，且實施考評時，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點至第 4 點規定，做公平、公正之考評，系爭函文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 107 年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經一四六艦隊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略以：軍中三申五令宣導資安，訴願人身為資安人對於資安要求應該要更能遵守，單位內也貼著許多關於智慧型手機的警示標語，其卻未能貫徹命令；訴願人幾次連續違反資安，只是當下沒有被發現，即存著僥倖心理，屢次使用手機，選擇了投機的方法取得想要的資料；訴願人於會議中也承認並不是所有的手機使用都是為了公務，所以其只是以此為藉口，試圖合理化所做所為，其思想及品德已經有問題，如果留在軍中，會對軍中帶來不良影響；又訴願人因違反資安致無法做資安工作，只能做基

本的勤務工作，這對單位而言是沒有工作績效的，107 年 7 月 16 日被調到支援隊後也不見積極表現，工作也只是完成隊長所交付的，在海軍上士就已經是領導幹部，應該要更能展現自己的價值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次查上開審議人評會由 6 位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開會時實到 5 位，由副艦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3 票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1 票反對；再審議人評會由 7 位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實到 7 位，因副艦隊長不克主持，經簽奉艦隊長核定改由政戰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5 票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1 票反對。審酌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及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 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說明。

2、查系爭函文僅係一四六艦隊將 108 年 2 月 18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審查核定解除召集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4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中士小組長，102 年 10 月 30 日入伍服志願士兵役，105 年 1 月 15 日轉服士官初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3 年，法定役期至 108 年 1 月 14 日 24 時止。嗣○○分署以訴願人因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軍偵字第 4 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 1 年，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核定其 107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其不符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且將屆現役年限，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署人字第 1070014506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訴願人退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417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1 月 1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於 107 年度遭緩起訴處分，惟該緩起訴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4 年間，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款第 10 目前段之規定，其 107 年度考績不應因該緩起訴處分而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原處分以其 107 年考績為乙上，未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之留營條件，核定其退伍，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理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項第 8 款規定：「年度內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如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經○○分署考核評列乙上，該分署審查訴願人 105 年至 107 年之考績考核情形分別為甲等、甲上、乙上，未達留營條件，且役期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屆滿，應辦理退伍，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退伍，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1 月 1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不服 107 年度考績績等乙上一節，業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申訴，並經該署 108 年 5 月 20 日署人考字第 10800115871 號函駁回其申訴在案，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8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雷達中隊○士○○○○○○○士，因任職該中隊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凌晨 2 時許，服用酒類後自行駕車，於同日凌晨 4 時 50 分許行經高雄市凱旋四路與育樂路交叉口時，自撞路邊汽車，經警察實施酒測，酒測值為 0.41 毫克，空軍戰術管制聯隊遂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070005137 號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8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初犯且犯後態度良好，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駕車事件，經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聯隊 107 年 12 月 11 日空戰管人字第 1070005137 號令影本附卷可查。該聯隊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與會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個人工作表現雖屬正常，但仍未遵禁止出入易肇生危安場所之規定，前往夜店飲酒玩樂，實為不該；訴願人酒後駕車之行為傷害部隊榮譽，增加軍紀事件，對部隊就是不定時炸彈，且其對於不得酒後駕車之多次宣導卻仍心存僥倖，顯見法治觀念淡薄，亦傷害部隊同仁對其看法，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其行為不可原諒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查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審上開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

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9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訴願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資料，有訴願代理人者，亦須載明其姓名、住、居所等資料，以及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108 年 3 月 24 日函略以，其兄長○○○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部少校，因年度考績丙上，經該部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因住院未到場陳述意見，人評會逕為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要求家屬提供辦理退伍文件，處理流程有許多不合理等語，並檢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980 號令第 1 頁影本，惟其究係陳情，抑或受○○○委任提起訴願，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5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3700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交予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即○○○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名並蓋具該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收受，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已故退員○○（下稱○君）之配偶，○君 62 年 3 月 1 日以○士階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108 年 2 月 14 日死亡，○君因無子女及父母遺族，遂由訴願人單獨請領遺屬一次金，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雄榮服處)提出申請，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3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00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 91 年與當時高齡 81 歲之○君結婚，迄○君死亡時，已對其悉心照顧長達 17 年，因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將得改支遺屬年金之配偶之資格，限於須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致其無法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嚴重損害其財產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3 項序言規定：「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第 4 項第 1 款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君係於 62 年 3 月 1 日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91 年 8 月 15 日與訴願人結婚，108 年 2 月 14 日死亡，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業務查詢系統查得之○君基本資料及○君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於○君死亡後申請支領遺屬一次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之資格，以原處分核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修正後服役條例有關改支遺屬年金之規定，侵害其財產權云云，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9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參謀本部○○○○部○校，於 72 年 5 月 5 日就讀前陸軍兵工學校技勤常備士官班第○期，74 年 10 月 19 日畢業，同年 11 月 1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班第○期，78 年 11 月 18 日任中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99 年 7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5397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99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3 年 10 月 28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嗣訴願人以其就讀陸軍官校 4 年 3 個月期間，領有中士階級薪俸，應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更正退除給與年資，經該部轉經陸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93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該部存管退除給與檔案，列記訴願人 99 年 7 月 16 日退伍，核定軍官年資 20 年 7 月 28 日，軍校併計年資 3 年 3 月，合計 23 年 10 月 28 日；又其於辦理退伍時未檢附士官任官證明，且經查陸軍後勤學校暨該部存管之士官任職資料，無資料可查；有關其陸軍兵工學校受訓年資，亦以軍校併計年資方式併計，縱如所稱曾任士官，因已逾請求權時效，依規定不合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前經陸令部 99 年 7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5397 號函核定於 99 年 7 月 16 日退伍，退除給與年資計 23 年 10 月 28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未提起訴願，已告確定，則訴願人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自不得嗣後再為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34 號判決參照)。本件陸令部系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請更正退除給與年資一事，說明該部存管退除給與檔案列記訴願人之軍官年資及軍校併計年資，合計 23 年 10 月 28 日，且查無其士官任職資料之事實，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依據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4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立○○○中學空軍中校教官，於 83 年 8 月 24 日入伍，83 年 8 月 28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7 年班，87 年 11 月 7 日畢業初任少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0025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8 年 2 月 18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42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未經核定優惠存款，而修正後服役條例並未規定不得享有優惠存款利息；又其經核定退除給與年資 22 年 6 月 11 日，惟加發一次退伍金卻僅採計 19 年；且其同期同學於 106 年底退伍者所領取之退除給與反較其為高，有違公平性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26 條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再按同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末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服現役及參加軍人保險之年資所核發退除給與及退伍給付，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存。」及「第 1 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係限於具有 86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且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者。訴願人於 83 年 8 月 24 日入伍，83 年 8 月 28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11 月 7 日始初任少尉，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至於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7 項所謂加發一次退伍金之計算基準，係計算

退撫新制施行後（86 年 1 月 1 日）至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日止（即 107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服役年資，訴願人自 87 年 11 月 7 日任官起算其服役年資，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共計 19 年 7 月 24 日，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共計增加 19 年，原處分核發 9.5 個基數，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舉其同期同學於 106 年底退伍者所領取之退除給與反較其為高，有違公平性部分，因案情各異，且屬另案範疇，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88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上尉，於 84 年 2 月 22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嗣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16 日赴臺灣銀行辦理優存解約，復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恢復優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888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係 84 年 2 月 22 日退伍，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係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其早已退伍，無從知悉優存經解約後再存入時不再予以優惠之規定；又其 90 年間係感念國家財政困難，而不忍再領優存利息，自願暫時放棄優存，現將步入老年，須靠此優存利息養老，請求恢復優存以保障其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人退伍當時，依 81 年 2 月 12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存款限制規定如左：...二、存款經解約後再存入時，即按一般存戶辦理，不再予以優惠。」。該辦法於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名為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與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條文，上開第 5 條條文並未修正。又該辦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廢止，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 107 年優存辦法）。次按 107 年優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除依法停止或暫停優存權利之期間外，優存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軍官、士官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 2 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存帳戶，以恢復優存。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存並有具體事證，經審定機關同意恢復優存者，亦同。」，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84 年 2 月 22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辦理優存本金為新臺幣 82 萬 9,700 元，嗣於 90 年 7 月 16 日辦理優存解約，此有臺灣銀行電腦存檔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係自願辦理優存解約，揆諸首揭規定，優存經解約提領後，已無法再存入享有優惠，且其解約並非經依法扣押解繳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存者。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恢復優存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係 84 年 2 月 22 日退伍，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係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其早已退伍，無從知悉優存經解約後再存入時不再予以優惠之規定一節，按法令一經公布，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其退伍時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5 條第 2 款，於 85 年修正時並未變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繳回再一次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77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海軍上校，64 年 8 月 20 日入伍，67 年 2 月 3 日任官，88 年 2 月 28 日退伍，94 年 4 月 6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將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並繳回再一次補償金新臺幣 12 萬 1,650 元。嗣訴願人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其軍校年資併計退除年資可免繳回再一次補償金；107 年 7 月實施之軍公教年金改革方案，優惠存款本金全額退還當事人，其再一次補償金應比照退還云云，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陳請海令部退還繳回之再一次補償金。案經海令部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777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於 88 年 2 月 28 日退伍，經該部以 89 年 4 月 28 日（89）挹管字第 3246 號函通知其須先繳還再一次補償金金額，方能併計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訴願人因個人意願申請併計軍校折算 1 年年資，致須繳回再一次補償金，增加舊制退休俸率及補發俸率差額，並無違誤；至優惠存款本金係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本條項施行起第 11 年歸還當事人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向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審認本件係屬訴願範疇，由海令部以 108 年 3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1865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至本部訴願審議會。

三、查海令部系爭函文係就訴願人陳請退還其 94 年間繳回之再一次補償金一事，說明訴願人係依該部上開 89 年 4 月 28 日函通知並據以申辦，自願繳還再一次補償金，以併計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及說明優惠存款本金歸還當事人之法律依據云云，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28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分署○○隊中校副隊長，於 79 年 8 月 18 日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82 年班，82 年 7 月 8 日畢業，同年 8 月 14 日直升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 第 66 期正期學生班就讀，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2837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8 年 3 月 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伍軍官，應依法令支領退休俸、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審定其退除給與，優惠存款月息及月補償金均遭刪除，嚴重侵害其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等，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年金改革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但訴願人配合本部「不搶退」政策卻反而未發給，致權益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依修正前服役條例審定核發退除給與，如有遲延，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一）退伍金。（二）退休俸。…(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瞻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

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45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次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 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末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服現役及參加軍人保險之年資所核發退除給與及退伍給付，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存。」、「第 1 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108 年 3 月 2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核屬有據，且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退除給與年資、俸率及金額，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發給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4 日進陸軍官校就讀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

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亦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施○○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一等士官長，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28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971 號令核定其退伍，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並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4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發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4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

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6 月 2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亦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6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校教官，於 83 年 8 月 27 日入伍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改制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理工學院)正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0203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681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軍校正期班 85 年班於 85 年 11 月任官，符合一次補償金領取資格，故 85 年 11 月以前之軍校年資尚屬舊制範圍，而得併計，86 年班雖於 86 年 11 月畢業任官，軍校教育年資經折算，仍有 1 年以上之舊制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行政法上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應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定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

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108年2月1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核屬有據，且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83年8月27日入伍就讀理工學院正期班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86年11月8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至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處中校，於 84 年 8 月 20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班，87 年 2 月 21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70006772 號令核定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21 日零時生效，並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759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書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應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軍校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且再一次補償金是否應予發給尚待查明等語，暫緩撥付訴願人退除給與。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1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主張前處分仍有效存續，應依該處分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及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原處分機關作業不及致未依法準時撥付，應依民法規定之年息給付延遲利息，另其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實屬服義務役，應折算舊制現役年資 2 年 6 月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 1 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末按修正後服役條例

施行細則第 34 條附件 1「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下稱年資對照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說明欄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凡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具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1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8 月 20 日進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就讀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2 月 21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請將就讀軍事校院期間折算現役年資 2 年 6 月一節，與首揭年資對照表所定，受訓 2 年 6 月之專科班得折算 1 年年資之規定不符；另未準時撥付退除給與，係因訴願人尚未補繳軍校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尚有疑義所致，主張依民法規定之年息給付延遲利息一節，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處長，於 84 年 6 月 20 日入伍就讀海軍官校專科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2 月 20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6114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零時生效。嗣訴願人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7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認其自 8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86 年 12 月 20 日止就讀海軍官校專科班期間，實屬服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另本部前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29105 號令核頒「一星忠勤勳章」，原處分未予列計，相關勳獎章獎金，應重新核算，以維公允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次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4 款規定：「具有勳獎章者，依其勳獎章證書執照，於退伍除役時，併同應領 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發勳獎章獎金，並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所定基準支給。如有未領勳獎章獎金者，檢附補發勳獎章獎金申請表、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及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及執照

（正本及影本）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辦，轉送人事權責機關審定。」。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19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0 日入伍，就讀海軍官校專科班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或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2 月 20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部前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29105 號令核頒「一星忠勤勳章」，原處分未予列計，相關勳獎章獎金，應重新核算一節，查訴願人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4 款規定，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服務處申請補發勳獎章獎金，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1041 號函審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發給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戴○○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指揮部中校，於 84 年 6 月 20 日入伍，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海軍官校)專科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2 月 20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01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4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370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9818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退休所得業經前處分審定定讞在案，其就讀海軍官校專科班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4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0 日進海軍官校專科班就讀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2 月 20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簡○○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2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大隊場站○○中隊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2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8 年 3 月 29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 10 基數計新臺幣 61 萬 3,400 元。訴願人不服，認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請求核發前述未撥付之退除給與及加計遲延利息，並依軍人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膳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次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

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末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服現役及參加軍人保險之年資所核發退除給與及退伍給付，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存。辦理優存之項目如下:一、退除給與:包括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第1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中華民國85年12月31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108年3月29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發給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依首揭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及優存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係限於85年12月3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87年6月27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計息之要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聯隊○○隊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66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6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6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

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6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亦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丘○○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聯隊○○部三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41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9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6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

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亦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王 0 0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2307 號令及 108 年 3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41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 0 0 原係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聯隊部中校考核官，85 年 8 月 26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初任少尉，108 年 2 月 14 日申請於同年 3 月 4 日退伍，並擇領退休俸。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訴願人服現役年資為 18 年 4 月、軍校年資 2 年 3 月，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未符申請支領「退休俸」資格，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2307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8 年 3 月 4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種類為退伍金；並以 108 年 3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414 號函(下稱退除給與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記載核定退伍金 30.875 基數計新臺幣(下同)257 萬 1,579 元、勳獎章獎金 6 萬 1,507 元、加發一次退伍金 9 基數計 74 萬 9,610 元，旋因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所載優存額度部分誤植，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784 號函予以更正。

二、訴願人不服退伍處分及退除給與處分，以服役條例規定，軍校年資應係採內含制，原處分機關認請領退休俸資格以不含軍校年資服現役滿 20 年為要件，屬添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又服役條例以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為主要設計精神，故針對軍校年資併計部分，需實際服現役滿 20 年後，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且依服役條例等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所示，就讀軍事院校期間折算之年資即應以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復經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下稱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所釋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5 年 8 月 26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任官起役，108 年 3 月 4 日退伍，服役年資為 18 年 4 月，此有兵籍表、退伍處分及退除給與處分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服現役未滿 20 年，不符支領退休俸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以退伍處分及退除給與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3 月 4 日零時生效，發給一次退伍金，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就讀空軍軍官學校之軍校年資，折算 2 年 3 月應內含併計為服現役年資，並核定支領退休俸，原處分機關認請領退休俸需實際服現役滿 20 年以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依上開服役條例及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所謂現役，係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退伍時為止，且須服現役 20 年以上者，始得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軍校年資並非服現役年

資，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另請求命原處分機關將訴願答辯書之證物一併檢送訴願人一節，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答辯書抄送訴願人，並依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訴願人如欲閱覽、抄錄或影印前開證據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請求，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周 0 0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2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周 0 0 原係國立成功大學中校教官，82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中正理工學院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後初任少尉，108 年 1 月 21 日申請於同年 3 月 11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2063 號函核定退伍，自 108 年 3 月 11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並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21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發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已侵害其權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 3 月 11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3 日入伍，

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62 號

訴願人：陳 0 0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60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陳 0 0 原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中校部屬軍官，82 年 8 月 13 日就讀中正理工學院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108 年 1 月 19 日申請於同年 4 月 25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601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8 年 4 月 2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侵害其權利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自承係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收受原處分，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並記載收受原處分日期之 108 年 5 月 14 日訴願書在卷可稽，而訴願人住新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5 月 2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1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審定訴願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任官，不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8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86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

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隊○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90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83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後勤指揮部○○○○廠○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4349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零時生效。旋因訴願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719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認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請求重新審定退除給與及遲延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0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

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軍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68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86 號函(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83 號函(下稱原處分，訴願書誤植文號為第 1070028281 號)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已確定，應依前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利息，及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現役年資，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43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84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897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1-01831）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08505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在審理中。

三、嗣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服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退除給與應併計實物代金為由，向空令部陳請更正其退除給與，經該部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436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為：查訴願人於 84 年退伍並支領退休俸，按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新臺幣 3 萬 3,422 元（含舊制俸金 3 萬 2,492 元及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及優存利息 1 萬 7,888 元，超過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 4 萬 4,677 元，空令部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依服役條例修正前後核算之每月退除給與間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僅先調整優惠存款利息額度部分，未及退休俸）在案；訴願人不服前開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提起訴願，並經本部 107 年退決字第 08505 號決定訴願駁回；空令部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退除給與，核屬有據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僅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應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實物代金，更正其退除給與一事，依據相關法令說明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之情形，且訴願人業就前開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提起訴願，並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等情，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9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235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675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87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1235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6752)(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87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補發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併入軍校年資之退除給與差額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敘明，原處分機關既係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併計 1 年軍校年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自無補發併計生效日前差額之疑義，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642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600 號函示，行政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6422)(以下稱原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查原處分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郵務人員於 107 年 8 月 7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五股中興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此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居住於新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算，原應於 107 年 9 月 8 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次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惟其遲至 108 年 5 月 28 日始交寄訴願書，並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9 月 29 日收受，此有訴願人郵寄信封上之交寄郵戳及郵件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17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5349)，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上校，於 95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6173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5349)(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返還差額及給付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95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1177 號令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41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1177 號令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學校（以下簡稱○○○校）少校教師，85 年 8 月 19 日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 88 年班，88 年 2 月 20 日畢業初任少尉，107 年 11 月 1 日依志願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申請書），申請自 108 年 3 月 4 日退伍。案經○○○校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辦理退伍，因訴願人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8 年，空令部乃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11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8 年 3 月 4 日零時生效。

二、嗣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校撤回退伍申請，請求同意按程序辦理，經該校校長批准。旋由○○○校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均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撤回退伍申請。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校提出撤回退伍報告，108 年 2 月 12 日始收受原處分，而校長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准其撤回退伍申請，然○○○校卻召開人事評審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應屬無效，且人事評審會部分委員係訴願人過去申訴之對象，應主動迴避等語，向空令部提出訴願書，經空令部以 108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418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訴願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檢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訴願人復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一、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依志願填具退除申請書，申請自 108 年 3 月 4 日退伍，空令部依其申請，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3 月 4 日零時生效。嗣訴願人於退伍生效日前之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校提出撤回退伍申請報告，且經該校校長批准，惟該校未將訴願人撤回退伍申請報告呈報空令部辦理，卻逕行召開人事評審會，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撤回退伍申請，且該會議僅就人事作業層面加以考量，並未考量訴願人於退伍生效前撤回退伍之申請在法律上之效果，其所據法令亦有未明，○○○校依該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撤回退伍之申請，自有未妥。是空令部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原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訴願人於退伍生效前撤回申請而失所附麗，爰將原處分撤銷，由空令部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函文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因退伍事件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學籍資料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5400 號、107 年 12 月 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7937 號、107 年 12 月 19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8505 號及 108 年 3 月 6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800024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6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80002450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5400 號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7937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中校○○○，於 85 年 11 月 24 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空軍男性飛行專業軍官班，86 年 10 月 6 日因飛行技術停訓退學，嗣依空軍男性飛行專業軍官班第 1 期招生簡章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87 年 8 月 10 日於前陸軍步兵第 117 師接受基礎教育，87 年 10 月 24 日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預備軍官班，87 年 11 月 2 日初任少尉。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其係於 86 年 10 月 15 日因停訓轉服志願役預官班隊，惟空軍官校學籍資料記載，其係經核以飛行技術停訓退學，請依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登錄，准予更正空軍官校學籍資料。案經空令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5400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11 月 15 日處分）復略以，其於 85 年 11 月 24 日至 86 年 10 月 6 日就讀空軍官校飛行專業軍官班 87 年班，嗣後因飛行技術停訓退學，經該校 86 年 10 月 15 日（86）抒洽字第 7992 號令核予飛行技術停訓退學，均已登載於永久性學籍資料等語。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其並非經飛行技術停訓退學，請求更正空軍官校學籍資料之登錄，經空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7937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12 月 5 日處分）復略以，依本部 82 年 6 月 28 日（82）伸信字第 4392 號令修頒之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無法達到各院班及格標準者予以退學，空軍官校依規定核予其飛行技術停訓退學，並無違誤，乃未准所請。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12 月 5 日處分，以空軍官校未依空軍男性飛行專業軍官班第 1 期招生簡章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在校受訓期間因技術等因素停訓人員，可依個人志願申請轉服當年度或次年度志願役預備軍官之規定辦理，逕以其飛行技術停訓退學簽核，顯有錯誤，應主動辦理更正，並加計其服役年資等語，提起訴願。旋經空令部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70028505 號函（下稱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檢送答辯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必要關係文件），並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

四、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請求空令部提供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所附佐證資料，經該部 108 年 3 月 6 日國空人培字第 1080002450 號函（下稱系爭 108 年 3 月 6 日處分）復略以，依訴願法第 75 條規定，訴願人得向本部訴願審議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該部屬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法無相關權責受理，請逕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出申請等語。茲訴願人復不服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及系爭 108 年 3 月 6 日處分，提起訴願，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到場陳述意見略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軍校年資可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加計退除給與年資，惟空令部不願承認其在空軍官校期間之年資，致其無法加計退除給與年資；又其雖知悉得依訴願法規定付費向本部訴願審議會申請閱覽卷宗，惟其不願意付費，且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記載附件有 80 多頁，卻只提供一部分，明顯不合公文程式規定等語。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 108 年 3 月 6 日處分部分：

1.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合先敘明。

2.查空令部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將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佐證資料）影本檢送本部訴願審議會，並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訴願人如欲閱覽該佐證資料，固得依訴願法第 75 條規定向本部訴願審議會請求，惟訴願人既非依該條規定請求，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向空令部請求，且訴願人於訴願時亦稱其不願依訴願法第 75 條規定請求，所請佐證資料復為空令部所持有，該部自應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逕以系爭 108 年 3 月 6 日處分請訴願人向本部訴願審議會請求，即有未妥。爰將系爭 108 年 3 月 6 日處分撤銷，由空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12 月 5 日處分部分：

1.按兵籍規則第 4 條規定「兵籍管理之權責機關、機構、部隊或學校（以下簡稱兵籍管理機關）如下：…二、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及各人事權責單位管理；其管理規定及權責劃分，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據兵籍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之。」第 103 點第 4 款規定「更改為更正兵籍表內記載錯誤或遺漏事項，其主要項目區分如下：…(四)學籍。」第 107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更改兵籍資料內之學籍，應檢附資料、申請程序、審核要領及一般作業規定如下：…（二）申請程序：由當事人檢附所須資料，報由現職位，檢附其兵籍資料影本，循行政體系層轉人事權責單位－國防部…、各司令部辦理。（三）審核要領：1.部存有資料可查者，依資料審核；無資料者，依所繳證件審核。…。」，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係 85 年 11 月 24 日就讀空軍官校空軍男性飛行專業軍官班，該校因其在校受訓期間因飛行技術停訓，應予退學，而其志願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並已徵求家長同意，以 86 年 10 月 6 日（86）退字第 036 號學生退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並以 86 年 10 月 15 日（86）抒洽字第 7992 號令核定訴願人飛行技術停訓退學，以 86 年 10 月 6 日 24 時生效。旋訴願人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空令部）87 年 7 月 30 日（87）造仁字第 6931 號令核定錄取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並自 87 年 8 月 10 日起接受基礎及專長等教育，此有訴願人之兵籍表、退學通知書、核定飛行技術停訓退學令文及核定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令文等影本附卷可佐。而上開因飛行技術停訓退學處分，因訴願人並未提起訴願救濟而告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空令部據以於兵籍資料中登錄其學籍，並無違誤，準此，空令部系爭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12 月 5 日處分未准更正其學籍資料，並無不妥，本部分應予維持。

3.至訴稱依服役條例規定，軍校年資可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加計退除給與年資一節，查依本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書函「有關於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之附表所載，依國軍各時期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折算義務役期，依退學或開除學籍通知書記載；另空軍官校 107 年 8 月 15 日空官校教字第 1070005242 號函亦已說明，訴願人就讀該校飛行專業軍官班期間，已完成之入伍訓練、軍事訓練及基本傘塔訓練，予以折算義務役期，尚無併計退除年資之適用，業經空令部訴願答辯書敘明，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三)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學籍資料事件，不服系爭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12 月 15 日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連同訴願書一併函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並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訴願人對系爭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本部分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等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陸軍後勤指揮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70020147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0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800101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後勤指揮部 108 年 6 月 10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80010124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4 人原經登錄為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陸軍後勤指揮部前身)列管眷舍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之違建戶，102 年 1 月 1 日該部因組織調整，該村移交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賡續辦理眷村改建相關業務。嗣訴願人等經本部重新審認，修正核定為違占戶，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88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確定在案。

二、訴願人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眷舍 14 間之地址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以涉及個人隱私且非屬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為由，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7002014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以其查得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及國軍眷村發展史所附國軍列管眷村一覽表均記載「北赤土崎新村」眷舍數 14 間，該 14 間地址資訊有助於認定渠等房舍屬於違建戶，且目前該 14 間眷舍已拆除，住戶已全部搬離，無侵害隱私權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旋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80010124 號函（下稱後處分）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調老歷資料釐清後，該村原眷戶計有 10 戶，提供地址資訊供運用；另原處分予以撤銷。訴願人亦不服後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所提供原眷戶「新竹市建新路 78 號」資訊與本部 104 年 1 月 13 日、105 年 1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0432 號、第 1050000899 號函不符，請求原處分機關將 14 間地址轉交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新審查訴願人為違建戶及發給自拆獎金等事宜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後處分部分：

1、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眷舍 14 間之地址資料，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老歷資料，查得前開「北赤土崎新村」眷舍之原眷戶為 10 戶，此有卷附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政戰部 80 年 12 月 19 日(80)莒映字第 3085 號函及前國防部聯合後勤總司令部 92 年 7 月 1 日阡惠字第 09200001673 號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後處分將所查調之該村原眷戶 10 戶地址資訊提供訴願人等，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稱後處分所提供原眷戶「新竹市建新路 78 號」資訊與本部 104 年 1 月 13 日、105 年 1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0432 號、1050000899 號函不符一節，經比對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政戰部 80 年 12 月 19 日（80）莒映字第 3085 號函等資料，後處分記載原眷戶「建新路 78 號」應為「建新路 78 之 4 號」之誤植。又訴請原處分機關將 14 間地址轉交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新審查訴願人為違建戶等相關眷村改建事宜，核屬另一申請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二）原處分部分：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處分予以撤銷，此有後處分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加給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8 年 2 月 2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15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校，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任職該部○○處○○科○校○○○○官期間，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0515 號函訂定、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表，每月發給甲種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以下簡稱飛彈修護加給)新臺幣(下同)6,200 元。嗣審計部於 107 年 4 月間辦理審核國軍勤務加給發放情形暨相關原始憑證查核作業，審認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調任原處分機關○○處○○科，其工作任務為策頒及督管飛彈補給保養計畫及政策，無實際從事飛彈修護，且該單位亦非屬陸軍飛彈修護單位，仍核給飛彈修護加給，與國軍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表之規定未合，遂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72001668 號函請本部依規定辦理繳還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迄今之飛彈修護加給。案經本部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70003202 號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審計部上開函文審核通知事項，詳實提供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將經聲復辦況呈報本部審辦。陸令部旋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70044383 號令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遂據以 108 年 2 月 2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1505 號令(下稱原處分)請訴願人於文到後即刻辦理繳還溢領之飛彈修護加給 30 萬 7,000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任職飛彈修護勤務單位年資已滿 5 年，且該項加給之申領係依合法授益處分，非不當得利，況其確有實際從事飛彈修護，審計部認定其所屬單位非屬陸軍飛彈修護單位，尚非適法；又其領受飛彈修護加給具有信賴利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信賴利益大於公益而不得撤銷之情形，且違法行政處分縱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益處分應廢止之情事，仍應廢止或撤銷原授益處分，非要求繳回飛彈修護加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加給分下列四種：...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國軍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表備考欄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本加給以發給國軍各飛彈修護單位占飛彈修護編制職缺、取具現職編制飛彈保修專長，並實際擔任飛彈修護工作之官兵為限。」及「本加給區分甲、乙兩種，凡服務年資在 5 年以上之軍士官，支領甲種加給，服務年資未滿 5 年之官兵，支領乙種加給。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占飛彈修護單位飛彈修護編制職缺、取具飛彈保修專長，並實際擔任飛彈修護工作之實際年資為準，其服務非飛彈修護單位或實際擔任飛彈修護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又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

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3 月 1 日期間任職原處分機關○○處○○科○校○○○○官，按月支領飛彈勤務加給 6,200 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處平時負責督管所屬各型直升機及一般類裝備後勤維保等相關事宜，屬業務督管單位，非國軍飛彈修護單位。又訴願人所占職缺「編制職稱及代碼」為○○○○官(2G70)，該職稱工作職掌內容為策頒及督管飛彈補給保養計畫及政策，平時實際從事飛彈系統及彈藥補保計畫策頒及督管業務，並配合年度神鷹操演及精準彈藥射擊等各項戰(訓)任務，曾分赴龍勤營區及九鵬基地彈庫等地，實施各類飛彈射擊前檢整複式稽核、射擊中未發彈協助處置以及射擊後彈藥除帳督管等事宜，惟尚無負責單位野戰及基地操作、執行裝備保養、檢查、測校及調整等飛彈修護工作，業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敘明，核與國軍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表備考欄第 2 點規定發給飛彈修護加給之要件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還溢領之飛彈修護加給，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領受飛彈修護加給具有信賴利益，且縱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益處分應廢止之情事，仍應廢止或撤銷原授益處分，而非要求繳回飛彈修護加給一節，查飛彈修護加給支領之要件，國軍飛彈修護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明確，而原處分機關發給訴願人飛彈修護加給之處分既有如上述違反規定之情事，自難謂其取得飛彈修護加給為合法正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又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所為訴願人應繳回溢領飛彈修護加給之表示，實際上即為該違法核發飛彈修護加給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紀○○

訴願人因申請提前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08 年 3 月 8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800019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軍桃園總醫院上尉醫官，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101 期，97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現役 14 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赴國軍高雄總醫院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臨床實務訓練 5 年，完訓歸建後，志願續服現役 2 年 6 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旋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提出志願提前退伍報告。嗣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退賠辦法)，訴願人乃依退賠辦法於 108 年 1 月 8 日填具志願退伍申請書，經其所隸國軍桃園總醫院調取兵籍資料審查，並通知訴願人核算應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43 萬 0,902 元，請其簽立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國軍桃園醫院以訴願人係出具「拒絕簽署(國軍桃園總醫院)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退伍償還賠償金額切結書」聲明書，乃檢附相關申請佐證資料，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醫局審查。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人事評審會議(以下簡稱人評會)認訴願人未簽立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與退賠辦法規定之申請提前退伍要件未合，程序未完備，決議不受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3 月 8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80001984 號令(下稱原處分)復國軍桃園總醫院，訴願人申請志願提前退伍，因未簽立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經人評會審議與法定要件顯有未合，決議不予受理，並以副本抄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否准退伍申請之理由空洞虛無，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與方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及「依第 1 項第 10 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人事評審會，由中將編階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之權責主官，指定所屬副主官、單位主管、人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並遴聘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社會公正人事，共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評審會」、「第 1 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副主官為人評會之主席。副主官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權責主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次按退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退伍...。但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第 1 項所稱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現役期間：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三、其他性質相當於招生簡章之招生計畫、召(受)訓規定或甄選簡章所定應服現役年限。」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申請退伍者，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應先調取申請人兵籍資料審查，符合任官服現役滿 1 年

者，通知其就讀之軍事學校及所受訓練之訓練機構查復應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及佐證資料後，核算應賠償金額，提報人事評審會參考，並副知申請人填具記載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有求償權之機關應與賠償義務人簽訂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償就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切結書，並由所屬單位業管人事部門依人事退除作業規定，循序呈報國防部或指定之司令（指揮）部或機關辦理核退。」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申請退伍者，應填寫志願停役(申請退伍)申請書乙式 3 份，向所隸單位人事部門申請」、「各中將編階以上人事權責單位收受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申請退伍之案件，應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及申請志願退伍人員應賠償金額核算作業，管制召開人事評審會。」，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 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101 期，97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依 90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生簡章規定，應服現役 14 年，再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赴國軍高雄總醫院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臨床實務訓練 5 年，完訓歸建後，志願續服現役 2 年 6 月，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訴願人申請提前退伍，經國軍桃園總醫院通知國防醫學院依退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算其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計 1,043 萬 0,902 元，並副知訴願人填具記載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惟訴願人以賠償金額過高為由，拒絕簽立切結書。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經全體與會委員就申請志願退伍之要件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未依退賠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簽立檢附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不符法定申請要件，決議程序不受理。

四、次查上開人評會由 7 位委員組成，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共 4 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主席原由副局長張少將擔任，雖因故不克出席，惟經簽奉局長指定由該局醫管處處長張上校擔任。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程序不受理，審酌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人評會之決議，以原處分不予受理訴願人提前退伍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與方式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一節，查本件賠償金額之計算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賠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原處分機關並無裁量之餘地，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廢止原起役處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027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以下簡稱○○○○部)砲兵第○營第○連上等兵野戰砲兵，因 107 年 7 月 19 日經○○○○部對其實施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遂於同日採集其尿液送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 107 年 8 月 1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70009560 號函復確驗為愷他命類呈陽性反應(愷他命 94ng/mL 及去甲基愷他命 116ng/mL)，○○○○部旋以 107 年 8 月 13 日陸十承商字第 107000348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02711 號令(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原起役之處分，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施用毒品，且懲罰令部分業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並針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1 月 9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7006984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故其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尚未確定，原處分逕予廢止其原起役處分，顯屬不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三)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施用毒品行為，經○○○○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附卷可查，該部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經單位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後，於同年 8 月 1 日驗尿又呈毒品陽性反應，並受禁足 10 日之懲罰，顯見其未記取教訓；訴願人平常會犯些小錯，在發生本案後，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就不如以往正常；國軍人員係從事軍械武器之操作，操作時如毒癮發作，所生危害不堪設想，訴願人有施用毒品紀錄，若繼續留在軍中將對部隊造成不良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人評會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再審議人評會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分由副指揮官及參謀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

現役。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原起役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已向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及就施用毒品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罰部分，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在尚未確認其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前，不應廢止原起役處分云云，查訴願人因不服懲罰令向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認五八砲指部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違誤，業以 108 年 4 月 11 日 108 年再審字第 016 號決議書駁回其再審議申請；另訴願人雖就施用毒品遭裁罰部分提起訴願，惟本案係因其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懲罰，經○○○○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認定訴願人已有不適服現役之情形，而由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起役處分，與其是否有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罰無涉，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0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徐○○(下稱徐○)之配偶，徐○77 年 9 月 1 日以一等士官長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8 年 2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旋於 108 年 3 月 5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01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發給遺屬一次金。訴願人不服，以原申請書係誤植為申請「遺屬一次金」，請求撤銷原錯誤之意思表示，並認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審定作業規定)修正後，配偶申請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需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累計 10 年以上始符資格，乃新增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限制條件，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對於修正前已成立婚姻關係之配偶應不予適用，或應比照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服役條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 1 年內死亡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8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本部 107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2 款第 2 目亦有相類規定。又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於退伍除役後始結婚者，在亡故時其配偶必須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方符合支領「遺屬年金」之條件，否則僅得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復經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908 號函所釋示，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徐○為空軍退員，77 年 9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108 年 2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依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所載，訴願人係 4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方與徐○結婚，雖已年滿 55 歲，但婚姻關係僅累積 7 年 8 月 8 日，並未存續 10 年以上，不符改支遺屬年金資格，原處分機關依其申請以原處分核定其改支遺屬一次金，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以原申請書誤植為由，請求撤銷原錯誤之意思表示一節，並不影響訴願人不符改支遺屬年金資格之認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期間，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此乃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並不牴觸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500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訴稱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對於服役條例及審定作業規定修正前已成立婚姻關係之配偶應不予適用，或自該條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 1 年內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云云，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已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其遺屬擇領年金之條件，方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而徐○係服役條例修正後之 108 年 2 月 28 日死亡，自應適用徐員死亡時之規定，況訴願人婚姻關係之存續期間，雖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期間，然揆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另主張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部分，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6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已故退員○○○（下稱○君）之子，○君 71 年 2 月 1 日以○士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8 年 1 月 6 日死亡，其遺族協議推派訴願人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0692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訴願人不服，以○君退除給與年資為 35 年 8 月，遺屬一次金應為 30.5 個基數，非 6 個基數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2 項規定：「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亡故之軍官、士官…。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父○君係於 71 年 2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108 年 1 月 6 日死亡，其配偶已歿，遺族為其子女，即訴願人及訴願人之姊，此有○君基本資料、除戶戶籍謄本及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按○君自 71 年 2 月 1 日退伍，迄 108 年 1 月 6 日死亡時，已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且已無退伍金餘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7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 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17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陸軍已故退員○○○（102 年 12 月 28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女，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該機關先後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142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275 號書函請其補正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後憑辦。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同意由訴願人之代理人代領訴願人繼承○員遺產之書函等資料，經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9172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認訴願人仍未提出大陸公證處所開立之親屬關係及身分等公證書，無法審認大陸遺族亡故、收養及委託情況，不符辦理申領餘額退伍金，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補正相關申請資料，逾期無法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就訴願人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一案，說明訴願人所檢附資料未臻詳實，請其依規定於補正相關文件後，於申請期限內提供該機關審查憑辦，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海軍一三一艦隊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三一行字第 1070002894 號令及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119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1196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尉○○○○官，於任職海軍○○○艦隊○○軍艦○尉○○長期間，因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間以肢體、言語及訊息騷擾部屬 B、C、E、F 及 G 男等 5 員，經海軍○○○艦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議性騷擾成立，並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海三一行字第 1070002860 號令檢送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該艦隊隨即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三一行字第 107000289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 5 個大過 2 次懲罰。旋因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海軍艦隊指揮部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119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自 10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性騷擾 B、C、E、F 及 G 男等 5 員之行為，系爭懲罰令所載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且未給予對質詰問證人之機會，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原處分、系爭懲罰令及申訴決議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1.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 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任職海軍○○○艦隊○○軍艦期間，因以肢體、言語及訊息騷擾部屬 B、C、E、F 及 G 男等 5 員，經該艦隊調查屬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 5 個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滿記大過 3 次，海軍艦隊指揮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關於系爭懲罰令部分

1. 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 查海軍○○○艦隊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 5 個大過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況訴願人前就此部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部 108 年○月○日 108 年議決字第○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至訴願人訴稱其無性騷擾之行為，應撤銷申訴決議一節，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如對申訴決議不服，應先循申復程序提起救濟，倘不服該申復決議，始得提起訴願，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已提起申復，業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 108 年 1 月 24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80000962 號函附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01 號申復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復，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北高守備大隊 108 年 5 月 3 日陸馬防北字第 10800004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北高守備大隊本部連上兵汽車駕駛兵，前經馬防部以 104 年 6 月 12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40003313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轉服志願士兵，服現役 4 年（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嗣因在營服現役即將期滿，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志願留營。案經原處分機關馬防部北高守備大隊以訴願人體位及考績符合規定，惟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迄今住院治療中，依據國軍醫院診斷證明評估，訴願人當前身心狀況無法負荷部隊日常勤務工作，宜先妥善治療，暫不適合續服留營，乃以 108 年 5 月 3 日陸馬防北字第 1080000463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體檢並無異常，向單位申請志願留營，原處分機關卻以其住院太久為由而拒絕其志願留營之申請，其僅係心理受傷而住院，現在已痊癒，請准其繼續留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核定繼續留營服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志願士兵得於服役期滿前 3 個月申請志願留營，由上校以上編階主官，視軍種、單位、兵科、專長、階級及員額之需要，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核定其留營繼續服役。」再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國軍單位辦理官兵志願留營審定作業應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申請人平時考核紀錄（以思想、品德、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相關事項為考核重點）及其最近 1 至 3 年考績綜合詳核，並依本部審定之留營員額擇優留用後，發布留營命令，未獲留用者，亦應予審退。又權責機關應考量業務需求、員額及申請人本身條件優劣等實質要件予以審查，以決定申請人得否志願留營，此亦為權責機關之裁量權行使，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及甄選標準者，權責機關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36 號裁定參照）。據此，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志願士兵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在營服現役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屆滿，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留營審查研討會議，就訴願人思想、品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及考績等項實施綜合考評後，認訴願人工作認真，107 年度考績優異，但因為感情受挫後，常心緒不穩且有自傷念頭，還曾有離開營區故意失聯的行為，對於單位戰備任務、內部管理造成很大的困擾；軍職屬高壓、長時間工作，且訴願人擔任汽車駕駛兵，最忌心緒不穩定或是衝動，其如繼續擔任此工作，恐有危安顧慮，且部隊還需耗費人力照顧，造成部隊及幹部領導統御的困擾；訴願人自 108 年 1 月 14 日住院治療至 4 月底，情緒起伏仍大、行為亦不能自控，有不按院方要求及遵守部隊命令情事，是否能完成部隊勤務有疑慮，經綜合考量任務需要、思想、品德、工作績效等面向，訴願人現階段未能符合部隊要求，應於醫院接受治療休養，至心緒狀況恢復穩定等情，乃依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留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4 目等規定所賦予該部之裁量權，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537 號函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08 年 5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0800022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以下簡稱電展室)○○隊○○○○長，於 101 年 9 月 5 日入伍，101 年 12 月 14 日轉服志願士兵役，103 年 8 月 29 日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3 年，法定役期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零時止(扣除自 106 年 7 月 10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零時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 1 年 4 月)。嗣訴願人因 104 年 12 月 9 日營外餐敘後與幹部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及同年 12 月 15 日攜酒入營，經調查屬實，電展室乃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07000340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1 次懲罰。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電展室申請志願留營，經該室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不同意訴願人留營，經該室勤務隊士官督導長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其留營申請未獲核准。

二、訴願人於獲告留營申請遭否准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電展室上呈退伍報告，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5053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上開告知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 107 年度留職停薪，應不予辦理考績，惟電展室竟以其 107 年遭記過懲罰，該年度考績為乙等，否准其留營之申請，陸令部又無視其已依法申請續服現役，逕自作成退伍處分，該 2 處分認事用法均有瑕疵，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交付書面作成之否准留營處分、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及到場陳述意見。電展室遂以 108 年 5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080002271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訴願人留營之申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一或二。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三、學歷：須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四、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但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營軍官、士官之智力測驗達 90 分者，不在此限。同官階軍官、士官申請志願留營，如逾越需求員額時，以最近 3 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如考績考核等第相同，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末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國軍單位辦理官兵志願留營審定作業應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申請人平時考核紀錄(以思想、品德、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相關事項為考核重點)及其最近 1 至 3 年考績綜合詳核，並依本部審定之留營員額擇優留用後，發布留營命令，未獲留用者，亦應予審退。又權責機關應考量業務需求、員額及申請人本身條件優劣等實質要件予以審查，以決定申請人得否志願留營，此亦為權責機關之裁量權行使，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及甄選標準者，權責機關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最

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36 號裁定參照)。據此，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志願士兵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任下士，法定役期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零時屆滿，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電展室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認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營外餐敘後與幹部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及攜酒入營，經調查屬實，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又該室人員現況，中士階編現比達 86.3%，下士階編現比 97.8%，下士符合晉任中士現員計有 44 員，已有人員壅塞之情形等情，經綜合考量任務需要、思想、品德、工作績效等面向，並考量落實擇優留用及以質勝量之要求，決議不同意訴願人志願留營。電展室據以依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留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4 目等規定所賦予該室之裁量權，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系爭否准留營處分應予維持。至所訴電展室以其 107 年度考績乙等為由，未准留營一節，容有誤解，併予指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第 11 條 1 項但書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 6 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經告知留營申請未獲核准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自行填具退伍報告、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延誤呈報退伍切結書等，向電展室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零時退伍，經該室將其申請資料函請陸令部辦理退伍，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訴願人所請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及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8 年 2 月 27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1614 號令及 108 年 4 月 11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28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先行說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部(以下簡稱○○部)○○○○○○隊○○○○官，因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及於 107 年 1 月 21 日在營區禁制區及其他公開場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並以通訊軟體傳輸，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分別經○○部空中運輸營 107 年 12 月 10 日陸航翻運字第 1070000766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及○○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70010856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經○○部 108 年 1 月 10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0294 號令評列其 107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旋○○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8 年 2 月 27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1614 號令(下稱系爭 108 年 2 月 27 日令文)將審議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8 年 4 月 11 日陸航特人字第 1080002893 號令(下稱系爭 108 年 4 月 11 日令文)將再審議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8 年 4 月 11 日令文僅係航特部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108 年 1 月 19 日空○○字第 1080000368 號函附申訴審議決議書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742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上尉政戰官，前任職於空軍○○○○○○部（以下簡稱○○部）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遭 A 女以其 107 年 7 月間藉職務之便探知 A 女出國行程，並跟隨 A 女至韓國釜山旅行；107 年 7 月 10 日以 LINE 傳送訊息關心 A 女晚歸；探知 A 女住家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大江購物中心」附近，107 年 8 月 17 日在該購物中心以 LINE 邀約見面，造成 A 女心理的恐懼；A 女多次明示拒絕受贈餐飲及追求言行，惟訴願人仍持續以 LINE 傳送圖片或訊息方式騷擾，致心生畏怖；以國軍通訊軟體與同仁聊天中有以性戲謔言語談論 A 女，遭同仁知悉議論，使 A 女感受羞辱等情，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以訴願人事先知悉 A 女旅遊行程後，執意向 A 女報名之旅行社報名同一團出國，假意請 A 女介紹旅遊資訊，A 女遂透由同行友人知會旅行社協助排除訴願人跟隨，可見訴願人係為跟隨 A 女行程特意为之，更凸顯其不當跟隨之積極犯意，對申訴人 A 女造成其敵意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感到畏懼，屬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再者，雙方為同事關係，仍應注意兩性間相處份際，A 女多次明示拒絕追求及收受餐點等行為，就一般人認定均能解讀，惟訴願人顯欠缺尊重女性之觀念，心態有所偏差，客觀上實已造成敵意性、冒犯性之職場環境，且令 A 女產生遭受冒犯之感，行為已屬不受歡迎追求範疇。經衡酌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客觀證據，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部旋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以 108 年 1 月 19 日空○○人字第 1080000368 號函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提起申復，經空令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申復無理由。空令部旋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以 108 年 4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742 號函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其於出國期間並無尾隨、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跟追 A 女之情事，申復會未能列具具體跟追事證，逕行認定屬不受歡迎之跟蹤行為，顯有失公允；又購物中心賣場雖位處 A 女住家附近，惟該場域係屬任何人均得以自由前往之公共場所，且該場所亦非 A 女每次離開或返回家中必經之處，故申復會認定訴願人行為屬跟蹤、尾隨、侵犯 A 女隱私領域，實屬無稽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至 5 人進行調查。」及「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

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合先敘明。

二、查 A 女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申訴後，○○部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4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訴願人提起申復，經空令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認縱使訴願人不認為自身不斷追求、示好之行為造成對 A 女之冒犯，惟客觀上已造成 A 女須不斷拒絕而不堪其擾，且訴願人於 A 女嚴正拒絕後，仍持續傳送訊息及贈送禮物，依一般社會標準，已可認定屬違反他人意願之持續性騷擾行為；訴願人利用職務之便，於該科辦公室翻閱他人公文獲悉 A 女出國資訊後，竟未遵守職務倫理而擅自利用，於 107 年 7 月 6 日逕向 A 女旅行社報名同團出國，再經調查小組調閱訴願人國軍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認訴願人之尾隨、跟隨行為，已侵犯 A 女之隱私領域，影響 A 女之正常生活。訴願人雖辯稱 A 女 107 年考績表現均正常，且未尋求心輔管道協助，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等語，顯係對法規解釋有誤，僅擷取部分文字而為斷章取義之解釋，規避自身不當追求行為對 A 女造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隱私領域、造成 A 女畏怖及干擾其人格尊嚴之舉，對性別相互尊重之認知有嚴重偏差，核其行為應屬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之性騷擾態樣，性騷擾成立；另本案調查委員調閱訴願人與○○部張男之國軍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發覺訴願人確係預謀性之跟蹤 A 女至住家附近，且訴願人與張男係使用公務電腦談論 A 女且未登出，造成此類不雅言論散布於眾，足以貶損 A 女名譽，均有對話紀錄可證，此部分為原申訴單位未查獲之新事證，原申訴決議應重新檢討。是經綜合全案調查資料，審酌本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訴願人之追求行為多與職場有關，並造成 A 女敵對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該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至訴願人於申復理由指稱原申訴案調查委員賴姓少校與 A 女為同事，調查審議有偏頗之虞一節，查國軍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0 點之迴避事由，須有具體事實足使一般通常之人均足產生懷疑，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即足當之，且本案已由上一級單位即空令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並納編保指部監察官、司令部法制官及外聘委員成立調查小組，重新對雙方進行訪談，並調閱相關事證，重新認定事實。爰決議申復無理由，訴願人性騷擾成立。

三、經審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分別由 8 位及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男性委員 4 位及女性委員 4 位，申復會男性委員 3 位及女性委員 4 位，均由副主官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訴決議及系爭申復決議，經核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8 年 3 月 7 日陸八軍人字第 1080002724 號令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校○○○○官，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遭 A 女以其任職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期間，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許，與 A 女一同前往嘉義玉豐碾米廠執行 107 年 10 月份密封白米驗收作業時，在該廠辦公室內乘與 A 女說話時，以左手掌碰觸 A 女之大腿，涉及性騷擾等情，提出申訴。案經陸軍四支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訴願人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調職至原處分機關，旋經陸軍四支部於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決議，以綜合審酌本案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陳姓中尉等 8 員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佐以 A 女案發後以傳送 Line 或言詞向友人訴說遭性騷擾及 A 女之日記紀錄等情事，且 A 女描繪之現場座位圖與證人描述相符，A 女所訴應屬可採；至訴願人主張 A 女係為 1 包米而挾怨報復一節，據本案調查委員稱 A 女撰寫申訴書時，聲淚俱下，應無甘犯名節遭人質疑而杜撰本案情節；而訴願人所舉之在場人員，經調查後，均無法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於受訪時表示，自身從未對異性有不當行為，亦未講過黃色笑話一節，經分析單位問卷及人員訪查結果，訴願人平日對女性同仁即有不當言之例，認定訴願人碰觸 A 女之大腿並非過失，應有意為之，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考量訴願人行為過犯屬「輕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1 次。

二、訴願人不服，以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過程草率，調查人員僅參考 A 女供詞，即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逕由申訴會投票通過，影響其名譽至巨等語，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駁回，並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以 108 年 3 月 7 日陸八軍人字第 1080002724 號令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案發地點有多人在場，A 女指控之碰觸方式與常理不符，碰觸地方亦非重要部位；且申訴會及申復審議會議僅參考 A 女主觀感受，無事實根據即認定其成立性騷擾，影響其權益甚鉅；又其與 A 女僅為長官部屬關係，並無性騷擾動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

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A女於107年11月1日提出申訴後，陸軍四支部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3位委員(女性委員2位、男性委員1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107年12月12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建議核予記過1次。訴願人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108年2月27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認：A女申訴其與訴願人於嘉義玉豐碾米廠執行107年10月份密封白米驗收作業，期間訴願人於碾米廠辦公室內，突然以左手掌碰觸其右大腿，對其性騷擾。訴願人雖訴稱A女係因案發當天返營後不假離營，經通知要求返營將車內之1包白米交予訴願人，因而心生不滿；且案發當日於碾米廠執行密封白米驗收作業，均由碾米廠老闆陪同，並無機會對A女性騷擾等語，惟查A女驗米任務有奉核，依單位工作管制表登管案發當日8時至17時為洽公行程，並有差旅費核銷證明；而A女返營係因必須載訴願人返營，然因心緒不佳再次離營，與訴願人懷疑係A女不滿挾怨報復之推測有別；且A女於案發後心緒反應異常，當日即以Line通話方式，向翁姓證人告知受害一事，並於107年10月29日收假後第1天向親密年長雇員及室友訴說遭訴願人性騷擾，當下情緒是生氣、害怕及驚恐；又A女於108年2月22日至嘉義玉豐碾米廠驗米時，汪姓證人對其打氣，其出現情緒不穩及哭泣，已出現壓力創傷症候群，與受害者表徵一致；而訴願人與A女並無上下隸屬關係，A女主動請求訴願人協助驗米作業，依經驗法則判斷，A女應無冒自損名節及誣告刑責之風險，無端指述訴願人涉嫌性騷擾之行為，是訴願人訴稱A女係挾怨報復，應不可採；再審酌訴願人主張案發時有碾米廠老闆全程陪同，不可能有機會對A女性騷擾一節，經查碾米廠老闆實際是陪同訴願人進入辦公室檢驗，大部分時間陪同檢驗作業，期間仍會接聽電話或與買米民眾交談，惟未離開辦公室，且當天訴願人係坐於圓桌邊驗米，座椅為無靠背圓鐵椅，椅子高度低於圓桌，A女站立於訴願人後方撰寫資料，當下發生性騷擾情事而不被其他人發現，係有可能，訴願人所訴並無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之理由，不足採信。是經審閱調查報告內容、約詢兩造雙方、現場勘查案發場景及參酌相關證人洽談紀要，與A女事後心緒反應一致等客觀事實，足認訴願人確有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本件申復無理由，乃維持原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原處分機關108年2月27日申復審議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

三、查上開申訴會及申復審議會均由7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男性委員3位，女性委員4位，並由副主官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審議會議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崔○○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8000072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自須以有法律規定之明文為限；如法令未賦予人民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則其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之作用僅能促使行政機關注意行使職權，行政機關之答覆對外並不發生准駁等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循訴願及提起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381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520 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 60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以下簡稱獎勵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軍事機關、團體，著有功績、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獎勵種類如左：…七、獎金。」第 7 條規定：「獎金依左列區分頒給之：一、個人獎金：1 萬元以下。二、團體獎金：5 萬元以下。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再按退伍時（即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0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現行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亦同。又 9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30 條所定功績獎金，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二、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出具證明者，發給傷殘榮譽獎金。」，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原係陸軍少將，於 94 年 8 月 1 日退伍。嗣訴願人以其 65 年間協助平息裝甲獨立 13 旅戰車擅自離營事件有功為由，迭向本部請求核發獎金新臺幣（下同）3,000 萬，經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戰備訓練處分別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70002539 號及 107 年 8 月 28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70002949 號書函復訴願人，以其所陳事項，時間久遠，查無相關資料，及已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等語。訴願人復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依現行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軍官士官服役期間，因作戰有功績者，於除役時，一次發予功績獎金，而其係於 94 年退伍，尚未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等語，再向本部請求依獎勵條例等相關規定發給獎金 3,000 萬元，經轉陸令部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80000724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所陳事實係發生於 65 年間，經調閱所提佐證資料及檔案，均查未果，且迄今始請求依獎勵條例相關規定發放獎金，已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無法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四、查訴願人以其 65 年執行重大任務有功，向本部請求依獎勵條例發給獎金，惟前開獎金頒發與否係由權責機關就現役軍人之功績或勞績予以審認後核定，獎勵條例並未賦予訴願人有請求機關核發獎金之權利，是訴願人請求核發獎金，核屬陳情性質，依法不得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並無因所陳 65 年間執行重大任務事件而受頒勳獎章，亦未因作戰或因公受傷領有撫卹令，即無服役條例所定功績獎金之適用。準此，訴願人既無請求核發獎金之法律上請求權，本件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陸令部以系爭函文所為之答覆，對外並不發生准駁等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

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6615 號國軍軍官士官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1-1071214-1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少校，83 年 6 月 20 日入伍就讀中正理工學院專科部 85 年班，86 年 5 月 9 日畢業任官，105 年 2 月 15 日申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0971 號令核定退伍及退除給與，自 105 年 5 月 20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0 項及本部 107 年 8 月 10 日訂定生效之國軍軍官士官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繳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寄送訴願人「國軍軍官士官就讀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退撫基金繳費申請書」(以下簡稱繳費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6615 號國軍軍官士官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通知單(案件管制編號：YYYY1-1071214-12，下稱原處分)，通知其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繳交新臺幣(下同)3,424 元。訴願人不服，認其軍校年資 2 年 6 月折抵併計 1 年退除給與年資，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則以任官日認定折抵年資，要求其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任官日前就讀軍校期間(即 86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9 日)之退撫基金費用，嚴重損害其財產權，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就遲延給付部分加計年息 5%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條第 10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 1 年內，依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次按補繳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繳費對象：...(四)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 86 年 1 月 1 日後，就讀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期間者。(五)自服役條例第 29 條修正施行，即 107 年 6 月 23 日前(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已退伍之軍官、士官並支領退休俸者。(六)本點各款繳費對象，均以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3 年 6 月 20 日入伍就讀中正理工學院專科部 85 年班，原畢業班別之教育期間自 8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85 年 11 月 16 日止，惟其延至 86 年 5 月 9 日始畢業任官，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退伍，此有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項及補繳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等規定，就訴願人於 86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至 86 年 5 月 9 日止，就讀軍校期間應補繳費用部分，通知其應繳交 3,424 元，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至請求給付遲延 5%利息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6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原係前○○○○專科學校(現改制為○○○○大學)○校教官，60 年 8 月 24 日入學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63 年 3 月 12 日任官，嗣經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即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身)核定退伍，自 86 年 9 月 12 日零時生效，並以 86 年 8 月 8 日(86)造以字第 8013 號函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訴願人退伍後，於 89 年 7 月 16 日就任公職，100 年 10 月 17 日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核給退離給與。

二、嗣訴願人因服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月○日 105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未宣告緩刑)，褫奪公權 3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7 年○月○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確定。銓敘部旋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65186 號函剝奪訴願人全數退離給與。原處分機關亦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6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原可領受退休俸及優惠儲蓄存款權利，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喪失，並追繳其溢領之退休俸金及優惠儲蓄存款利息。

三、訴願人不服，以銓敘部已剝奪其任公職退休後之全數退離給與，原處分機關復以原處分核定其喪失原應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儲蓄存款權利，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確定，並無該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屆期未繳還溢領之退除給與時，得逕予強制執行之適用；考量其家屬之基本生活及經濟負擔，請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返還溢領退休俸金及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7 年確定者，依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6 年 9 月 12 日零時退伍生效，支領退休俸，89 年 7 月 16 日就任公職，停止支領退休俸，迄 100 年 10 月 17 日脫離公職後，領取退離給與，並恢復支領退休俸。惟訴願人因就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於 107 年 3 月 8 日確定，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月○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全數退離給與已由銓敘部剝奪，訴願人之退休俸應依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恢復支領退休俸起，予以剝奪，停止領俸期間所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亦應追回，此有本部資源規

劃司 107 年 11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3073 號函(下稱資源司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釋)釋明在案，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服役條例前揭規定及資源司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釋，核定訴願人喪失領受退休俸及優惠儲蓄存款權利，並無不合，且與銓敘部依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剝奪訴願人脫離公職後所領取之全數退離給與之處分，其法源依據、規範對象及剝奪客體均有不同，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是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於服役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確定，並無該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之適用云云，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已規定，行政機關請求授予金錢利益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返還之，並得於行政處分確定後移送行政執行，訴願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既係於 107 年 3 月 8 日判刑確定，即使服役條例第 52 條尚未施行，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之適用，故訴願人屆期未返還所受領之退除給與時，得逕送強制執行。另請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返還溢領退休俸金及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一節，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2 日答辯書敘明，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9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處○校，83 年 8 月 21 日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以下簡稱中正理工學院)87 年班，87 年 11 月 7 日畢業任官，107 年 8 月 28 日申請志願於同年 12 月 20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89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2 年 4 月 13 日，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其服現役年資加計就讀軍事院校期間折算之年資，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原處分卻未依該規定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退休俸給與；另其自 8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87 年 11 月 7 日止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期間，具有現役年資，符合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退伍者，均有領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又服役條例以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為主要設計精神，故針對軍校年資併計部分，需實際服現役滿 20 年後，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且依服役條例等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55 號解釋所示，就讀軍事院校期間折算之年資即應以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復經本部資源規劃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031 號函(下稱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所釋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83 年 8 月 21 日就讀中正理工學院，87 年 11 月 7 日畢業任官，107 年 12 月 20 日退伍，退除給與年資為 22 年 4 月 13 日，此有兵籍表及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主張服役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其服現役年資加計折算就讀中正理工學院之軍校時間，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之條件，應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退休俸，惟依服役條例及資源司 107 年 7 月 19 日函釋，所謂現役，係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退伍時為止，且須服現役 20 年以上者，始得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至軍校年資並非服現役年資，是訴願人於服役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達支領退休俸之要件，無該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3 年 8 月 21 日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11 月 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訴願人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核予退休俸，及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一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1336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162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100 年 9 月 2 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1622)，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8 年 1 月 16 日 108 年退決字第 01001 號決定，以該處分已因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1622)(下稱前處分)變更而不存在，爰不受理其訴願。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未收到前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作成 108 年 5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1336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1622)(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給付遲延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 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承受原眷戶權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5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47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其配偶○○○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列管臺北市萬華區「○號基地」之原眷戶，已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亡故，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部聲明由其承受○○○之原眷戶權益，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107 年 5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4797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因未於期限內繳交法院認證書，經多次催告仍未完成，遂依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惟仍符合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 1 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資格；○○○原眷戶資格既經註銷，訴願人自無法適用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權益承受，且訴願人已完成民法繼承，並依該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點還房地及完成拆遷補償款申領作業，相關主張並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法規會依訴願管轄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1 日院臺訴字第 1080089616 號函移由本部辦理。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政戰局原處分，業經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80006512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6802)，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102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6802)(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102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部長嚴德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錄

相關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3 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 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 26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支領或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

第 45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 46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

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施行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施行日第 3 年起至第 4 年，年息百分之十。

3.自施行日第 5 年起至第 6 年，年息百分之八。

4.自施行日第 7 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 85 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 47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行政訴訟法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600 號函示，行政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 3 月 6 日輔給字第 108001671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73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經由輔導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輔導會並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服原處分部分以 108 年 5 月 16 日輔給字第 1080038344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

三、查原處分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郵務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岡山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岡山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屆滿，惟其遲至 108 年 3 月 22 日始交寄訴願書，於同年月 25 日送達輔導會，此亦有訴願人郵寄信封上之交寄郵戳及訴願書上之輔導會退除給付處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759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在案，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02111 號書函說明訴願人未完成補繳軍校年資，及應否發給再一次補償金尚有疑義，故暫緩發給。嗣原處分以經查訴願人於 87 年 4 月 10 日任官，非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對象，故辦理更正；另其已完成補繳軍校年資作業，請支給機關辦理補發俸金，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194 號

訴願人：莊○○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 3 月 7 日輔給字第 1080016478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33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經由輔導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輔導會並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服原處分部分以 108 年 5 月 16 日輔給字第 1080038337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

三、查原處分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而將文書交與訴願人之同居人王○○(伯父)收受，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居住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1 月 26 日屆滿，惟其遲至 108 年 3 月 25 日始向輔導會提起訴願，此有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79 號函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在案，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02111 號書函說明訴願人未完成補繳軍校年資，及應否發給再一次補償金尚有疑義，故暫緩發給。嗣原處分以經查訴願人於 87 年 6 月 27 日任官，非補償金之發給對象，故辦理更正；另其已完成補繳軍校年資作業，請支給機關辦理補發俸金，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8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軍新竹財務組中校科長，82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正期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107 年 10 月 3 日申請於同年 12 月 2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6475 號函核定其退伍，自 107 年 12 月 2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87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8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6 年 11 月 8 日止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正期學生班 86 年班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而有屬於服義務役現役年資，符合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且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折算其軍校年資 4 年 3 月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 3)：...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

二、次按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又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二、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

三、未按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附件 1「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下稱年資對照表) 說明欄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現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 85 年 12 月 3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就讀國防管理學院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全數併計軍校年資 4 年 3 月一節，亦與前揭年資對照表規定，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2 年 3 月 (即舊制軍校年資 1 年 9 月、新制軍校年資 6 月)不符，訴願人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353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中校，81 年 8 月 10 日入伍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正期學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8 日畢業任官，108 年 1 月 14 日申請於同年 3 月 1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353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8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3 年 23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侵害其財產權，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原處分應予以撤銷及重新審定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

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 3 月 1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8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原處分所適用之修正後服役條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生效施行之法律，其規範效力有無侵害訴願人財產權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37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9-04-80727)，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於 91 年 1 月 16 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37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9-04-80727)(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請撤銷原處分，依原核定發給退除給與，並加計遲延給付年息 5% 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16 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4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聯隊第一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修護中隊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3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4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8 年 4 月 8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 10 基數計新臺幣 65 萬 4,500 元。訴願人不服，認其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實屬服義務役現役，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請求重新核算自退伍日起應撥付之退除給與及加計遲延利息，並依軍人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 3)：…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

二、次按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又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二、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

三、未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服現役及參加軍人保險之年資所核發退除給與及退伍給付，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存。」、「第1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中華民國85年12月31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108年4月8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現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發給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依前揭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及優存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係限於85年12月3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於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87年6月27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計息之要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所訴同期同學於107年6月21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一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呂○○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6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先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聯隊二等士官長，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28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132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22 日零時生效。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8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其已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完成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74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6 月 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37328 號函檢還訴願書正本，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邱梅英簽名收受，於 108 年 6 月 4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2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62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預備班（嗣升格為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後合併陸軍軍官預備學校、海軍官校預備班、空軍幼年學校並增訓政戰預備生，成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65 年 8 月 22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69 年 11 月 15 日敘任中尉，經前陸軍總司令部(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前身)89 年 7 月 10 日（89）信服字第 19179 號令核定訴願人自 89 年 8 月 1 日零時退伍生效，服役全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含軍校年資 2 年 7 月），支領退休俸。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下稱前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7588)，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7721 號決定訴願駁回。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處分所附重新計算表中之原核定年資為 21 年 11 月 16 日，短少 4 個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89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7588)，更正原核定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及更正重新計算內容，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其退伍時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所核定其服役全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因內部作業疏失而以 21 年 11 月 16 日年資核發每月退休俸，致其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短少 4 個月年資之退休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經原處分機關以所陳已逾請求權時效，乃以 108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復執前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二、查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經前陸軍總司令部 89 年 7 月 10 日（89）信服字第 19179 號令核定訴願人 89 年 8 月 1 日零時退伍生效，服役全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支領退休俸。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89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7588)，更正原核定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及更正重新計算內容，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亦即前陸軍總司令部 89 年 7 月 10 日（89）信服字第 19179 號令核定訴願人服役年資為 22 年 3 月 16 日，並無錯誤。惟因前陸軍總司令部 89 年 7 月 15 日（89）信服字第 19338 號函核發訴願人之退除給與名冊，記載舊制核定年資 18 年 3 月，新制核定年資 3 年 8 月 16 日，合計為 21 年 11 月 16 日，短少 4 個月年資，而該核定退除給與函文僅通知臺北縣等團管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並未副知訴願人，致訴願人之月退休俸經按年資 2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而其並不知所領月退休俸有短少情事。

三、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時發覺有短少情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請求補發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短少 4 個月年資之退休俸，經原處分機關以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 10 年請求權時效，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惟查訴願人已於請求權時效內行使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並經核定支領月退休俸在案，是其係屬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經核定之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而其

各期每月退休俸之請求權，依該項規定，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本件訴願人之月退休俸既有短發情事，應得自其申請時往前追溯補發 10 年之月退休俸差額，則原處分機關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認訴願人之請求自退伍生效日 89 年 8 月 1 日之次月起算，已逾 10 年之請求權時效，適用法令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 107 年 11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073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陸軍已故退員唐○（101 年 10 月 12 日死亡，以下簡稱唐員）之配偶，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迭向原處分機關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4126 號書函及 106 年 5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2246 號函請其依所檢附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餘額退伍金申請資料審查表（以下簡稱審查表）審查意見欄說明，補正委託書、親屬關係證明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後憑辦。

二、旋唐員與前配偶所生之女即大陸地區人民唐○○，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7 年 4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07609 號及 107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632 號函請訴願人及唐○○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補正委託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後憑辦，未完成補正者，將駁回該申請案，不予續辦等語。

三、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其業於 105 年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其無法與同一繼承順序之遺族達成協議及取得委託，請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22 號判決要旨，按比例核發其餘額退伍金等語，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0734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依據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27056 號函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之遺族，應以亡故時之身分認定，如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亡故時，其大陸配偶尚屬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規定，得於時限內申請餘額退伍金，尚不得以事後取得本國身分證為由，申請一次撫慰金或改支退休俸半數；查唐員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亡故，訴願人當時尚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 103 年初次提出申請，經該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632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補正資料，惟迄未補正，申請已逾所定補正期限，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復執前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又依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在臺單身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退除官兵亡故，其符合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為申請對象；又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身分，於第 2 點所定人員死亡時，即已確定，其申領各項給付時，如已於臺灣地區居留或設籍，仍應依本規定作業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二、查唐員原為陸軍少校，60 年 10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101 年 10 月 12 日死亡，其配偶即訴願人雖於 105 年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惟唐員死亡當時，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

其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仍應依大陸地區遺族之相關規定，於唐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惟訴願人於 103 年僅檢附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軍職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查證申請表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各項給付個人資料表，申請唐員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4126 號書函等多次函請補正欠缺之文件，然訴願人迄未提出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等文件，未完成申辦程序，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無法與同一繼承順序之遺族達成協議及取得委託，請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22 號判決要旨，按比例核發訴願人餘額退伍金一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22 號判決，係就已於法定期間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且得確定其他大陸地區遺族範圍及順序，僅因無法取得其他大陸地區遺族委託書，參酌本部本於權責所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改列第 14 點，並更名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之規定辦理，此與本件訴願人迄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等文件，尚無法確定唐員大陸地區遺族及順序之情形不同，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4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砲指部)上尉政戰官，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北投分院)診斷患有嚴重型憂鬱症，並檢定訴願人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該院遂以 105 年 6 月 16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50001698 號函復○○砲指部檢定審查結果，並檢附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砲指部據以 105 年 7 月 13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50002068 號函報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214 號令(下稱 105 年 7 月 25 日除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訴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決字第 101 號決定，以○○砲指部確有未將檢定證明書送達訴願人，俾其得於 10 日內申辦複檢之情事，將該除役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砲指部旋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50003541 號書函將檢定證明書補送訴願人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複檢，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0222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訴願人不服，以其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向○○砲指部申請複檢，惟仍未收受檢定證明書等語，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砲指部無法提出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2 日申請複檢之書面，遂以 106 年 5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1030 號令(下稱 106 年 5 月 4 日令)撤銷前處分，並因前處分已不存在，經本部以 106 年 6 月 16 日 106 年決字第 061 號決定訴願不予受理。

三、○○砲指部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6000196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書，俾利辦理後續複檢事宜；嗣並據訴願人同年 7 月 3 日申請複檢書信及所提供之國軍高雄總醫院 105 年 7 月 4 日診斷證明，以 106 年 7 月 13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60002167 號函請北投分院辦理複檢，另以 106 年 7 月 14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60002183 號書函(下稱 106 年 7 月 14 日書函)請訴願人等候通知複檢。北投分院以 106 年 8 月 8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60002089 號函請○○砲指部依規定向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砲指部遂以 106 年 8 月 21 日陸六勵嚴字第 1060002618 號函(下稱 106 年 8 月 21 日函)請三軍總醫院協助辦理複檢事宜，並副知訴願人，復由承辦人於同年 8 月 29 日以電話告知訴願人。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迄 106 年 9 月 7 日止均未前往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爰據北投分院前開檢定證明書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4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以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砲指部於本部訴願程序終結後，始檢送檢定證明書，其補正程序應屬無效；○○砲指部以 106 年 7 月 14 日書函通知其等候通知，配合複檢程序後，即未再收到任何通知或公文，致其不知複檢時間、地點、檢驗單位及不到場所生效果等資訊，其未到院複檢之結果不可歸責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將原處分製發除役令證書，顯有違失，該處分無效，應予撤銷，並補發訴願人 105 年 9 月 1 日迄今之所有薪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第 1 項第 2 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 1 項第 3 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

準，由國防部定之。」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就因病、傷除役及授權訂定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內容並未變更。次按9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下：…二、依第2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亦同。

二、再按91年12月17日修頒之檢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人員在服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之退伍檢定及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第4條規定：「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又依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144項嚴重型憂鬱症之除役檢定標準，係經診斷確定者。末按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之1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直接呈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同款第4目之1規定，司令部級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不合者，應批覆不合辦理，並逐級核轉所屬連級單位，合先敘明。

三、本件訴願人前經北投分院檢定符合檢定標準「嚴重型憂鬱症」項目之除役標準，並經○○砲指部據以105年11月21日陸六勵嚴字第1060003541號書函將檢定證明書以郵務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以案經○○砲指部多次協調北投分院及三軍總醫院辦理訴願人複檢事宜，並均副知訴願人在案，且除○○砲指部106年8月21日函請三軍總醫院協助辦理訴願人複檢已副知訴願人外，並另以電話通知訴願人及其父，此有○○砲指部107年9月17日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因訴願人未配合實施複檢，爰據北投分院前開檢定證明書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以105年9月1日零時生效。惟查○○砲指部106年7月14日書函就訴願人於106年7月3日申請複檢事宜，復告複檢時間另為通知，如有疑義，請洽詢該部承辦人外，並未以函文通知其有關複檢之時間、地點及三軍總醫院業經確定為檢驗單位等事宜，且卷附電話紀錄之內容僅係機關間之內部公務通話紀錄，無法證明確有通知訴願人複檢之情事。是本件訴願人已依規定申請複檢並經受理，惟○○砲指部未完成通知其複檢之程序，則原處分逕據北投分院105年檢定證明書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即難謂合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15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尉，前於任職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空中運輸營(以下簡稱空運營)上尉飛行官期間，因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及 107 年 1 月 21 日於營區禁制區及其他公開場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並以通訊軟體傳輸，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空運營及航特部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陸航翻運字第 1070000766 號、同日陸航特人字第 1070010856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航特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5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154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申請權益保障，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逕為退伍處分，顯有違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先予說明。

二、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航特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員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平平，無重大表現對照亦無特別功獎...雖然○員已受行政重懲，然對於犯行事實及細節未能詳實釐清，未能誠實告知，尤其拍照(違反資通安全)、營外男女感情問題遭媒播，給部隊影響很大」、「○員近 1 年平日生活正常...事件發生後，對部隊發生負面媒播所肇生影響層面較大，...」、「○員一再強調只是傳給女友，對方未依協議刪除照片，未見坦承面對錯誤的態度」、「○員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屬非積極型。○員自事發後，雖然造成莫大經濟壓力及心緒問題，但該員仍不知錯在何處，如何策進，而是尋求解套的途徑...」、「○員平日生活考核正常，工作表現雖未積極，但仍將交付任務完成，受懲處後，○員心情稍有低落，但仍能按時完成任務執行。...個人對於如何預防再犯，無實際作為，恐有再犯疑慮」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航特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

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訴稱其已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之結果申請權益保障，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逕為退伍處分，顯有違失一節，查航特部依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退伍，並無違誤。而前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之結果，係行政處分作成前之先行作業程序，並非權益保障案件範圍，業經原處分機關官兵權益保障會 108 年審字第 036 號決議書論明在案。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已就前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之程序及內容予以審理，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陸官校總字第 107000485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文職教師，經本部 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0960001362 號令核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嗣訴願人再任職嘉○○○大學（以下簡稱嘉○○○大學）副教授，原處分機關認其月支待遇（訴願人在嘉○○○大學 107 年 8 月本薪為新臺幣 5 萬 3,305 元，學術研究加給 4 萬 6,230 元，合計 9 萬 9,535 元，嗣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自嘉○○○大學屆齡退休）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已達停發月退休金標準，乃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陸官校總字第 107000485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8 月起停發月退休金。訴願人不服，以停發月退休金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且嘉○○○大學係屬技職教育，不在私立大學名單內，不適用停發月退休金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 3 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次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文職教師，前經本部 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0960001362 號令核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其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再任職於嘉○○○大學副教授，至 107 年 8 月月支待遇為 9 萬 9,535 元，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此有嘉○○○大學 108 年 9 月 9 日嘉人字第 1080004952 號函及所附訴願人 107 年 6 月、8 月及 12 月薪資表影本在卷可稽。又嘉○○○大學係屬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8 月起停發月退休金，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嘉○○○大學係屬技職教育，不在私立大學名單內，顯係誤解，核不足採。

三、至訴願人訴稱以停發月退休金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已宣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溯自 107 年 8 月起停發月退休金，惟訴願人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自嘉○○○大學屆齡退休，本無依失效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遭停發月退休金，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9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營營部及本部連○等士官長○長，因 107 年 11 月 1 日 6 時 15 分駕車返家途中，自撞路邊花圃，經警方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濃度達每公升 0.37 毫克，經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以 107 年 11 月 2 日空三人行字第 107000254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09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後駕車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另懲罰令所依憑之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駕車，經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附卷可查，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據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組○長，與同儕間相處不融洽，無法有效指導組內士官兵，平時多以謾罵、人身攻擊方式管理組內人員，經多次溝通做事態度仍未改善；訴願人對於長官交付工作未能依限完成，無法掌握並回報工作進度，本職學能不佳，且缺乏主動積極任事態度，無法協助主官管理部隊；部隊已宣導不得酒後駕車多年，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明知規定卻仍為之，顯然無法貫徹重要命令，其行為已嚴重斲傷軍譽，無法繼續領導士官兵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

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懲罰令顯有違誤一節，因懲罰令核定之大過 2 次懲罰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前已就此部分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並經該會 108 年○月○日 108 年空議字第○號審議決議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7482 號及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112 號、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07 年 12 月 7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2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112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部）及○○連○等士官長，84 年 2 月 16 日入伍，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88 年 9 月 15 日 24 時退伍，89 年 10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訴願人因 106 年 1 月 12 日營外飲酒失序，性騷擾女性同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月○日 106 年度軍原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判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部據以 107 年 11 月 6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1985 號令(下稱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經○○部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174 號呈(下稱 107 年 11 月 29 日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案經陸令部審認臺東地院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107 年○月○日 107 年度軍原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撤銷，改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依據之事由已不存在，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748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部應撤銷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及不適服現役之評鑑，重新核定懲罰種類、懲度及完成相關作業後另案呈報。

二、嗣○○部以 107 年 12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184 號令撤銷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後，重行以 107 年 12 月 7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201 令(下稱系爭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11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系爭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及原處分，以系爭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不得於提起申訴之被懲罰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且其 107 年度有記功 1 次、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及辦理招募活動，惟人評會未就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綜合考評，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原處分未載明其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且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屬中度過犯，原處分未將之與重度過犯予以區別，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

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訴願人因酒後性騷擾女性同袍，經○○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系爭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附卷可查，該部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高階資深幹部，其酒後失序已非初犯，明知自己時有酒後脫序失態情事，且罹患胃癌，部隊長官已告誡不能再喝酒，仍然飲酒肇生本案，顯見缺乏自制力；訴願人 107 年記功 1 次，係屬招募人員年度獎勵績點運用，實際上並不是招募人員很認真或招募成效良好而給予的獎勵，僅是盡本份而已，並無特殊作為；訴願人在該部參辦室工作期間，很多長官重要行程或重要文書處理都有遺漏或未處理好；其性騷擾行為對國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造成很大的傷害，且本案經媒體報導，對國軍軍譽有嚴重的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過半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敘明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原處分雖未記載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事實及理由，但已載明其事由（經考核不適服現役），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考評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由○○部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15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240 號及 108 年 1 月 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80000008 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訴願人無待原處分說明，已可知悉作成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依上開規定，就此無庸再為載明（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5.又訴願人主張其違失行為屬中度過犯，原處分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後，經○○部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再呈經陸令部據以核定其解除召集，並非就其違失行為，逕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所訴容有誤解。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判例、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先行說明。

2.查系爭令文係陸令部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基於其為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審查○○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呈，認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已無懲罰依據，要求○○部應撤銷該懲罰令及不適服現役評鑑命令，重新核定懲罰種類、懲度及完成相關作業後另案呈報，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系爭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部以 107 年 12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況訴願人前已就該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業經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8 年○月○日 108 年再審字第○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後勤指揮部 108 年 5 月 27 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50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7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一等士官長，於 105 年至 106 年擔任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場(以下簡稱汽基廠)儲備庫士官長期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3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2032 號、第 29761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32092 號起訴書，認訴願人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竊取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旋陸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5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於同日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82 號令(下稱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08 年 5 月 27 日生效。陸勤部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730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8 年 5 月 27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停役處分，以陸勤部及陸令部均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尚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即認定調查明確，逕行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及撤職停役，自 108 年 5 月 27 日生效，致其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8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八）貪瀆、重利罪。...」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擔任汽基廠儲備庫士官長期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及收受賄賂，並經前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予以起訴在案，陸勤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擔任汽基廠儲備庫士官期間，多次竊取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不僅遭媒體報導，且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其不法犯罪事實明確；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軍人肅貪防弊宣導雷厲風行，仍利用職務上機會，多次與廠商勾結徇私枉法，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雖偵查中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但其過犯情節嚴重，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危害重大，且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甚高，影響國軍軍譽甚鉅等情。爰經與會委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8 款等規定，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勤部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復於同日以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08 年 5 月 27 日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8 年 5 月 27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懲罰令及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所訴陸勤部及陸令部均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其尚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逕予核定其撤職懲罰及撤職停役，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陸勤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將開會通知單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並已出席前開評議會陳述意見，此有送達證書及懲罰評議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違失行為雖在審理中，惟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參照)。陸勤部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罰，尚無待刑事法院判決確定，況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懲罰評議會中亦坦承有挪用軍品交付廠商及收受賄賂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處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8 年 4 月 10 日空教航務字第 1080001267 號、108 年 4 月 15 日空教航事字第 1080001348 號及 108 年 5 月 16 日空教航事字第 10800018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員生指揮部○○○學生，前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校園使用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及於 107 年 3 月 8 日再次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分別以 107 年 3 月 14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70001070 號及 107 年 5 月 11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70001984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及記大過 1 次懲處。嗣訴願人再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晚間，在教室使用未經申請之智慧型手機開啟熱點（行動無線基地台），連接筆記型電腦上網，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逐級召開學員生指揮部學生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學生懲處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及學員生指揮部學員生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認定其行為已屬第 3 次違反資安規定，決議記大過 2 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據以 108 年 3 月 13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80000937 號令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駁回，並以 108 年 4 月 15 日空教航事字第 1080001348 號令（下稱系爭 108 年 4 月 15 日令）檢附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

二、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因訴願人在修業期間內，已累滿大過 3 次，經逐級召開評議會、評審會及品行甄審會議，均決議開除學籍，遂據以 108 年 4 月 10 日空教航務字第 10800012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申訴駁回，並以 108 年 5 月 16 日空教航事字第 1080001847 號令（下稱系爭 108 年 5 月 16 日令）檢附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系爭 108 年 4 月 15 日令及系爭 108 年 5 月 16 日令，以其擔任班代，有責任將資料傳給同學，開放自己手機熱點，並非可歸責，情節顯可憫恕，且過程僅十餘分鐘，並不會造成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損害，更無洩漏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虞，核予記大過 2 次懲處，致其遭開除學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

二、再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大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輔導訓育科）派員列席，做成決議，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懲罰令。」及「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輔導訓育科）派員列席，做成決議，呈校長批准後，由教務處（考核科）召開品行甄審會，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開除學籍事宜。」；第 8 點第 5 款第 8 目規定「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至兩次之處分：...8、性情頑劣屢勸不改（累犯過失）。...」。末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學則（以下簡稱學生學則）第 48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晚間，在教室使用未經申請之智慧型手機開啟熱點，連接筆記型電腦上網，業經其坦白承認，且有訴願人事件經過書及學生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其違反資安規定行為足資憑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依學生獎懲規定，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5 日，逐級召開評議會及評審會，均決議予以記大過 2 次懲處。審諸該評議會及評審會會議紀錄，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討論後認其一再違反規定，卻未從中記取教訓，遂決議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第 8 目規定，予以記大過 2 次懲處，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據以 108 年 3 月 13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80000937 號令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處。訴願人提起申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懲處申評會，經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會議審議，認除訴願人外，其餘 4 員同學均當場坦承違反通資規定，過程中訴願人初始謊稱是連接學校無線網路，未第一時間承認個人違失，俟中隊長離開後，訴願人始向中隊幹部承認違失，是以此犯後態度並非良好，且訴願人前次相同違失行為已為大過 1 次懲處，非予再嚴厲懲處對待，顯然無法讓訴願人有所警惕等因素，乃決議維持記大過 2 次懲處，並以系爭 108 年 4 月 15 日令檢附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經核上開程序符合學生獎懲規定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此有上開懲處評議會、評審會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四、又因訴願人在修業期間內，前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分別以 107 年 3 月 14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70001070 號及 107 年 5 月 11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70001984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及記大過 1 次懲處，復因使用未經申請之智慧型手機開啟熱點，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 108 年 3 月 13 日空教航學字第 1080000937 號令核定記大過 2 次懲處，累計滿大過 3 次，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20 日及 108 年 4 月 3 日，逐級召開評議會、評審會及品行甄審會議，均認其累滿大過 3 次，依學生學則第 48 點第 1 款規定應予開除學籍，均決議開除學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自 108 年 4 月 3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開除學籍申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審認訴願人固然有嘉獎 1 次，惟訴願人 3 次資安違失，累計懲處已達 3 大過 2 小過，顯然無法抵前過，乃決議駁回其申訴，並以系爭 108 年 5 月 16 日令檢附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經核上開程序符合學生獎懲規定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認定應予開除學籍之理由亦具體明確，此有上開開除學籍之評議會、評審會、品行甄審會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本部就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且審認本件懲處及開除學籍處分、懲處及開除學籍申評會之決議，均依法定程序處理，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系爭 108 年 4 月 15 日令及系爭 108 年 5 月 16 日令，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擔任班代，有責任將資料傳給同學，開放自己手機熱點，並非可歸責，情節顯可憫恕，且過程僅十餘分鐘，並不會造成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損害，更無洩漏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虞，核予記大過 2 次懲處，致其遭開除學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教室學術網路網點固損壞，惟中隊所屬夜讀室、社團辦公室及圖書館等地，皆有學術網路可供使用，訴願人怠為向所屬中隊報備，為求便捷而故意違反資安規定，且訴願人亦可運用手機傳送教官傳遞資料予同學，不需以開啟熱點透過電腦違規方式傳送，所訴顯屬訴願人卸責之詞，業經開除學籍申訴評議書論明，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應載明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6 日繕具申覆書，載稱其前收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6615 號繳款通知單後，已於文到 2 個月內申覆，至今未收到回覆結果等語，提起訴願。惟訴願人並未載明及提供佐證資料，以證係於何時向何機關申覆，又所稱申覆究係訴願或陳情之意，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3743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該函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交予訴願人本人簽名收受送達在案，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三節慰助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 108 年 6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08004657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於金門縣○○鄉，於 108 年 3 月 5 日向○○鄉公所申請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下稱三節慰助金)，經該所送金門縣○○鄉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註記不符合「現設籍金門縣，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 10 年以上」之要件後，送經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審認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該縣未滿 10 年，不符合發放三節慰助金之規定，以 108 年 6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08004657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 53 年 4 月 19 日出生於金門縣，雖於 54 年 7 月 26 日始申報戶口，惟既已完成申報，應認程序已補正，故設籍金門縣之始點應從出生日起算，其於 63 年 7 月 1 日方將戶籍地遷出金門縣，已符合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 10 年以上，得申領三節慰助金之要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 出生登記。」次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年滿 16 歲者，得申領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先行說明。

二、查訴願人 53 年 4 月 19 日出生於金門縣，54 年 7 月 26 日補報出生登記，63 年 7 月 1 日將戶籍地遷出金門縣，此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54 年 7 月 26 日向金門縣戶籍機關補報出生登記，該日即為設籍日，而設籍後方可開始累積計算設籍時間；故迄至訴願人於 63 年 7 月 1 日將戶籍地遷出金門縣止，累計設籍金門縣時間為「8 年 11 月 5 日」，自不符前揭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應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金門縣累積滿 10 年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11 號

訴願人：莊○○

訴願人因三節慰助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 108 年 6 月 5 日府民兵字第 10800471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設籍金門縣金沙鎮，嗣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向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申請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下稱三節慰助金)，經該所送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註記不符合「現設籍金門縣，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 10 年以上」之要件後，送經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審認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該縣未滿 10 年，不符合發放三節慰助金之規定，以 108 年 6 月 5 日府民兵字第 108004717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金門出生，因逢軍管抗戰時期，申報戶口由軍方管轄，致無暇辦理申報，全家子女均晚報戶口 1 年，迄 62 年 10 月下旬舉家遷往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後，始於當地申報戶口，惟逢年過節均有回金門，故累積滿 10 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年滿 16 歲者，得申領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先行說明。

二、查金門縣戰地政務係於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而訴願人於 53 年 4 月 10 日出生，同年月 15 日辦理出生登記設籍於金門縣金寧鄉，62 年 9 月 20 日遷至桃園縣中壢市，此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於金門縣之時間計 9 年 5 個月又 5 天，雖稱因軍管抗戰時期，申報戶口由軍方管轄，致無暇辦理云云，惟既未設籍，即不符前揭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應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金門縣累積滿 10 年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另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乃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15 號判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923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軍官、士官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軍職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屬退休(撫卹)核定機關即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而有關軍職年資查證，權責機關僅將原軍職年資予以查證屬實為已足，縱於函復軍職年資查證時表示不得併計公職年資，亦僅供銓敘部參考，尚難發生法律上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84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參照。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第六一一營上尉飛彈修護官，89 年 8 月 14 日入伍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 93 年班，93 年 7 月 9 日任官，103 年 8 月 4 日零時退伍(服役年資 10 年 25 日)，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轉任公務人員，任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彰化榮家)組員。嗣彰化榮家為辦理訴願人補繳軍校正期班基礎教育年資基金費用事宜，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彰家人字第 1080002506 號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協助查註其未併計退除給與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案經空令部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7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國防部 86 年 10 月 15 日(86)鐸錮字第 11640 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訴願人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 56 日(1 月 26 日)，且以上年資業已核定支領退伍金在案。訴願人不服，請求空令部更改前揭函覆內容為「於說明二加註依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員未併計退除給與之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可補繳公務員退輔基金費用之年資為 1 年 10 個月 4 日」及「新增說明三加註本次軍職年資查證適用範圍僅限補繳公務人員退輔基金費用使用，不得藉由申請本次查證要求補(核)發軍職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空令部針對彰化榮家就訴願人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期間之軍職年資查註事宜所為之函復，其性質係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訴請更改系爭函文內容，加註其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期間之軍職年資可補繳公務員退輔基金費用之年資為 1 年 10 個月 4 日及軍職年資查證僅限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使用一節，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7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聯隊第四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修護中隊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7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現役年限退伍，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自 108 年 7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認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之軍校就學期間，應屬義務役現役年資，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原處分機關逕以任官起役計算現役，否定其補償金發放資格實與法規不符，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請求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規定重新核算其退除給與並撥付遲延金額及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

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 7 月 8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現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以任官起役計算現役，否准其補償金發放資格與現行規定不符，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請求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規定重新核算其退除給與並撥付遲延金額及利息一節，依上開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現役，係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退伍時為止，軍校年資並非服現役年資，是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指揮部士官長，81 年 4 月 2 日入伍，84 年 8 月 15 日退伍(下稱第 1 次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嗣於 87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3659 號令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以訴願人非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對象，乃以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支領退休俸，不予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7 條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係因具舊制服役年資退伍人員優惠存款取消後，所給予的一次補償，惟其於第 1 次退伍時，並未辦理優惠存款，應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及「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又 8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現役年資且 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為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對象，再入營軍官、士官解除召集後支領退休俸人員之前開補償金年資認定，應以再入營之日起算，經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7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零時退伍，核定年資 20 年 3 月 14 日(含軍校年資 2 月 13 日)，支領退休俸，又因其未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未予核發訴願人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服役條例第 47 條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係對具舊制服役年資退伍人員優惠存款取消後，所給予的一次補償，惟其於第 1 次退伍時未辦理優惠存款，應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一節，查該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係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此有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第 47 條立法說明附卷可稽，與訴願人第 1 次退伍時是否有辦理優惠存款無涉，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600 號函示，行政文書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聯隊聯隊部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132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8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惟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02111 號書函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未完成補繳軍校年資退輔基金費用，及應否發給再一次補償金尚有疑義，故暫緩發給。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已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作業，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73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 3 月 7 日輔給字第 1080016625 號函(繳還補償金處分)，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該會轉陳行政院提起訴願；該會並另以 108 年 5 月 23 日輔給字第 1080040530 號函將訴願書影本檢送原處分機關。案經行政院法規會以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080090855A 號函，將不服原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四、查原處分係依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受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郵務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花蓮府前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原居住於花蓮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屆滿，惟其遲至 108 年 3 月 27 日始向輔導會提起訴願，此有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更正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16 號

訴願人：高○○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本部三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881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550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惟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02111 號書函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未完成補繳軍校年資退輔基金費用，及應否發給再一次補償金尚有疑義，故暫緩發給。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已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作業，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467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 3 月 7 日輔給字第 1080016582 號函(繳還補償金處分)，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輔導會轉陳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法規會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4 日院臺訴字第 1080092265A 號函，將不服原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四、查原處分係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依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而將文書交與訴願人之同居人溫○○(妻姐)收受，此有經溫君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居住於屏東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屆滿，惟其遲至 108 年 5 月 24 日始向輔導會提起訴願，此有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規定更正訴願人退除給與，補發其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結算單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70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末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則當事人請求其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資救濟。

二、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政戰上尉，於 94 年 3 月 23 日申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94 年 6 月 17 日鄭樸字第 0940012026 號令核定其服現役年限退伍，自 94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將其退伍令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結算單)轉由桃園縣後備司令部(改制為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於退伍生效日發給訴願人，此有陸令部案管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陳請陸令部確認前揭退除給與結算單有效與否等疑義，經陸令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708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結算單係該部於 94 年 4 月 25 日收辦其原服務單位前國立陸軍高級中學來文，經審案內附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中「退除種類之結算單欄位」為訴願人用印，故據以核發結算單，均合乎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等語。訴願人不服，以陸令部系爭函文未依法答復其相關疑義及應確認所核給之退除給與結算單無效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所請確認退除給與結算單有效與否等疑義所為之答復，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以為救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21043)，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6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2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21043)(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鑒於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軍隊編制員額大幅下降，導致軍人退撫基金快速流失，將無法支應未來退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退除給付；另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問題，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衝擊下，如無足夠誘因吸引社會青年投入軍旅，將影響募兵政策之推行，產生兵源不足，影響國家安全；復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於升遷、任期、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與其他職域為不同之設計，目的在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爰重新檢討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創造招募誘因，滿足未來退除役人員退除給付與兼顧因制度轉銜、現役及已退人員權益保障，使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政策目標，為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載明。復衡酌修正後服役條例係配合退除役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及募兵政策之推行，制度規劃固應兼顧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權益之保障，惟其具體內涵之規定，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二、訴願人於 96 年○月○日退伍生效，並支領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修正後服役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至請求給付利息，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得合併提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錄

相關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3 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 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 26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三、瞻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支領或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瞻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

第 45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 46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施行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施行日第 3 年起至第 4 年，年息百分之十。

3.自施行日第 5 年起至第 6 年，年息百分之八。

4.自施行日第 7 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 85 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 47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行政訴訟法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5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軍○校，於 94 年 7 月 1 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7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15807)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經該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3450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訴願書連同訴願答辯書檢送本部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復不服系爭函文，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亦經該部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626 號函移請本部辦理。

二、訴願人不服前開 107 年 6 月 25 日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部 108 年退決字第 19591 號訴願決定駁回，並以本會 108 年 4 月 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26664 號函檢送決定書在案，是本件以系爭函文為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不服 107 年 6 月 25 日函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錄

相關條文

訴願法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出境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800031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作戰研究發展室少校研究教官，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離職參加職訓，並調任該部部屬軍官，嗣經該部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3088 號令核定退伍，以 108 年 7 月 3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退伍前，經步訓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80003152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任職該部期間，承辦涉及國家機密之步兵類軍事建案業務，經核定為機密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自離職後管制 3 年，即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原處分誤載管制期間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業經步訓部以 108 年 7 月 4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80003478 號函更正），管制期間內如須出境，應向該部提出申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承辦業務僅係將各單位所屬陸軍步兵之武器、裝備需求統整，彙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之建案單位，以及上網蒐集及研析各國武器軍備資料後，提供建議予建案單位，且所承辦軍事建案業務，均未經核定為機密等級，並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第 26 條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任職步訓部作戰研究發展室研究教官期間，承辦步兵類軍事建案業務，其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2 月 5 日、107 年 3 月 14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辦理 4 份機密公文，均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文步訓部，因該業務屬性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之範圍，屬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機密」內容，經步訓部依相關規定核定密等為「機密」，有上開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及機密公文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步訓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管制出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33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政戰上尉，94 年 7 月 1 日零時服現役年限退伍，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分別向本部及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請應用、複製其個人退伍相關檔存資料。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708 號函請訴願人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辦。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亦鑑於訴願人所申請應用之檔案均為原處分機關業管，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80006664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明後逕復訴願人。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08 年 4 月 22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330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同意提供現有檔存之訴願人個人退伍資料影本乙份，共計 37 頁。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漏未提供其依本部 93 年修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4 款前段規定，親自簽名(蓋章)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影本，應予提供，並查明原服務單位(即前國立陸軍高級中學，已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及原處分機關之人事單位有無行政程序之遺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而申請人申請提供之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參照)。惟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至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其個人存管於該部退伍之相關檔卷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提供，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寄送所請資料在案，此有上開函及其提供訴願人退伍前之原服務單位前國立陸軍高級中學 94 年 4 月 21 日車治字第 0940001559 號呈及附件(含退伍除役名冊、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離職人員基本資料及大專集訓證書等)及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即原處分機關前身)94 年 6 月 17 日鄭樸字第 0940012026 號令核准訴願人服現役年限退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切結書影本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檔存資料並無系爭切結書，此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1926 號函附答辯書可佐，且審諸前國立陸軍高級中學 94 年 4 月 21 日車治字第 0940001559 號呈之附件欄位所載訴願人申請退伍之相關資料，亦無顯示附具有系爭切結書，是系爭切結書如非置於原處分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客觀上並無提供之可能，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原處分以現有檔存資料提供訴願人，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又訴願人訴請查明原服務單位及原處分機關人事單位有無行政程序之遺漏云云，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事項，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姜○○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90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校，於 85 年 9 月 16 日入伍就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軍事情報學校(以下簡稱軍事情報學校)正期班 86 年班，86 年 11 月 16 日畢業任官。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905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8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並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修正後服役條例並無明確說明取消「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年班限制，而 85 年入伍時領有軍保者已具備軍人身分，本部卻自行認定 86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官人員方符合領取補償金資格，並無法令依據；其同期同學於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者均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同年班的軍人為何有兩種不同解讀的身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等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 7 月 5 日退伍生效，自應適用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核屬有據，且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6 日入伍就讀軍事情報學校正期班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6 年 11 月 16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未具有現役年資，自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同期同學於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者均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同年班的軍人為何有兩種不同解讀的身分云云，因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是所訴同期同學於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乙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亦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士官長，81 年 4 月 2 日入伍，86 年 8 月 15 日退伍(下稱第 1 次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嗣於 87 年 8 月 1 日再入營，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9005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自 107 年 9 月 5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以訴願人非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對象，乃以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支領退休俸，不予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扣除應係已領之退休金，其於第 1 次退伍時，並未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應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且其信賴前處分所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而將該金額已為相關處分，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及「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又 8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現役年資且 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為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對象，再入營軍官、士官解除召集後支領退休俸人員之前開補償金年資認定，應以再入營之日起算，經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7 年 8 月 1 日再入營，於 107 年 9 月 5 日零時退伍，核定年資 20 年 4 月 10 日(含軍校年資 3 月 6 日)，支領退休俸，又因其未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未予核發訴願人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扣除應係已領之退休金，其於第 1 次退伍時，並未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應符合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且其信賴前處分所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而將該金額已為相關處分，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該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係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此有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第 47 條立法說明附卷可稽，與訴願人第 1 次退伍時是否有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無涉；又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係以已取得之權利合法正當，應受保障者為限，倘其權利之取得不合法令之規定，即無仍予保障之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9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7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中隊○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7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現役年限退伍，支領退休俸，並加發一次退伍金，自 108 年 7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認其自 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起，至 87 年 6 月 27 日止之軍校就學期間，應屬義務役現役年資，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符合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資格，原處分機關逕以任官起役計算現役，否定其補償金發放資格實與法規不符，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請求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規定重新核算自其退伍日起應撥付而未撥付之退除給與總額及遲延利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29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同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末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 7 月 8 日零時退伍生效，自應適用現行服役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發給俸金，核屬有據，且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亦無誤計或誤繕情形，經核並無不當。至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係限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即具有現役年資者，且依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期間，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並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迄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87 年 6 月 27 日始任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具有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以任官起役計算現役，否准其補償金發放資格與現行規定不符，且其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亦均有領取等，請求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撥付其退除給與及遲延利息一節，依上開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現役，係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退伍時為止，軍校年資並非服現役年資，是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又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本應以其退伍時之相關法規為認定依據，所訴同期同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退伍者均有領取一次補償金、再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節，姑不論係屬另案，且因案情各異，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0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8778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9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再任職○○○政府警察局○○分局擔任巡官，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下同）8 萬 2,025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基準，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028 號函核定訴願人溯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停發退休俸在案。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自 107 年 6 月 23 日起至同年 9 月 23 日止之 3 個月退休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並非修正後服役條例新增停俸範圍人員，尚無該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之適用，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參諸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增訂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其享有依該條項規定，受領 3 個月過渡期間退休俸之權利，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原處分機關自行擴大認定其並非修正後服役條例新增停俸範圍人員，有違依法行政等原則，嚴重損害其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參諸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立法理由，係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所為之修正規定，復鑒於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且為保障業於修正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 2 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 3 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 1 項第 3 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9 日零時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嗣因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再任職於○○○政府警察局○○分局巡官，月支待遇 8 萬 2,025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基準，經原處分機關依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訴願人溯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停發退休俸在案，迄未恢復領受退休俸之資格，非屬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所增列之應予停發退休俸人員，自無適用該條第 2 項過渡規定之餘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補發自 107 年 6 月 23 日起至同年 9 月 23 日止 3 個月退休俸之請求，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108 年 6 月 2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14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上士副排長，因 108 年 6 月 23 日於營外持有大麻 1.9 公克及吸食器 1 組，遭警逮捕，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諭令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交保候傳，嚴重戕害軍譽，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旋於同年月 28 日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1422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5 年，並以同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14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8 年 6 月 2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始得為撤職處分，其所涉毒品案尚在偵查中，不得逕予撤職處分；且原處分悖離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及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又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在營外持有大麻 1.9 公克及吸食器 1 組，遭警逮捕，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諭令 2 萬元交保候傳，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說詞反覆、前後不一，對於 108 年 5 月 4 日收受澳洲華僑綽號 Kingston 所交付其所稱之菸斗及菸草交代不清，且其黃姓友人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在其家中施用該菸草，並告知該菸草為大麻後，仍置於隨身背包攜帶出門，於 6 月 23 日將該物品拿出去與女網友見面及交易，已確實涉及持有毒品行為；從「嚴考核、嚴淘汰」原則，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服役超過 10 年，且為領導職上士副排長，毫無警覺，未能以身作則，為官兵表率，應予嚴懲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080001422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08 年 6 月 28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依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始得為撤職處分，其所涉毒品案尚在偵查中，不得逕予撤職處分；且原處分悖離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及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核定其撤職懲罰，並核定撤職處分，並非依據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又依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規定，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撤職」懲罰；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以外之涉毒行為（如：施用、持有毒品等），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而本件訴願人除持有毒品外，且供其黃姓友人施用毒品，亦已涉及毒品轉讓，依前開基準表規定，本應核予撤職懲罰。況訴願人違失行為雖在偵查中，惟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參照)，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陸軍後勤指揮部 108 年 5 月 27 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82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9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廠(以下簡稱○○廠)○○庫○士，因 105 年至 106 年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7 月 26 日陸後綜人字第 1060014449 號令核定訴願人停職，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旋因停職屆滿 3 個月，經○○廠依任職條例第 9 條第 6 款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陸汽綜管字第 1060003078 號令核定訴願人免職，溯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月○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認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起訴在案，陸勤部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

二、旋陸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5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復依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於同日以陸後綜人字第 108000928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溯自免職之日即 10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905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溯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以陸勤部及陸令部均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尚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即認定調查明確，逕行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及撤職停役，溯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致其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8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八)貪瀆、重利罪。…」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 8 條所定停職，規定如下：…二、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因犯罪嫌疑經羈押者，自羈押之日起停職。…」第 54 條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定免職，規定如下：…六、停職屆滿 3 個月者，自屆滿之翌日起免職。…」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

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前項人員，如已因停職屆滿3個月而免職者，其撤職日期應追溯至免職之日起生效。」末按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條例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6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擔任○○廠○○庫士官期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及收受賄賂，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予以起訴在案，陸勤部遂於108年5月17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105年至106年擔任○○廠○○庫士官期間，多次竊取庫儲軍品料件交付廠商並收受賄賂，不僅遭媒體報導，且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其不法犯罪事實明確；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軍人肅貪防弊宣導雷厲風行，仍利用職務上機會，多次與廠商勾結徇私枉法，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雖偵查中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但其過犯情節嚴重，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危害重大，且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甚高，影響國軍軍譽甚鉅等情，經與會委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2點第8款等規定，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3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停止任用3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勤部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3年懲罰，復於同日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溯自免職之日106年10月18日生效，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溯自106年10月18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所訴陸勤部及陸令部均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其尚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逕予核定其撤職懲罰及撤職停役，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陸勤部於108年5月17日召開懲罰評議會，已於108年5月15日將開會通知單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以「因要工作、要生活，無法前往」為由，未出席前開評議會，此有送達證書、訴願人報告書及懲罰評議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違失行為雖在審理中，惟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參照)。陸勤部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罰，尚無須待刑事法院判決確定，況訴願人於偵查中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5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隊(以下簡稱○○○○○○隊)○等士官長○長，因 105 年 9 月 25 日 11 時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方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6 毫克，經○○○○○○隊以 107 年 7 月 6 日空松基運字第 1070000312 號令(下稱 107 年 7 月 6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由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以下簡稱松指部)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79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 107 年 7 月 6 日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經本部 108 年 2 月 14 日 108 再審字第 007 號再審議決議撤銷 107 年 7 月 6 日懲罰令後，○○○○○○隊重行以 108 年 3 月 27 日空松基消字第 1080000173 號令(下稱 108 年 3 月 27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由松指部分別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587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後駕車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另其 106 年 6 月 9 日之違失行為已遭懲罰，惟 108 年 3 月 27 日懲罰令卻仍將該違失行為併計而加重本案之懲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進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空軍某少校酒駕情節較其嚴重，仍得繼續服役，其卻遭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騎乘機車，經○○○○○○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 108 年 3 月 27 日懲罰令附卷可查，松指部據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5 日酒後駕車遭警查獲，隱匿未報，未能讓部隊即時應處，欠缺自律，且於發生酒後駕車事件後，又於 106 年 6 月 9 日涉足有女陪侍場所遭媒體批露，顯見自我行為管控能力薄弱；訴願人肇生酒後駕車事件後，仍不配合依規定停止外散宿，已對下屬做出不好示範；國軍三令五申嚴禁酒後駕

車，訴願人身為資深領導幹部法紀觀念淡薄，心存僥倖，無法貫徹重要命令，已對單位之領導統御產生重大影響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 106 年之違失行為已遭懲罰，惟 108 年 3 月 27 日懲罰令仍予併計而加重本案之懲罰，進而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 108 年 3 月 27 日懲罰令就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事件，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而 106 年違失行為僅係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項目之一，況訴願人前已就該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會 108 年○月○日 108 年空議字第○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在案；又訴願人係由○○○○○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後，經松指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退伍，兩者之法源依據及種類性質不同，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所訴容有誤解。

五、另訴願人所舉空軍某少校酒駕案例，其案情各異，且屬另案，況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2 日答辯書敘明，該員酒後駕車行為係遭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尚未達辦理檢討不適服現役之要件，訴願人所訴該員經評議續服現役，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8 年 8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71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海軍一九二艦隊(以下簡稱一九二艦隊)所屬大台軍艦上尉○○○，因 108 年 1 月 24 日休假期間，於單位同仁餐敘結束後，率譯電士官長等 6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 KTV 飲酒唱歌，涉足不當場所，經一九二艦隊查證屬實，以 108 年 6 月 14 日海九二行字第 1080001128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旋經海軍艦隊指揮部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8 年 8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071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8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涉足有女陪侍之 KTV 固屬違紀行為，惟自事件發生至轉傳媒播，期間 4 個月並未造成任何影響，且其係休假期間所為高度隱密、不為公眾知悉之非公開消費行為，就隱密程度、影響範圍與違犯刑法遭大過 2 次懲罰而檢討不適服現役之行為相較，輕重顯有失衡，請求撤銷原處分及重新給予適當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又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 108 年 1 月 24 日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遭同儕錄影轉傳媒播，經一九二艦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一九二艦隊據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認：訴願人平日生活及工作表現尚屬正常，惟與隊上幹部相處不睦，甚有爭執而無法有效妥處及避免情形；所涉違失行為案發後，造成 6 員士官幹部遭記大過懲罰及調離現職，除影響單位作戰部門執行力外，已斲傷其領導威信，態度消極而不願意在部隊前說話，明顯無法率領士官兵執行任務，且其今年正平工作落在 C 級，檢討汰除、調整職務及限制接密，也無法通過安全查核，重大機密無法交辦，亦無法出勤專案任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一九二艦隊 108 年 6 月 20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

三、審諸一九二艦隊 108 年 6 月 20 日人評會係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艦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

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因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乃休假期間所為高度隱密、不為公眾知悉之非公開消費行為，就隱密度及影響範圍與違犯刑法遭大過 2 次懲罰而檢討不適服現役之行為相較，輕重顯有失衡一節，按軍(士)官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者，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應召開人評會，就訴願人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為綜合之考評後，決議是否續服現役或不適服現役，與其違失行為是否違犯刑法無涉，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1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第○○○指揮部○校○○○○○○官，前於 107 年 2 月任職憲兵砲兵第○○○營○校○○主任期間，明知具已婚身分，仍於營外與其他女性友人互動親密等逾越男女分際情事，且遭媒體批露，嚴重斲傷軍譽，有違官箴，經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以 108 年 1 月 21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80000168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陸軍軍官，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4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104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4467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45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旅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因 107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45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算，原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惟其遲至 108 年 7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此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2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2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憲兵上尉，88 年 8 月 16 日入學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附設專科部 2 年制專科 90 年班憲兵科，90 年 8 月 3 日任官，經核定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零時退伍，新制年資計 14 年 4 月 15 日，士兵年資(僅併計入伍期間)計 1 月 26 日，並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訴願人退伍後轉任警察人員，現任職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以下簡稱關山分局)。嗣關山分局以 108 年 6 月 12 日關警人字第 1080007445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12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查證訴願人之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案經陸令部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25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查復略以：經查所附退伍令、畢業證書及部存退除給與檔案，訴願人於 88 年 8 月 6 日入伍，於陸軍官校專科班 90 年班就讀至 90 年 8 月 3 日畢業【受訓 2 年(誤植為 4 年)僅入伍教育得折算 1 月 26 日】，104 年 12 月 18 日領取結算單退伍，核定新制軍官繳費年資 14 年 4 月 15 日，軍校受訓折算新制士兵年資 1 月 26 日，是其軍職年資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得併計公職年資計 14 年 6 月 11 日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關山分局 108 年 6 月 12 日函文所詢訴願人之服役年資併計公職年資一事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請求提供軍校受訓折算新制士兵年資為 10 個月資料一節，另案移由權責機關陸令部辦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108 年 7 月 12 日空松指人字第 1080003013 號令，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 3 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應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考績評列丙上以下者，對其服公職權益有重大影響，方得提起行政爭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士官長，自 108 年 7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5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經該部以 108 年 7 月 12 日空松指人字第 1080003013 號令核定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8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職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工作表現良好，並發現有廠商浮報請款金額及採購單位主管圖利廠商情事，替國家節省公帑，惟迄今未獲任何獎勵，致其考績遭評定為乙上，影響其晉敘陞遷及參加其他考試甄選之權利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 108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上，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訴稱機關未給予獎勵一節，按是否給予獎勵係屬單位主管權責，由主管對其所屬官兵之工作表現及生活等考核決定之，並未改變訴願人軍職身分，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4 號

訴願人：王○○

法定代理人：王○○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年 7 月 12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8000209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所屬學生第○大隊高中部 109 年班學生，106 年 8 月 5 日入學，因志趣不合，乃於 108 年 7 月 5 日填具學生自願輔導轉學申請書，向中正預校申請自願輔導轉學，並經該校 108 年 7 月 12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80002096 號令(下稱 108 年 7 月 12 日令)核定其輔導轉學，溯自 108 年 7 月 5 日生效，並應賠償在校就讀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共計新臺幣(下同)28 萬 1,386 元。

三、訴願人不服 108 年 7 月 12 日令通知應償還公費部分，以 108 年 8 月 5 日申訴暨訴願狀向中正預校提起申訴及訴願。案經中正預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108 年 8 月 23 日 108 年審議字第 001 號審議決議書決議申訴駁回，該校復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80002583 號函將訴願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四、查中正預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2 日令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28 萬 1,386 元部分，核係行政機關本於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對中正預校通知追償公費，如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0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政戰上尉，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於 94 年 7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依其申請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保險給與及加發一次退伍金等。嗣本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09888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優惠存款)(專案編號：09-04-43038)(下稱前處分)重新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每月退除給與。旋訴願人以其同期退伍同學之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均由軍種司令部發給為由，向本部提出陳情，經本部 108 年 6 月 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80009052 號函確認前處分無效後，責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005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每月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無效，應俟其就前處分向行政院所提訴願案，經該院作成訴願決定確認指定管轄後，再由管轄機關作成處分；又原處分應核給專案編號等語，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第 46 條第 4 項第 2 款等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按原支領金額發給，並無致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情事，有原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無效，應俟其就前處分向行政院所提訴願案，經該院作成訴願決定確認指定管轄後，再由管轄機關作成處分一節，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係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退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本部或各司令部核定。而依本部 102 年 1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1449 號令頒之本部辦理退除業務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亦已明定，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核定退伍人員，其嗣後有關改支一次退伍金、更正年資…等相關業務，由陸、海、空軍司令部辦理。是本件訴願人前於 94 年間既係由其原任職單位前國立陸軍高級中學(現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報經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即原處分機關前身)依權責核定其退伍及退除給與在案，現由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就其優惠存款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乃於法有據。又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應核給專案編號云云，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前為因應服役條例修正施行，特就大量作成之案件核予專案編(序)號，以便利行政作業之運行，而原處分係就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重新審定，自無核給專案編號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108 年決字第 236 號

訴願人兼代表人：○○○

○○○

主 文

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櫻琴

委員 王海南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俊傑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大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3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以下簡稱○○○部)及○○連○校，因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處(以下簡稱陸令部○○處)期間，於 106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間，無視已婚身分，多次與女性友人單獨留宿於北投○○○村，違反性別互動分際；及同年 11 月 12 日晚間飲酒後，在不勝酒力狀況下，對女性友人有不當肢體碰觸，經陸令部○○處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70000364 號令(下稱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調職至○○○部，其 107 年度考績經○○○部評列為丙上。旋○○○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後，以 108 年 1 月 2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80000298 號令(下稱 108 年 1 月 25 日令)核定訴願人續服現役，嗣該部自行審查後認該人評會委員組成不合法，以 108 年 2 月 23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80000514 號令(下稱 108 年 2 月 23 日令)撤銷前開續服現役之核定。

二、案經○○○部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分別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80000926 號令(下稱 108 年 3 月 28 日令)及 108 年 5 月 24 日陸六勵智字第 1080001706 號令(下稱 108 年 5 月 24 日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3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 108 年 2 月 23 日令、108 年 3 月 28 日令及 108 年 5 月 24 日令均未載明理由，難令心服；其違失行為已受懲罰並經調離現職，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有違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又其工作認真積極，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逕以其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顯有違誤；其違失行為經其配偶提出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等違失行為，經陸令部○○處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107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懲罰令及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部據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案發前，訴願人之同袍均有規勸訴願人不應與女性友人多次於營區及辦公室獨處，惟訴願人依然未聽勸，甚而於發生違反性別互動分際而將遭

調職前，仍與對方來往，顯見案發後仍不知悔改；訴願人雖然於 107 年至 108 年上半年共獲記功 4 次及嘉獎 2 次之獎勵，惟係因單位人力不足，獎勵點數即分配較多予辦理主要業務之訴願人，且其業務並非具不可取代性；訴願人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行為，已有損軍譽，且訴願人仍不承認自己之錯誤，對家庭不負責任，其行為不可取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訴願人訴稱 108 年 2 月 23 日令、108 年 3 月 28 日令及 108 年 5 月 24 日令均未載明理由云云，查○○○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人評會，因委員組成不合法，該部遂以 108 年 2 月 23 日令撤銷 108 年 1 月 25 日令，並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又 108 年 3 月 28 日令及 108 年 5 月 24 日令僅係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上開 2 令雖未記載理由，但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應已知悉該 2 令作成之理由，併予敘明。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受懲罰並調離現職，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因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等違失行為，經陸令部○○處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與其因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經○○○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退伍，兩者之法源依據及種類性質不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不同，所訴其違失行為經其配偶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859 號令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08 年 6 月 12 日陸八軍人字第 10800071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859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軍團）中尉○○○官，因 107 年 3 月 19 日赴○○○旅督導期間，涉嫌對 A 女有碰小臂及摸肩膀等行為，造成 A 女感受不舒服，經性騷擾申訴審議會議查證行為屬實，○軍團遂以 107 年 7 月 17 日陸○軍人字第 1070008052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軍團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6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285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軍團旋以 108 年 6 月 12 日陸○軍人字第 108000712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完法定役期尚有 4 年，依比例計算應賠償在校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新臺幣(下同) 90 萬 3,587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未綜合考量其工作態度及平時表現，逕以年度考績丙上，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且要求其辦理退伍，作法顯有瑕疵，不符比例原則；其並非自願退伍，不應要求其賠償，且賠償金額不合理；另其 106 年考績績等原為丙上，惟其遭大過 1 次懲罰業經撤銷，且 106 年尚有記功 2 次獎勵，然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迄未辦理更審，請求協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再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軍團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 105 年及 107 年皆有因對女性同仁有肢體接觸而遭懲處之紀錄，因此避免派遣其外出洽

公、督導，顯見訴願人無法改變對於異性肢體碰觸的習慣，並已影響單位對其管理方式；在軍團一個人一年平均可以領到嘉獎 3 次，訴願人 107 年一整年的獎勵，只有嘉獎 2 次，連平均獎點都沒達到，且 4 月間因延誤重要會議的公文簽核，經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提出的解決方案是需要一直有人協助他，外出時需要有人盯著他，其不能獨立作業，造成單位的困擾；品德是軍中最基本的一個原則，其身為軍官沒有把持住，將來更高階時，如果沒有辦法克制自己的行為，如何去帶領自己的部屬？又訴願人對單位女兵作出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行為，對其未來的領導統御將造成很大的信任危機，亦將導致部屬根本沒辦法對其產生信賴感；其 105 年因行為不檢，遭記過 2 次懲罰，單位給予機會續留，惟 107 年再以同樣行為態樣遭記大過，訴願人雖表示悔過，但其以過犯後請求原諒模式，博取機會，難以避免有再犯之可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審諸○軍團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6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分別由 5 位及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及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及 3 位，並分別由副指揮官、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人評會有 3 位委員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有 5 位委員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是屬合法，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未綜合考量其工作態度及平時表現，逕以年度考績丙上，決議不適服現役，且要求其辦理退伍，作法顯有瑕疵，不符比例原則一節，審諸○軍團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6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與會委員業已就其 107 年所獲得嘉獎 2 次及其他平時工作表現，均納入綜合考量，符合考評具體作業規定，訴願人所訴與事實未合。另訴願人 106 年度考績業經陸軍第○軍團○○○群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考績更審評議會，仍評列為丙上，並經該群以 108 年 11 月 7 日陸○軍城字第 1080003840 號令通知訴願人，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查系爭令文係○軍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5 條規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完法定役期尚有 4 年，依比例計算應賠償 90 萬 3,587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如對此部分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劉 0 0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79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 0 0 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以下簡稱資通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以下簡稱網傳作業隊)空軍上士組長，因 107 年 2 月至 5 月間與已婚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經網傳作業隊以 107 年 12 月 5 日網資壹務字第 1070000135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107 年 4 月 24 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及同年 6 月間未經核准於營內自拍照片，經網傳作業隊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網資壹務字第 1070000100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資通一大隊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9 日網資壹大字第 1080000311 號及 108 年 3 月 4 日網資壹大字第 1080000535 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794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原處分主旨誤載為現役年限退伍)，自 108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審酌其違失行為違反義務程度及損害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於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完成度及工作態度等均積極進取等各項情狀，逕予核定其退伍，造成家中經濟拮据，且與本部 105 年決字第 75 號訴願決定案例有不同事件未有不同處理之情形，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資通一大隊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生活以自我為中心，沒有把部隊當團體，且自我管理約束力不佳；對於任務賦予欠缺積極作為，受懲罰後並未積極作為；其所違犯部分屬於累犯，且過錯均屬事實，不但未自我檢討，犯後態度亦不佳，對單位管理影響甚大；其為資深領導幹部，能管教他的幹部也不多，對於軍紀以及自我要求不夠的話，將對部隊帶來困擾；個人休假情形都沒跟部隊講，導致其家人持續反覆打 1985 專線，造成單位管理上的困擾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

並由副大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審酌其違失行為違反義務程度及損害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於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完成度及工作態度等均積極進取等各項情狀，逕予核定其退伍，造成家中經濟拮据，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查本件係因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經資通一大隊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其並未就受懲罰之違失行為有所否認或辯駁，且經與會委員就其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因其遭懲罰即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所訴容有誤解。另所舉本部 105 年決字第 75 號訴願決定，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予撤銷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4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8 年 6 月 25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80003217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1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及○○連○○等士官長，因 106 年 3 月起多次利用公務時間，以合夥購屋投資為由，向○姓少校等多員借貸，引發債務糾紛，遭人檢舉詐騙，顯見訴願人漠視國軍官兵不得推介各種商品等牟利(詐騙)行為之禁令，言行不檢；及其身為士官高階幹部，於 106 年 8 月起誘使○姓士官長不當投資，惡意欺騙借貸行為，引發債務爭訟，嚴重破壞部隊廉潔風氣，言行不檢，經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以 108 年 6 月 25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80003206 號令(下稱懲罰令)均分別核予大過 2 次懲罰。

二、嗣花防部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 108 年 6 月 25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8000321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15136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以 10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以其未主動在部隊推介投資或借貸，違失行為係出於偶然，且與工作表現無關，亦未達情節重大程度，花防部未深入查證，即逕行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致其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而遭撤職停役，懲罰實屬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自屬違法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借貸行為，引發債務糾紛，違反國軍官兵不得推介各種商品等牟利(詐騙)行為禁令及引誘他人不當投資，嚴重破壞部隊廉潔風氣等二違失行為，經花防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 2 個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受 2 個大過 2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因累計達記大過 3 次，花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以 10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懲罰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懲罰核屬單位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況訴願人已就懲罰令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經該部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審字第 056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回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1755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花蓮油料分庫上士班長，因犯共同圖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軍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確定。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據以依行為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01074 號至第 1060001076 號令分別核定免官、撤職停役、撤職，均溯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零時生效。

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褫奪公權期滿，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08319 號函核定復官，溯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向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回役復職，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17554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依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予免予回役。訴願人不服，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及第 95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於緩刑期滿後得任公務人員，原處分機關依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定其免予回役，顯屬違憲；又其因犯共同圖利罪，宣告緩刑 3 年，並不符合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應予撤職之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原核定其撤職之處分既屬違法，其自無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而不予復職規定之適用；又原處分影響其服公職權利，且於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有瑕疵，亦有違法，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又 104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三) 經裁判宣告緩刑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次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三、撤職者」。未按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 1 年，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左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一、員額狀況許可。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三、合於任職條件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犯共同圖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軍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確定。原處分機關前據以核定訴願人免官、撤職停役、撤職，均溯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零時生效，嗣因其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褫奪公權期滿，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同日復官。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申請回役復職，原處分機關因其所犯係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依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予復職，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免予回役，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及第 95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任職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定其免予回役，顯屬違憲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及 95 號解釋意旨，係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所為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申請回役復職(軍

職)，係屬二事。又所訴其經法院宣告緩刑 3 年，並不符合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撤職之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原核定其撤職處分即屬違法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行為時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以訴願人經裁判宣告緩刑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核定訴願人撤職，並非依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為之，況訴願人並未就前開撤職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撤職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敘明在卷。另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顯屬違法一節，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臻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縱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其程序有何瑕疵，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8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85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係空軍已故退員周○中之子，周○中於 58 年 6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87 年 8 月 22 日亡故，經前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87 年 10 月 22 日(87)造以字第 9744 號函核准由訴願人之兄○○○代表遺族支領退伍金餘額在案。嗣訴願人以其於 71 年即經鑑定為重度殘障，73 年已領取重度殘障手冊，符合請領其父原退休俸半數之資格，惟因承辦人未盡告知義務之作業疏失，致其迄未辦理續領其父之退休俸半數云云，於 108 年 5 月間經由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向本部請領其父之原退休俸半數。案經轉由空令部以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1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周○中於 87 年 8 月 22 日亡故，其遺族共同協議由長子○○○代表申領退伍金餘額新臺幣 37 萬 8,830 元，經該部以 87 年 10 月 22 日(87)造以字第 9744 號函核發在案，依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擇領退伍金餘額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乃否准所請。茲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再次經由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向本部提出請求，轉經空令部 108 年 8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8517 號函(下稱原處分)持與前開 108 年 6 月 4 日函相同之理由，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 73 年間已領取重度殘障手冊，得選擇支領其父周○中退休俸之半數，惟承辦單位未盡告知法條規定之義務，致其非自願性擇領退伍金餘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84 年 8 月 14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序言及第 3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次按 85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父周○中於 87 年 8 月 22 日亡故後，前經周○中遺族(含訴願人)依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延役業務作業規定第 4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共同協議由訴願人之兄○○○代表領取退伍金餘額，分別於協議書蓋章，並由○○○填具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申領退伍金餘額，並經前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轉經空令部以 87 年 10 月 22 日(87)造以字第 9744 號函核准由○○○代表遺族支領退伍金餘額在案，此有該函文及上開協議書、申請書、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前揭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準此，空令部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承辦單位未盡告知法條規定之義務，致其非自願性擇領退伍金餘額一節，查服役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不得主張因不知法律而不受拘束，且相關人事承辦人員依法並無告知所謂行使權利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51 號判決參照)。況依卷附之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已記載得志願「支領退伍金餘額兩年眷補代金」或「改領原階月薪及年資號次加給之半數及繼續維持眷屬補給」之選項，經遺族代表○○○於該申請書擇領「退伍金餘額兩年眷補代金」，並簽章在案，難謂其不知得申領原退休俸半數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補給中隊○等士官長，82 年 10 月 30 日入伍，就讀國防管理學院專業女士官班 83 年班，83 年 6 月 1 日初任下士，86 年 5 月 28 日退伍，87 年 8 月 1 日再入營，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2041 號令核定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自 108 年 3 月 23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以訴願人非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對象，乃以 108 年 6 月 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086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仍支領退休俸，不予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8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83 年 6 月 1 日止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期間，具有現役年資，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又 8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現役年資且 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為領取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對象，再入營軍官、士官解除召集後支領退休俸人員之前開補償金年資認定，應以再入營之日起算，經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212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7 年 8 月 1 日再入營，於 108 年 3 月 23 日零時解除召集，核定年資 21 年 2 月 23 日(含舊制軍校年資 7 月 1 日)，支領退休俸，經以其再入營之日起算認定是否具有補償金年資，其並未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不符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未予核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如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84 年 6 月 28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 87 年班，87 年 6 月 27 日畢業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5766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休俸，自 107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旋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7456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惟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7678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71402111 號書函復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未完成補繳軍校年資退輔基金費用，及應否發給再一次補償金尚有疑義，故暫緩發給。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補償金發給對象，且已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作業，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8295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訴願人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 3 月 7 日輔給字第 1080016422 號函(繳還補償金處分)，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輔導會將不服繳還補償金處分部分轉陳行政院提起訴願，輔導會並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服原處分部分以 108 年 5 月 23 日輔給字第 1080040592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四、查本件原處分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業經戶長林○○簽名收受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訴願人居住於嘉義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屆滿，惟其遲至 108 年 4 月 10 日始向輔導會提起訴願，此有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完成補繳軍校年資費用後，更正訴願人退除給與，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26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後備指揮部○尉○○官，96 年 8 月 13 日入伍，97 年 3 月 23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2 年 3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7966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2 年 3 月 23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5 年 7 月 10 日，志願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因其為陸軍軍官，經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22617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已逾 5 年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其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尚未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改支退伍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又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再按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2 年 3 月 23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於 105 年 7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8 年 8 月 28 日申請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此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7966 號令附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08 年 8 月 28 日退除給與改支退伍金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3 日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中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102 年 4 月起算，惟其遲至 108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其退除給與之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一節，按有關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已明定為 5 年，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本件自應適用服役條例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96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補給支援課 中校課長，84 年 6 月 26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 (9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84 年班，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少尉，107 年 10 月 16 日退伍。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原以 107 年 9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2319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發訴願人退除給與，嗣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3641 號令及本部資源規劃司 108 年 6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01442 號函之釋示，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9618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84 年 6 月 26 日入伍，同年 9 月 16 日任官，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34 條附件一規定，其就讀軍校年資得納入第 26 條規定之現役年資計算，故其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之年資，合於發給補償金資格，而原處分機關未就服役條例第 47 條釋疑，僅憑函釋意旨即修改其退除給與一次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且延宕近 1 年方告知，影響其個人權益，請求依前處分核發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次按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又該項計算方式係指符合支給一次補償金人員，以 15 年扣除舊制年資後，再以 1 年給予 0.5 個基數計算，復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3641 號令所釋明。末按服役條例第 48 條規定：「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二、軍職人員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伍、除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役年資，合於發給退除給與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84 年 6 月 26 日入伍，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 84 年班，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少尉，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退伍並支領退休俸。依服役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3641 號令說明二意旨，訴願人舊制年資計 1 年 3 月 15 日，經以 15 年扣除 1 年 3 月 15 日舊制年資後，為 13 年 8 月 15 日，依規定每減 1 年給予 0.5 個基數，故訴願人一次補償金為 6.5 個基數。至一次補償金發給之要件，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對象限於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役年資者，訴願人 84 年 6 月 26 日入伍，迄同年 9 月 16 日始任官，其間就讀前空軍機械學校，尚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官或領有任官令，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官之身分，未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前之服役年資，不符發給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是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更正前處分認定之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核屬有據，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352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陸軍中校，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訴願人已完成補繳就讀軍校(義務役)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得予併計退除年資，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分年調整其每月退除給與及補發訴願人退除給與差額。

三、陸令部旋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2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復因該函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誤植原舊制俸金(D1)及原月退休俸合計(D4)欄位，又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352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更正。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於接獲陸令部 108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2359 號函後，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給優惠存款利息，卻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08 年 7 月 31 日輔給字第 1080059340 號函(訴願人已就此函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要求其繳還溢發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退休俸新臺幣(下同)2 萬 4,383 元，並不合理，請陸令部返還已繳之前開退休俸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補繳就讀軍校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業經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0753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2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優惠存款，業如前述，系爭函文僅係更正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附之退除給與審定名冊誤植之原舊制俸金及原月退休俸合計欄位，並未變更原 108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月 29 日函依修正後服役條例重新審定之訴願人退除給與內容，無致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情事，是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訴請陸令部返還已繳之退休俸 2 萬 4,383 元一節，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10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37748 號函移由陸令部辦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延役事件，不服國軍○○總醫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醫○企管字第 10800039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國軍○○總醫院○尉○○官，90 年 7 月 16 日入伍，90 年 12 月 2 日任官，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屆滿現役最大年限，因 3 次申請獲准延役 1 年，延役屆滿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 日。嗣訴願人再於延役屆滿前之 108 年 8 月間申請延役 1 年，經國軍○○總醫院以 108 年 9 月 24 日醫○企管字第 10800039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同意訴願人延役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國軍○○總醫院自行審查後，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醫○企管字第 108000455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4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08 年 5 月 14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80001872 號令及 108 年 7 月 12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80002755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 89 期電機系學生，因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藉獨處時觸碰女性學生身體，使其感受到性騷擾，經陸軍官校依該校學生學則第 5 篇第 3 章第 1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經查屬實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8 日陸官校總字第 1080001819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3 次懲罰，並以 108 年 5 月 14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8000187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溯自 108 年 5 月 9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提出申訴，經陸軍官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駁回，以 108 年 7 月 12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80002755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申訴決議，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及系爭申訴決議業經陸軍官校分別以 108 年 11 月 4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80004633 號令及同年 11 月 22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80004908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上開撤銷令文及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及系爭申訴決議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5 月 2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1449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20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等 4 人原經登錄為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前身)列管眷舍新竹市「○○○○新村」之違建戶，102 年 1 月 1 日該總司令部因組織調整，該新村移交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賡續辦理眷村改建相關業務。嗣訴願人等經本部重新審認，修正核定為違占戶，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88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確定在案。

二、訴願人等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請提供該部 102 年 8 月 5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3924 號呈（以下簡稱 102 年 8 月 5 日呈）關於訴願人○○○等 15 戶並無列管原眷戶遭註銷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144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以訴願人○○○等 15 戶並無列管原眷戶遭註銷之資料，有助於認定渠等房舍屬於違建戶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在不影響他人個資保密原則下，作部分隱匿後，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2006 號函（下稱後處分；訴願書誤植為第 1080002005 號函）提供 102 年 8 月 5 日呈及其附件「新竹市『○○○○新村』違占建戶眷籍資料初審名冊」訴願人○○○部分。訴願人等亦不服後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初審名冊，並非訴願人周建新等 15 戶原眷戶未註銷之名冊，原處分機關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 108 年 6 月 10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80010124 號函所提供資料與本部 104 年 1 月 1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0432 號函相互矛盾，更有請求提供訴願人○○等 15 戶原眷戶有無註銷紀錄之必要云云，提起訴願。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等不服之原處分及後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3349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等不服之原處分及後處分均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另所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51 號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年 10 月 1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80002978 號函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8 年審議字第 002 號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學生，因 107 學年度智能學科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該校 108 年 7 月 26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80002307 號令核定訴願人輔導轉學，溯自 108 年 7 月 22 日生效，並以 108 年 8 月 7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80002401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賠償訴願人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3 萬 8,805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訴願人經國軍醫院開立證明體位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視力標準云云，檢附醫院診斷書向中正預校申訴免予賠償。案經中正預校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認訴願人於在學體檢時視力超過 480 度，但未超過 600 度，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標準，嗣因訴願人於履約期間學業成績不合格，學校依該校學生課業成績未達標準輔導轉學作業規定，核定訴願人應予輔導轉學之行政處分，又因其未完成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通知賠償在校期間所受公費待遇及津貼，於法有據，申訴無理由，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80002978 號函檢送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8 年審議字第 002 號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中正預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以 108 年 8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賠償訴願人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費用 13 萬 8,805 元，及以系爭申訴決議駁回訴願人之申訴，依前開說明，係屬訴願人與中正預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另系爭申訴決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已如前述，不因中正預校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異其結果，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決字第 2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年 8 月 27 日國科董(秘)字第 10800088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受僱人與聘僱之政府機關間之爭執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789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以 105 年 9 月 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50007387 號令核定聘用擔任該院○○○○中心○○○○組○○，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旋經該院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50011475 號令核定調任該院○○會○○室○○，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復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國科○(○)字第 1070012571 號令核定調任該院○○會○○○○。嗣中科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國科○(○)字第 1080008891 號令，核定訴願人資遣及資遣給付、預告工資，並以 108 年 9 月 6 日生效，終止該院與訴願人之勞動契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受僱於中科院，先後擔任該院○○○○中心○○○○組○○、○○會○○室○○及○○○○等職務，嗣經該院核定自 108 年 9 月 6 日資遣生效，終止勞動契約，此有中科院核定聘用及資遣訴願人之令文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與中科院間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二者間因僱傭關係所生之爭執，依首揭司法院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林 燦 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00020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一、再審申請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103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8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2-11657)(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再審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00020 號決定(下稱系爭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茲再審申請人以系爭決定未說明原處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及是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失其效力等；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作成訴願決定，惟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始檢卷答辯，不符合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並未敘及原處分有變更之情形，顯見原處分機關偽造證據，致損害其權利，則系爭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事；其未接獲本部訴願審議會通知拒絕其陳述意見，且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為訴願必要程序，無拒絕之理等語，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而言。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於前訴願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為申請再審人所不知悉，或雖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現始知其存在或得使用者而言，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決定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及 71 年裁字第 371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決定以再審申請人前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0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下稱後處分)變更原處分內容，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核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亦不符合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要件。是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所訴本部於原處分機關答辯前，已作成訴願決定，不符合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且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並未敘及原處分有變更之情形，顯見原處分機關偽造證據，致損害其權利一節，依訴願法第 67 條規定，本部訴願審議會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不受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內容所拘束。況原處分已因變更而不存在，依法應不受理，業如前述，縱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抄送申請人在本部作成決定書之後，亦不影響原訴願決定之結果。另該案因原處分業經後處分變更而不存在，所請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業經系爭決定論明在案。況該訴願案卷資料僅訴願書、原處分書及後處分書，或為訴願人自行提出或為其已

持有，如訴願人欲閱覽其他資料，請逕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8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0027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申請人原係海軍中校，於 62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95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2-01604)重新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每月退除給與。再審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0027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起再訴願，惟現行並無再訴願制度，且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80021125 號函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嗣再審申請人以其為軍人卻未獲配眷宅，有欠公允云云，向本部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再審，旨在陳情其為軍人卻未獲配眷宅，有欠公允，並未敘明本部 107 年退決字第 00273 號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不符合再審要件，其申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部 長 嚴 德 發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15145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一、再審申請人原係陸軍中校，於 92 年○月○日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3881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8-01-05023)(以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退除給與(詳原處分書)。再審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退決字第 15145 號決定(下稱系爭決定)訴願不受理。茲再審申請人以系爭決定已逾訴願決定期間，且違憲等語，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決定以再審申請人前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內容，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50 號函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變更原處分內容，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核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是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所訴系爭決定逾訴願決定期間，自始無效一節，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得以訴願逾期不為決定，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並不損及其行政救濟之權利。是系爭決定如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僅生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而已，對該系爭決定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79 年判字第 1847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訴稱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7025 號函(下稱 107 年 7 月 26 日函)，自屬無效一節，按行政處分未送達申請人，僅係該處分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內部效力)與送達(外部效力)時間不一致(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63 號判決參照)，原處分並非必然違法或無效，是申請人如尚未收受前開 107 年 7 月 26 日函，請逕洽原處分機關辦理補發，並自合法送達後開始起算行政救濟期間，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嚴 德 發